

FUEN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Fuen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全球生态环保面料供应商，以生态环保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现已成为集面料设计、研发、纺纱、织造、印染、后整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企业。公司遵循差异化发展路径，持续引领行业创新，产品在绿色、科技和时尚等领域具有特色优势。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定为“再生纤维时装面料产品开发基地”，是纺织行业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绿色环保概念在全球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推动了服装领域走向可持续发展道路，近年来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本次发行上市可助力公司加快拓展生态环保面料产品品类以及扩张产能，推进生态环保面料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国家“双碳”目标。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持稳健发展的理念，力争打造盈利能力突出、业绩稳健增长、注重股东回报的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规范运作、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者关系等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健全的内部控制环境，保障公司高效可靠运行，切实维护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纺织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绿色发展已经成为了新时代纺织行业的发展主题，纺织行业正在以集约化、减量化、低碳化、循环化、清洁化为方向推动全产业链的绿色低碳转型。在上述背景下，全球主要经济体相继出台鼓励和推动再生面料发展的政策，全球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也相继公开制定了包括应用再生材料在内的可持续计划，极大地推动了再生面料市场的发展。公司是服装用再生面料市场的龙头企业，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知名度，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公司有必要扩大现有产能、加强基础研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和“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

绿色智造项目”，能够有力支撑公司再生面料产能扩充，显著降低公司的原材料外采需求，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制造水平、增强综合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长期聚焦于生态环保面料的生产与销售这一主营业务，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业务模式成熟、主要客户稳定、发展空间广阔，预计未来下游整体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依托在生态环保面料上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积极扩大产能、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从而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市场对于环保性、功能性以及时尚导向产品的新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功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在国内市场，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内消费大循环建设，深度开发内需市场。在国际市场，公司将在越南生产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全球化布局，拓展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实现产能、市场的多元化分布，拓展终端品牌服务矩阵，持续发展时尚、运动以及功能性面料品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致力于成为全球生态环保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董事长: 
王内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833.3334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3,333.33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重要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4
目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1
十、未来发展规划与募集资金运用	21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公司基本情况	27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7

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5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6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36
六、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8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2
八、公司股本情况.....	4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49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6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6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4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19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创新情况.....	128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34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8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8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40
三、财务报表.....	140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46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48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9
七、非经常性损益.....	163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64
九、主要财务指标.....	167
十、经营成果分析.....	16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02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9
十三、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23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3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8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3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0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5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4
一、公司治理概述.....	254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254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5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57
五、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57
六、同业竞争.....	259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260
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26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69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69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69
三、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7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2
一、重大合同.....	272
二、对外担保情况.....	277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77
第十一节 声明	27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8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85
五、审计机构声明.....	286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7
七、验资机构声明.....	28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89
第十二节 附件	290
一、备查文件.....	29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291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291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92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及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29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福恩股份	指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恩贸易	指	杭州福恩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福恩贸易	指	南通福恩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远吉	指	南通远吉织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加坡福恩	指	福恩新加坡有限公司（FUEN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越南福恩	指	福恩（越南）有限公司（F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福恩	指	福恩（香港）有限公司（FUEN (HK)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福睿新材	指	杭州福睿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湃亚控股	指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杭州纷纬	指	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福蕴	指	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浙江正凯	指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正凯纺织	指	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正凯新材料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高纤	指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新材料	指	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彩蝶实业	指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智尚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泰 A	指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盛泰集团	指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城集团	指	华城集团相关公司，包括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平湖华城衣歌路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湖缔雅服装有限公司和上海茂麓实业有限公司
凤凰庄集团	指	凤凰庄集团相关公司，包括浙江凤凰庄时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百变纺织品有限公司和浙江九天笨鸟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聚阳实业	指	聚阳实业相关公司，包括 Makalot Industrial CO.,LTD.、嘉兴佳阳制衣有限公司、嘉兴聚阳服装有限公司和上海聚阳服装有限公司
晨风集团	指	晨风集团相关公司，包括晨风（江苏）纺织品有限公司、晨风（江苏）服装有限公司和晨风（江苏）时装有限公司
FCI 集团	指	FCI 集团相关公司，包括 ALLIANCE STITCHES LTD、FCI BD LTD 和 TALISMAN LTD

远东集团	指	远东集团相关公司，包括青岛耀杰时装有限公司和青岛远东环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虹集团	指	天虹集团相关公司，包括天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州虹纬纺织有限公司、常州伟业纺织有限公司、徐州虹纬纺织有限公司和徐州虹纬智能纺织有限公司
航民集团	指	航民集团相关公司，包括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和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
今达集团	指	今达集团相关公司，包括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和吴江达飞织造厂
H&M	指	Hennes & Mauritz，瑞典快时尚巨头，是全球最受欢迎的品牌之一
优衣库	指	UNIQLO，日本迅销公司旗下的快时尚休闲服饰品牌
GU	指	日本迅销公司旗下的快时尚休闲服饰品牌，与优衣库为姊妹品牌
ZARA	指	西班牙 Inditex 集团旗下的全球知名快时尚品牌
UR	指	URBAN REVIVO，中国知名的快时尚品牌，致力于为全球消费者提供都市化、国际化、多元化、先锋、高品质且可持续的时尚产品
利郎	指	中国知名男装品牌
太平鸟	指	PEACEBIRD，中国时尚服饰品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 说明书	指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股票、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再生面料	指	主要利用回收的废弃材料（主要是塑料制品，如 PET 瓶、废弃衣服等）作为原料，通过加工重新制成性能优良、可用于纺织的新化学纤维，进而织成的面料
涤粘混纺	指	以涤纶纤维和粘胶纤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纺制的纺织面料，兼具涤纶的耐磨抗皱性和粘胶的柔软吸湿性

毛纺	指	把毛纤维（以羊毛为主）加工成纱线的纺纱工艺过程
纺纱	指	将天然纤维（如棉、麻、羊毛、蚕丝等）或化学纤维通过加工制成连续纱线的过程
坯布	指	织成后未经印染加工的布匹
织造	指	纱线或纤维经由某种设备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一般可分为梭织（又称机织）、针织和非织造
并线	指	将数股单纱合并成一股筒纱的工序
整经	指	将一定根数和长度的经纱（纵向纱线）从筒子（或经轴）上引出，按照工艺要求平行、均匀、张力一致地卷绕到织轴（或经轴）上
烧毛	指	专用于去除纱线或织物表面的蓬松毛羽，以提升布面光洁度、减少起球、改善后续印染效果
定型	指	通过温度、张力、湿度控制，使织物或纱线获得尺寸稳定性、平整外观及预期物理性能（如抗皱、手感调整）的关键后整理工序
前处理	指	应用化学和物理机械作用，除去纤维上所含有的天然杂质以及在纺织加工过程中施加的浆料和沾上的油污等，使纤维充分发挥其优良的品质，使面料具有洁白的外观、柔软的手感和良好的渗透性，以满足生产的要求，为染色、印花等下一步工序提供合格的坯布
后整理	指	赋予面料以色彩效果、形态效果和功能效果的技术处理方式，主要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法改善面料的外观和手感，增进了服用性能或赋予特殊功能的工艺过程
面料花型	指	面料表面上的图案、颜色和加工效果所表现出的独特花样设计及排版
染整	指	用染料按一定的方法，使纺织品获得颜色和某种功能的加工处理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等过程
色纺	指	将有色纤维（通过原液着色或者染色工艺上色）混纺成纱的工艺
色织	指	将纱线或长丝经染色后进行织布的工艺
匹染	指	将织成的坯布通过浸染、轧染或喷染等方式整体染色的工艺
GRS	指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是一个自愿性的、国际化以及针对完整产品的标准，标准内容针对供应链厂商对产品回收、监管链的管控、再生成分、社会责任和环境规范，以及化学品的限制的执行
ESG	指	是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核心框架，包含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治理（Governance）三大维度
ZDHC	指	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Zero Discharge Hazardous Chemical），是一个由服装及鞋类行业品牌和零售商、服装和鞋类企业，以及化学品公司和协会等共同推动的项目，旨在实现行业的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全球通用的、独立的检测认证体系，针对纺织品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以及辅料进行有害物质检测
BLUESIGN	指	一种全球性纺织品环保标准，重点关注可持续化学，以改善环境绩效、工作环境和资源消耗
HIGG FEM	指	一种可持续性评估工具，对工厂每年如何量度和评估其环境绩效进行标准化
RCS	指	Recycled Claimed Standard，为使用了再生原料的产品提供认证依据，确保产品含有回收材料
FSC	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的非政府组织，致力于促进森林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ESPR	指	Eco-design for Sustainable Products Regulation，是欧盟委员会推动可持续生产和循环经济的重要立法，旨在减少各类产品在全生命周期内的环境影响，促进环保产品的市场流通、生产和消费，减少环境污染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品牌集中度风险

基于品牌服装行业的特性，行业内大型、知名品牌服装客户的采购量和信誉均具有明显优势，公司与其合作历史较长、业务规模较大，因此公司终端服装品牌商集中度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终端服装品牌商占公司营业收入 70%左右，整体收入占比稳定，但集中度较高，如公司与终端服装品牌商业务规模下滑，则将对公司的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3%、29.89%和 28.67%，毛利率较为稳定。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汇率波动等潜在不利因素影响，则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8,977.04 万元、80,200.57 万元和 93,227.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35%、53.29%和 51.71%，公司境外收入以美元结算且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1,764.43 万元、-606.82 万元和-511.80 万元。如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关税政策频繁变动，虽然贸易摩擦影响总体可控，但欧美市场仍是全球主要纺织品消费市场之一，对于以出口为主的纺织企业来说，国际贸易摩擦对于企业经营存在较大的不利影响。美国关税政策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面料直接销往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422.87 万元、571.55 万元和 42.79 万元，同时公司部分终端品牌商客户也位于美国。公司虽已通过全球化生产基地的布局最大限度避免可能的各国关税政策影响，但依然存在因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动而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相关承诺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若出现公司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等情形的，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已就股份限售安排、先行赔付、股份回购、欺诈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2 日
-------	------------	------	-----------------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内利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
控股股东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
行业分类	C17 纺织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833.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833.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3,333.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净额
	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 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绿色智造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可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一家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全球生态环保面料供应商，以生态环保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现已成为集面料设计、研发、纺纱、织造、印染、后整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企业。公司遵循差异化发展路径，持续引领行业创新，产品在绿色、科技和时尚等领域具有特色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态环保面料，以再生面料为主，目前已成为国内服装用再生面料的龙头企业。公司面料的生态环保性主要体现在：1) 原材料：主要产品使用经 GRS 等环保机构认证的再生涤纶纤维、环保粘胶纤维等环保材料，以及经 ZDHC 认证的环保染料和助剂等辅料；2) 生产过程：主要采用色纺纺纱工艺，减少染整需求，同时通过定制和改造智能生产线及高效环保处理装置，降低了废水废气的排放量；3) 绿色能源：使用太阳能、生物质燃料等绿色能源。

公司长期专注于再生面料的研发与生产，再生面料的源头材料为回收再利用的塑料

品、纺织品等，具有可再生、环保的特点，近年来伴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推广，越来越受到全球范围内服装品牌商和消费者的认同，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定为“再生纤维时装面料产品开发基地”。

（二）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委托加工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纱线、坯布、染化料等，委托加工主要包括纱线委外、坯布委外和面料染整委外等。

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包括天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维晟色纺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庞涛化纤有限公司、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标准、颜色、尺寸及外观等方面需求存在较大差异，订单式生产可有效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可根据市场与客户需求灵活组织生产。对于需求相对稳定、资信良好且交期较短的部分客户，公司会适当备货。公司在浙江杭州、江苏南通、越南设有生产基地，拥有纺纱、织造、染整的垂直生产体系，能有效整合资源、实现高效协同，达成订单的准时生产和快速交付。

在订单量超过公司自有工序产能、某些工序生产难度不大且外协供应充足等情况下，公司会将该部分工序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外协加工的一般属于难度不大的环节，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且公司外协加工的环节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主要销售方式、销售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为直销，下游客户按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

在生产商模式下，服装品牌商与公司确定面料款式后，多数情况下，公司与其合作的成衣厂签订面料销售合同，少数情况为服装品牌商直接采购。

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面料销售合同或订单，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双方签署的为买断/卖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贸易商自行确定对外销售的地区与价格。

公司的重要品牌商客户包括H&M、优衣库、GU、ZARA、太平鸟、利郎等；重要

直接客户包括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浙江凤凰庄时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Makalot Industrial CO., LTD.、晨风（江苏）纺织品有限公司、ALLIANCE STITCHES LTD、TALISMAN LTD 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从全球产业链角度，受国际间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纺织业占全球出口的份额比重有向境外特别是东南亚转移的趋势。2018-2022 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在美国进口市场中的占比从 36.6%下降到 24.7%、在欧盟进口市场中的占比从 33.2%下降到 32.3%、在日本进口市场中的占比从 57.8%下降到 55.4%；同时，越南纺织品服装在美国进口市场中的占比从 11.7%上升到 14.9%，孟加拉国纺织品服装在欧盟进口市场中的占比从 14.3%上升到 15.9%。

从国内纺织行业的角度，纺织行业是我国传统支柱性制造业之一，总体上产业链长、品类全、产能大，但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充分。未来，具有规模优势并能在商业模式创新、产品差异化等方面形成自身独特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有望获得更为持续的成长。

从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赛道的角度，一方面，随着全球对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越来越高，纺织服装业对生态环保面料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再生面料已经越来越成为服装面料的主流产品之一；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面料涤粘混纺面料在功能上能对传统毛纺面料形成较强替代，传统毛纺面料主要针对商务、奢侈品等中高端市场，市场规模大、品牌价值高，但近年来，因自身存在的价格高、毛料供应量下降、传统毛纺工艺环保性差等问题，一部分市场已逐渐被涤粘混纺面料等仿毛面料所替代，预计这种趋势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生产力促进部出具的说明，公司是国内服装用再生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具体表现在：1、公司是全球知名快消服装品牌商的主要面料供应商，尤其是再生面料；2、公司再生涤粘混纺面料和再生色纺面料市场占有率较高；3、公司的总体规模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前列；4、公司的出口规模位居同类产品的前列。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中关于主板定位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总体要求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业务模式成熟	<p>符合。</p> <p>公司业务模式成熟：</p> <p>公司深耕服装面料行业近三十年，专注于生态环保面料的创新与发展，注重提升原材料的环保性和生产制造环节的环保性，公司生态环保面料以再生面料为主。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生产技术和客户资源，并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p> <p>研发模式上，公司具备较强的面料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终端服装品牌商根据时尚趋势、品牌风格等直接采用公司设计的面料，是公司商业模式创新的重要体现；采购模式上，公司根据面料订单需求确定生产计划；生产模式上，公司采取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并适当备货；销售模式上，公司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p> <p>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在多年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而形成的，能够满足客户和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经营业绩稳定	<p>符合。</p> <p>公司经营业绩稳定：</p> <p>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4 亿元、15.17 亿元和 18.13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 亿元、2.27 亿元和 2.55 亿元。</p>
	规模较大	<p>符合。</p> <p>公司整体规模较大：</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34 亿元、13.39 亿元和 18.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8 亿元、7.86 亿元和 10.69 亿元，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体规模较大。</p> <p>截至报告期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171 且主营业务中包含服装用面料（含坯布）的上市公司共 10 家。2024 年，上述 10 家上市公司的面料（含坯布）销售收入平均数为 14.05 亿元，中位数为 7.65 亿元，公司的面料销售收入为 18.03 亿元；净利润平均数为 1.87 亿元，中位数为 1.10 亿元，公司的净利润为 2.75 亿元。</p> <p>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大。</p>
	具有行业代表性	<p>符合。</p> <p>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p> <p>纺织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绿色发展已经成为了新时代纺织行业的发展主题。公司聚焦生态环保面料的研发和推广，先后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BLUESIGN 系统合作伙伴、GRS 全球回收标准等认证，牵头或参与再生涤纶粘胶纤维混纺色纺弹力布、循环再利用涤纶防水透湿面料等多项团体或行业标准工作，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p> <p>服装品牌商是推动纺织业绿色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将再生产品的布局纳入到未来战略规划，ZARA 等承诺到 2025 年实现 100% 使用再生面料，H&M、宜家承诺到 2030 年实现所有原料都来自回收或其它可持续材料，优衣库、安踏等承诺到 2030 年实现 50% 使用再生面料，再生面料的市场需求潜力较大，正在迎来快速发展期。公司是 H&M 再生涤粘混纺面料的主要供应商，是优衣库再生涤粘混纺面料的主要供应商，是 GU 再生面料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在再生面料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地位。</p>

总体要求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生产力促进部出具的说明，公司是国内服装用再生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还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定为“国家再生纤维时装面料产品开发基地”。 综上，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88,526.51	133,945.21	133,39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912.05	78,557.80	54,77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22	43.01	61.04
营业收入（万元）	181,282.69	151,689.83	176,376.12
净利润（万元）	27,483.30	22,924.91	27,65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483.30	22,924.91	27,65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475.49	22,676.52	27,56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7	1.31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7	1.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4	34.39	4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203.05	8,596.24	32,761.44
现金分红（万元）	-	-	38,1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0	3.80	3.3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且公司并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3.1.2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	符合，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7,567.23万元、22,676.52万元和25,475.49万元，累计为7.57亿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符合，202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25,475.49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符合，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761.44万元、8,596.24万元和37,203.05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76,376.12万元、151,689.83万元和181,282.69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7.86亿元，不低于2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为50.93亿元，不低于15亿元

注：上表中公司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3.1.2条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的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设置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未来发展规划与募集资金运用

（一）未来发展规划

1、销售渠道方面：持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与知名度，深化开拓国际市场，将继续服务好优衣库、H&M、ZARA等大型国际知名服装品牌商作为客户服务的重点，同时开拓更多新的国际大型客户，如lululemon等，不断提升公司的全球化服务能力，同时兼顾国内市场，将开拓国内知名服装品牌作为重要目标。

2、产业链方面：围绕再生面料做精、做大、做强，不断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使公司成为拥有全产业的链主企业，一是自2025年起实现色纺纱的部分自产自用；二是快速推进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尽早实现再生面料的产能扩增，以及确保研发中心的有效运转；三是高效推进生产基地全球化布局，实现越南生产基地产能最大化的同时，做好公司的国际化管理体系。

3、研发方面：围绕对再生面料产业链掌控力的提升，一是探索再生纤维等新材料和色纺纱的自主研发，重点实现色纺纱的常态化研发；二是加强与现有供应商的协同合作及自建研发中心项目；三是在现有面料设计与后整技术的基础上，引入更多时尚、绿色、科技元素，推动公司的再生面料研发再上一个台阶；四是深化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

（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项目代码	环保批文[注]
1	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	81,649.00	80,000.00	2405-330109-0 4-01-391113	免环评
2	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绿色智造项目	45,618.00	45,000.00	2504-330109-0 4-01-636247	免环评
合计		127,267.00	125,000.00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审批或者备案程序，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的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的反馈意见。

若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投入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经营风险

1、品牌集中度风险

基于品牌服装行业的特性，行业内大型、知名品牌服装客户的采购量和信誉均具有明显优势，公司与其合作历史较长、业务规模较大，因此公司终端服装品牌商集中度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终端服装品牌商占公司营业收入 70%左右，整体收入占比稳定，但集中度较高，如主要终端服装品牌的业绩出现下滑，则将对公司的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风险

纺织行业总体上属于比较成熟的行业，上游各环节的供应商相对充足，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短缺的风险。但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再生涤纶纤维、环保粘胶纤维等对环保和成本要求较高的原材料，尤其是再生涤纶纤维需要上游供应商通过回收瓶片、废旧纺织品等再加工而成，尽管最近几年，再生产业已取得较大的发展，但总体上对企业的管理经验、加工技术等要求较高，产业链尚在成熟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及其他涉及使用再生涤纶纤维产业的兴起，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的量价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098.68 万元、23,918.15 万元和 27,708.42 万元，逐年增长。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202.86 万元、8,317.43 万元和 10,093.16 万元。随着市场风格、流行趋势等外部因素的变化，较高规模的存货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同时，导致公司的纱线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如果公司存货不能及时销售，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18.92 万元、25,495.43 万元和 27,370.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0%、32.75% 和 28.30%。如未来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困难，则可能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8,977.04 万元、80,200.57 万元和 93,227.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35%、53.29% 和 51.71%，公司境外收入以美元结算并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 -1,764.43 万元、-606.82 万元和 -511.80 万元。如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远吉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子公司南通远吉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作出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3%、29.89% 和 28.67%，毛利率较为稳定。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汇率波动等潜在不利因素影响，则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关税政策频繁变动，虽然贸易摩擦影响总体可控，但欧美市场仍是全球主要纺织品消费市场之一，对于以出口为主的纺织企

业来说，国际贸易摩擦对于企业经营存在较大的不利影响。美国关税政策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面料直接销往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422.87 万元、571.55 万元和 42.79 万元，同时公司部分终端品牌客户也位于美国。公司虽已通过全球化生产基地的布局最大限度避免可能的各国关税政策影响，但依然存在因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动而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2、市场消费偏好变动风险

服装行业市场具有消费偏好变动频繁的特点，市场流行服装的面料、款式、功能等因潮流、时代的变迁而变化。公司面料产品定位于快消时尚品牌，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持续创新并紧跟市场流行趋势，将可能导致公司推出的面料品类被市场接受度降低进而影响公司销售的风险。

3、环保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全球生态环保面料供应商，以生态环保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公司原材料除了采用再生环保纤维，在生产过程中也会通过工艺改进、设备更新不断降低相关污染物排放，但公司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导致公司受到罚款等监管措施，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三、其他风险

公司的募投项目涉及新建产线，各项指标存在不达预期的可能性，产能的扩充是公司基于对当前发展的审慎考虑而做出的科学决定，但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难以预测，存在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Fuen Co., Ltd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内利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
邮政编码:	311223
电话:	0571-82997733
传真:	0571-829977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en.com
电子邮箱:	pr@fue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冯炯
电话号码:	0571-82997733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福恩有限设立

1996年12月27日，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第12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萧山市福恩布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有限”）公司名称。

1997年1月18日，王恩伟、韩友先、朱大海、王伟成、陆加土、靖江镇义南村经济合作社共同设立福恩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王恩伟以现金出资43.34万元，占比43.34%，韩友先以现金出资3.33万元，占3.33%，朱大海以现金出资3.33万元，占3.33%，陆加土以现金出资3.33万元，占3.33%，王伟成以现金出资5万元，占5%，靖江镇义南村经济合作社以现金出资41.67万元，占41.67%。

1997年1月22日，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萧审所新办（1997）174号《验资报

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 月 22 日止，福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1997 年 1 月 22 日，经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福恩有限设立。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5]9705 号），上述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福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恩伟	43.34	43.34	43.34%
2	韩友先	3.33	3.33	3.33%
3	朱大海	3.33	3.33	3.33%
4	陆加土	3.33	3.33	3.33%
5	王伟成	5.00	5.00	5.00%
6	义南村经济合作社	41.67	41.67	41.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福恩有限设立时，存在义南村经济合作社出资的情况，义南村经济合作社系义南村集体经济组织。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集体资产事项出具确认文件，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义南村经济合作社退出情况

为深化集体企业改革，优化企业产权结构，义南村经济合作社组织实施集体资产逐步退出村办企业工作，2000 年，义南村经济合作社与王恩伟协商一致，并经萧山市靖江镇人民政府批准，义南村经济合作社将其持有的福恩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恩伟。

2000 年 12 月 5 日，福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义南村经济合作社转让其所持公司 41.67 万元出资额给王恩伟。同日，义南村经济合作社与王恩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义南村经济合作社转让其所持公司 41.67 万元出资额给王恩伟，萧山市靖江镇人民政府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5 日，福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60 万元，其中王恩伟增资 374.99 万元，韩友先增资 96.67 万元，朱大海增资 96.67 万元，陆加土增资 96.67 万元，王伟成增资 95 万元。同日，福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0年12月4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萧会验字（2000）第11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12月4日止，福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0年12月7日，本次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福恩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恩伟	460.00	460.00	53.49%
2	韩友先	100.00	100.00	11.63%
3	朱大海	100.00	100.00	11.63%
4	陆加土	100.00	100.00	11.63%
5	王伟成	100.00	100.00	11.63%
合计		860.00	86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因福恩有限截至2000年末仍存在未弥补亏损，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仍确定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王恩伟本次受让义南村经济合作社持有的福恩有限股权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就义南村经济合作社退出福恩有限事项，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村民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靖江街道办事处分别于2024年3月1日出具《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2000年12月，义南村经济合作社将其所持有福恩有限41.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恩伟并退出福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福恩有限股东会审议决议，并取得萧山市靖江镇人民政府的批准；义南村经济合作社已全部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股权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义南村经济合作社退出福恩有限后，福恩有限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不涉及义南村集体资产，义南村与福恩有限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17日出具《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义南村经济合作社将其所持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杭州福恩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2月20日，福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3年2月28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的评估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的审计机构。

2023年8月11日，福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502,399,310.39元为基础，整体变更后总股本为175,000,000股，其余327,399,310.3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8月11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订了《关于杭州福恩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23年8月2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同日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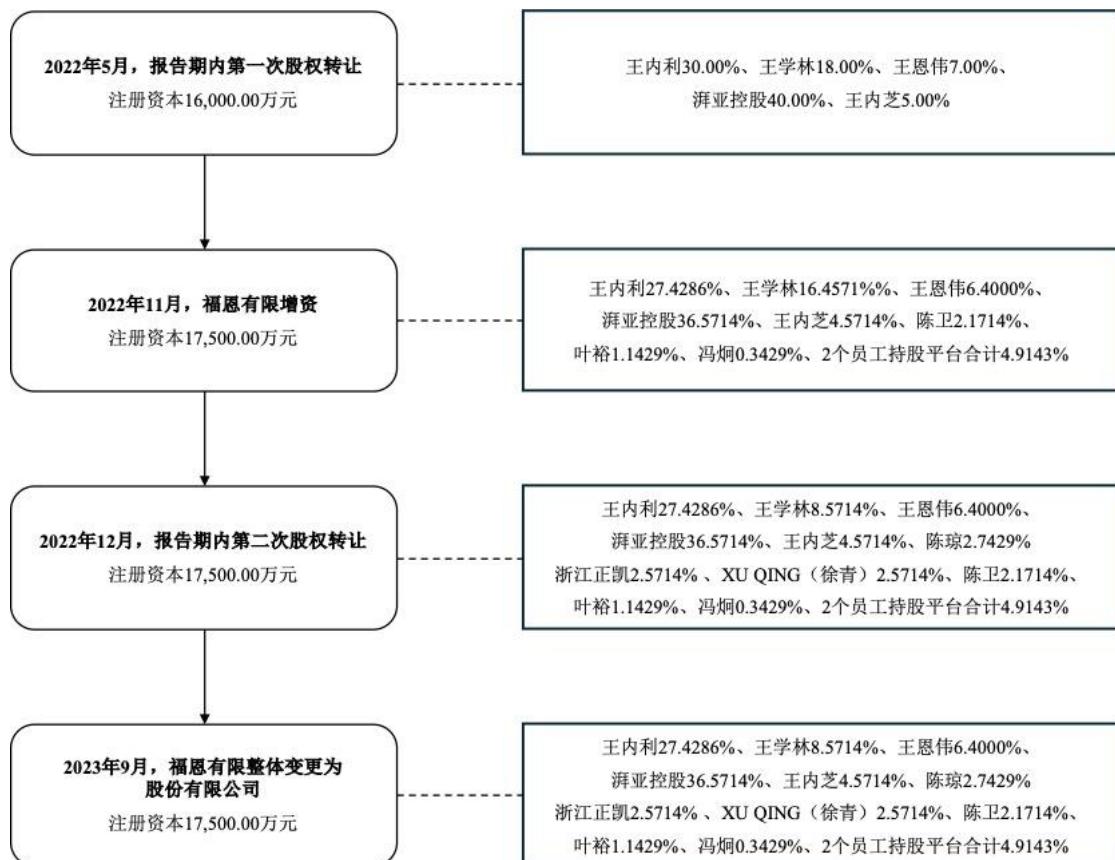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1日，本次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湃亚控股	6,400.00	6,400.00	36.5714%
2	王内利	4,800.00	4,800.00	27.4286%
3	王学林	1,500.00	1,500.00	8.5714%
4	王恩伟	1,120.00	1,120.00	6.4000%
5	王内芝	800.00	800.00	4.5714%
6	杭州纷纬	660.00	660.00	3.7714%
7	陈琼	480.00	480.00	2.7429%
8	浙江正凯	450.00	450.00	2.5714%
9	XU QING (徐青)	450.00	450.00	2.5714%
10	陈卫	380.00	380.00	2.1714%
11	叶裕	200.00	200.00	1.1429%
12	杭州福蕴	200.00	200.00	1.14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冯炯	60.00	60.00	0.3429%
	合计	17,500.00	17,500.00	100.00%

(三)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福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6,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恩伟	1,920.00	1,920.00	12.00%
2	王学林	2,880.00	2,880.00	18.00%
3	王内利	4,800.00	4,800.00	30.00%
4	湃亚控股	6,400.00	6,400.00	40.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5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6日，福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恩伟将其所持公司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内芝。同日，福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2022年5月9日，王恩伟与王内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恩伟将其所持公司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内芝。

2022年5月10日，本次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福恩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恩伟	1,120.00	1,120.00	7.00%
2	王学林	2,880.00	2,880.00	18.00%
3	王内利	4,800.00	4,800.00	30.00%
4	湃亚控股	6,400.00	6,400.00	40.00%
5	王内芝	800.00	800.00	5.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2、2022年11月，福恩有限增资至17,500.00万元

2022年10月8日，福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500万元，其中杭州纷纬以1,98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0万元，杭州福蕴以60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陈卫以1,14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叶裕以60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冯炯以18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同日，福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1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6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1月1日，福恩有限已收到股东杭州纷纬、杭州福蕴、陈卫、叶裕和冯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各出资人合计以货币出资4,500万元，另外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年11月15日，本次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福恩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恩伟	1,120.00	1,120.00	6.4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学林	2,880.00	2,880.00	16.4571%
3	王内利	4,800.00	4,800.00	27.4286%
4	湃亚控股	6,400.00	6,400.00	36.5714%
5	王内芝	800.00	800.00	4.5714%
6	叶裕	200.00	200.00	1.1429%
7	陈卫	380.00	380.00	2.1714%
8	冯炯	60.00	60.00	0.3429%
9	杭州纷纬	660.00	660.00	3.7714%
10	杭州福蕴	200.00	200.00	1.1429%
合计		17,500.00	17,500.00	100.00%

3、2022年12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25日，福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学林将其所持公司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浙江正凯、陈琼、XU QING（徐青）。同日，福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2022年11月25日，王学林、浙江正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学林将其所持公司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正凯。同日，王学林、陈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学林将其所持公司4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琼。同日，王学林、XU QING（徐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学林将其所持公司4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XU QING（徐青）。

2022年12月8日，本次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福恩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湃亚控股	6,400.00	6,400.00	36.5714%
2	王内利	4,800.00	4,800.00	27.4286%
3	王学林	1,500.00	1,500.00	8.5714%
4	王恩伟	1,120.00	1,120.00	6.4000%
5	王内芝	800.00	800.00	4.5714%
6	杭州纷纬	660.00	660.00	3.7714%
7	陈琼	480.00	480.00	2.7429%
8	浙江正凯	450.00	450.00	2.5714%
9	XU QING（徐青）	450.00	450.00	2.571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陈卫	380.00	380.00	2.1714%
11	叶裕	200.00	200.00	1.1429%
12	杭州福蕴	200.00	200.00	1.1429%
13	冯炯	60.00	60.00	0.3429%
合计		17,500.00	17,500.00	100.00%

4、2023年9月，福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福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情况及后续处理

1、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集体资产事项

福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为义南村经济合作社，其入股福恩有限及转让股权行为涉及集体资产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关于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条款的情况

发行人在引入外部投资人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学林与投资人浙江正凯、陈琼、XU QING（徐青）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对赌条款的情况。与特殊条款相关的协议签订情况以及清理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股权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2022年11月
协议各方	王学林、浙江正凯、陈琼、XU QING（徐青）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根据“第八条 赎回权”的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前实现合格上市，王学林需以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相关条款清理情况	2025年4月，浙江正凯、陈琼、XU QING（徐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学林等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效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且不附带其他任何恢复条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

3、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关系及解决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情况

福恩有限成立时，为确保福恩有限的股东人数能符合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股东人数要求，王恩伟分别邀请韩友先、朱大海、陆加土、王伟成代其持有福恩有限的股权，与其一同设立福恩有限。前述四人为义南村村民，其中王伟成为王恩伟弟弟，福恩有限设立后，四人均为福恩有限成立后的员工。福恩有限设立时，韩友先、朱大海、陆加土和王伟成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王恩伟，四人实际并未对福恩有限出资。

（2）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情况

2002 年 7 月，陆加土将其所持福恩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王恩伟；2011 年 8 月，朱大海、韩友先、王伟成将三人所持福恩有限共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王恩伟。上述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未发生价款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全部依法解除。

根据代持相关各方的确认，相关代持关系真实、有效，相关代持关系已分别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代持关系不会造成发行人现有股东权属的纠纷或导致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明晰的情况。

三、公司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要事件主要为将持有的上海信熹新一代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控股股东湃亚控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收购或出售股权行为如下：

（一）转让上海信熹半导体股权

1、基本情况

上海信熹新一代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信熹新一代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出资额：	57,9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19 号 2 楼 A 区 22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上海信熹新一代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054%，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信熹实际控制人；上海创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4.1105%；上海惠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7.2884%；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2712%；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6356%；上海熹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6356%；上海太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813%；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4542%；新余晟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907%；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持股 1.7271%

2、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和内容

2022 年 9 月，发行人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将其持有的上海信熹新一代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00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3.4542%）转让至控股股东湃亚控股。

（1）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福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交易。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海信熹新一代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此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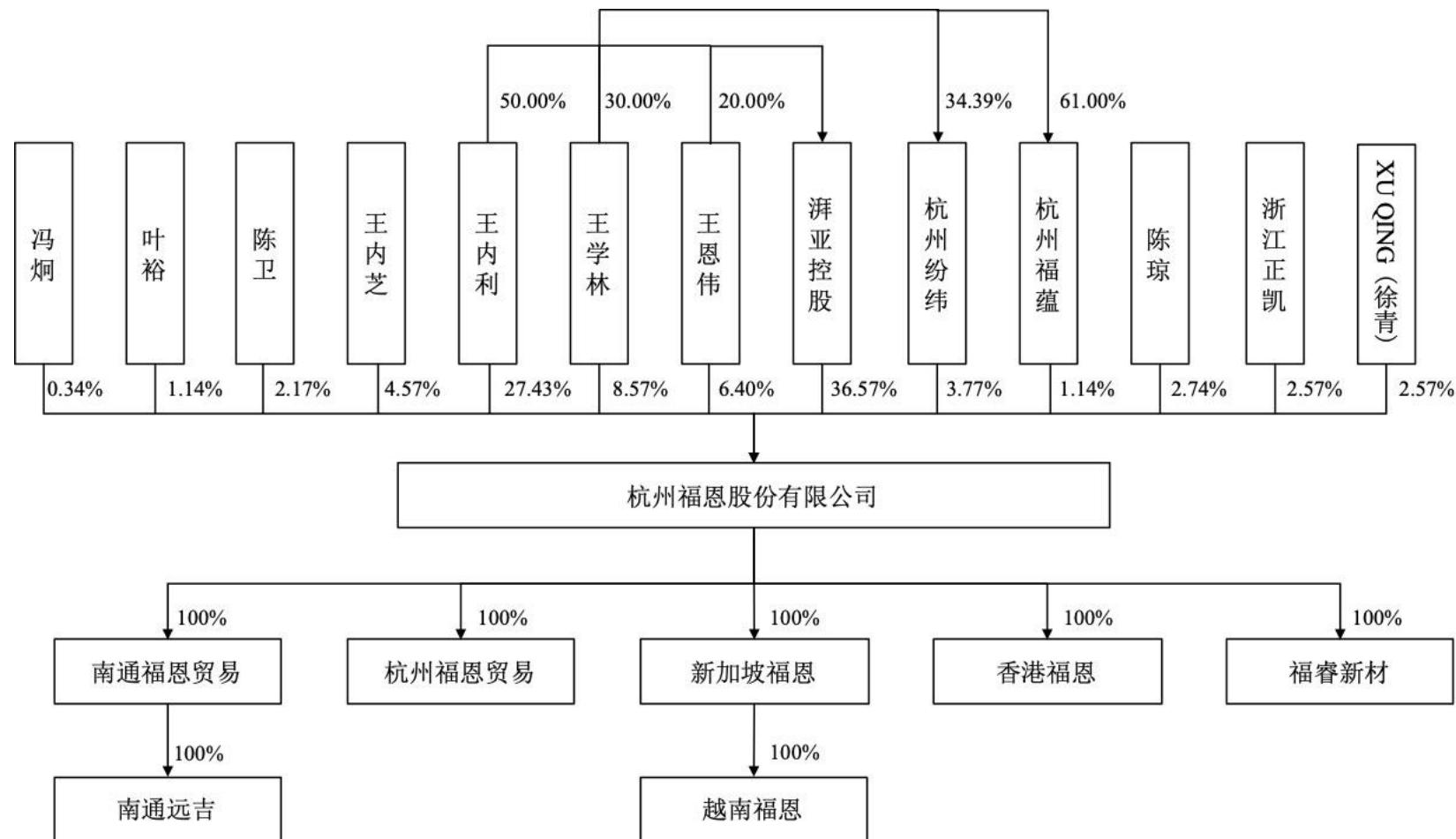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0 日，福恩有限、湃亚控股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福恩有限将其持有的上海信熹新一代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00 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3.4542%）转让至控股股东湃亚控股。转让价格根据上海信熹新一代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为 2,035.44 万元。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或上市。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孙公司、3 家境外全资子/孙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福恩贸易

公司名称	南通福恩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新兴路 9 号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轻纺产品及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南通远吉的控股股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福恩股份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	
	总资产	20,418.84	
	净资产	20,418.8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2、南通远吉

公司名称	南通远吉织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南通开发区新兴路 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为发行人在南通的生产基地		

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南通福恩贸易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
	总资产	49,110.41
	净资产	36,555.94
	营业收入	41,368.74
	净利润	5,890.9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3、新加坡福恩

公司名称	福恩新加坡有限公司 (FUEN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60 PAYA LEBAR ROAD #12-03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经营范围	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的批发贸易；风险投资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越南福恩的控股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福恩股份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
	总资产	3,196.06
	净资产	2,852.0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4、越南福恩

公司名称	福恩（越南）有限公司 (F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越南广宁省海河县广河镇海河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梭织布生产。详细：色纺面料的生产。 批发面料，服装，鞋子。详细信息：面料，服装和其他纺织品的批发。 批发其他机器，设备和零配件。批发纺织服装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其他未分类的专业批发。详细信息：纺织工业的原材料和副产品的批发。

	在专门商店中零售服装，鞋类，皮革和人造革商品。面料，服装和其他纺织品的零售。 在专门商店中零售面料，羊毛，纱线，缝纫线和其他纺织品。原材料，纺织品及副产品零售。 通过摊位或市场零售纺织品，现成产品和鞋类。 其他未分类的形式零售。零售纺织和缝纫机的机械，设备和零配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在越南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加坡福恩持股 1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12/31 202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资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22.5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33.5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收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利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7.9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	总资产	5,322.54	净资产	2,633.5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7.91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										
总资产	5,322.54										
净资产	2,633.5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7.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5、香港福恩

公司名称	福恩（香港）有限公司（FUEN (H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尚未实缴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香港九龙通菜街 1A/1L 号威迪商业大厦 15 楼 8 室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在香港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福恩股份持股 1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12/31 202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资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资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收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利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6、杭州福恩贸易

公司名称	杭州福恩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福恩股份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	
	总资产	551.08	
	净资产	551.0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2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本次 IPO 合并审计范围，未单独出具报告。

7、福睿新材

公司名称	杭州福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福恩路 299 号 18 幢 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纺织加工；货物进出口；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饰制造；服饰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拓展针织面料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福恩股份持股 100%

注：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无 2024 年度（末）财务数据。

（二）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湃亚控股持有公司 6,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57%，为公司控股股东。湃亚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萧山农业大厦 1 框 7 层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萧山农业大厦 1 框 7 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王内利持有 50.00% 股权，王学林持有 30.00% 股权，王恩伟持有 2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型公司，作为投资平台控股发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母公司，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	
	总资产	25,274.01	
	净资产	25,155.7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41.94	
	审计情况	经中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发行前，湃亚控股持有发行人 6,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6.5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湃亚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内利	2,500.00	50.00
2	王学林	1,500.00	30.00
3	王恩伟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内利、王学林和王恩伟，王内利、王学林系夫妻关系，王内

利、王恩伟系父女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内利、王学林和王恩伟直接持有公司 42.40%的表决权股份，通过湃亚控股、杭州纷纬和杭州福蕴合计控制公司 41.48%的表决权股份。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83.89%的表决权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内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900519810712****，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学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3222819810426****，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恩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119550914****，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现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初至今，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一直不低于 83.88%，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三人在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均保持一致。

王内利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自 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学林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自 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恩伟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三人一直主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各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若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将无条件按照股份比例最高者的意见行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刑事犯罪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和王恩伟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湃亚控股之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股情况
1	黄山歙县饭店有限公司	湃亚控股持股 51%，王恩伟担任董事
2	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学林出资 34.3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学林出资 6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谷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学林出资 90%，系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湃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学林出资 50%，系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黄山歙县饭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黄山歙县饭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7 日
出资额	36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古关路 14-1 号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古关路 14-1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00%，金海峰持股 15.00%，杭州置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5.00%，潘定山持股 13.00%，曹春持股 6.00%
主营业务	餐饮、住宿、KTV、棋牌娱乐、会务服务；零售：土特产品、日用百货、旅游工艺品、烟、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7日
出资额	198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8号104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纷纬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十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7日
出资额	6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8号105室
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蕴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十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谷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谷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1日
出资额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1999号（上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1999号（上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王学林持股90.00%，程仁渠持股10.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上海湃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湃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5日
出资额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I区709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I区709室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邹玉桃持股50.00%，王学林持股50.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湃亚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和王恩伟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7,5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不超过5,833.3334万股，发行新股的股数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实际发行5,833.3334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湃亚控股	6,400.00	36.57	6,400.00	27.43
王内利	4,800.00	27.43	4,800.00	20.57
王学林	1,500.00	8.57	1,500.00	6.43
王恩伟	1,120.00	6.40	1,120.00	4.80
王内芝	800.00	4.57	800.00	3.43
杭州纷纬	660.00	3.77	660.00	2.83
陈琼	480.00	2.74	480.00	2.06
浙江正凯	450.00	2.57	450.00	1.93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XU QING（徐青）	450.00	2.57	450.00	1.93
陈卫	380.00	2.17	380.00	1.63
叶裕	200.00	1.14	200.00	0.86
杭州福蕴	200.00	1.14	200.00	0.86
冯炯	60.00	0.34	60.00	0.26
A股社会公众股东	-	-	5,833.3334	25.00
合计	17,500.00	100.00	23,333.3334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湃亚控股	6,400.00	36.57
2	王内利	4,800.00	27.43
3	王学林	1,500.00	8.57
4	王恩伟	1,120.00	6.40
5	王内芝	800.00	4.57
6	杭州纷纬	660.00	3.77
7	陈琼	480.00	2.74
8	浙江正凯	450.00	2.57
9	XU QING（徐青）	450.00	2.57
10	陈卫	380.00	2.17
合计		17,040.00	97.3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内利	董事长	4,800.00	27.43
2	王学林	董事、总经理	1,500.00	8.57
3	王恩伟	董事	1,120.00	6.40
4	王内芝	否	800.00	4.57
5	陈琼	否	480.00	2.74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XU QING (徐青)	否	450.00	2.57
7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380.00	2.17
8	叶裕	董事	200.00	1.14
9	冯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0.00	0.34
合计		-	9,790.00	55.94%

（四）公司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 XU QING (徐青) 于 2024 年由中国国籍变更为加拿大国籍。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发行人企业性质不发生变更，仍为内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情形。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内利、王学林和王恩伟，其中王内利、王学林系夫妻关系，王内利、王恩伟系父女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420.00 万股，通过湃亚控股、杭州纷纬和杭州福蕴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7,260.00 万股。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14,68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8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各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若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将无条件按照股份比例最高者的意见行动。

公司控股股东湃亚控股系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和王恩伟控制的企业，三人分别持有湃亚控股 50.00%、30.00% 和 20.00% 的股权。湃亚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6,4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6.57%。

公司股东王内芝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恩伟的女儿，王内利的妹妹。王内芝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57 %。

公司股东杭州纷纬为员工持股平台，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学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由王学林控制的合伙企业。杭州纷纬直接持有发行人 6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77%。

公司股东杭州福蕴为员工持股平台，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学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由王学林控制的合伙企业。杭州福蕴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4%。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发行人原股东不存在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分别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期
1	王内利	董事长	湃亚控股	2023.09-2026.09
2	王学林	董事	湃亚控股	2023.09-2026.09
3	王恩伟	董事	湃亚控股	2023.09-2026.09
4	冯炯	董事	湃亚控股	2023.09-2026.09
5	陈卫	董事	湃亚控股	2023.09-2026.09
6	叶裕	董事	湃亚控股	2023.09-2026.09
7	吕晓红	独立董事	王内利	2023.09-2026.09
8	姚玉元	独立董事	王内利	2023.09-2026.09
9	孙虹	独立董事	王内利	2023.09-2026.09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 王内利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学士，英国莱斯特大学硕士。曾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

(2) 王学林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发行人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王恩伟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1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发行人董事长兼经理、执行董事，曾任萧山义南布厂厂长、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执行董事，现任福恩股份董事。

(4) 冯炯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其主要经历如下：历任浙江萧山水泵总厂财务科长、杰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华治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静博士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陈卫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通电大启东分校物理教师、上海秀尚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叶裕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私立诸暨高级中学英语教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销售总监。

(7) 吕晓红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执业律师，其主要经历如下：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高级项目经理，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姚玉元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其主要经历如下：曾任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助教、助理研究员、副教授；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孙虹女士：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学历，教授，其主要经历如下：曾任浙江贸易经济学校教研室主任、招生办主任、开发办主任，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服装学院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监事任期
1	沈海峰	监事会主席	王内利	2023.09-2026.09
2	陈利萍	监事	王学林	2023.09-2026.09
3	韩英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3.09-2026.09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沈海峰先生：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奇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主管，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招聘经理、大区人事经理，杭州泛远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福恩有限管理中心副总监等；现任发行人监事、管理中心副总监。

(2) 陈利萍女士：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发行人收发员、单证员、财务人员等；现任发行人监事、储运部经理。

(3) 韩英女士：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发行人检验主管、计划经理等；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王学林	总经理	2023.09-2026.09
2	陈卫	副总经理	2023.09-2026.09
3	冯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09-2026.0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王学林先生：王学林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2) 陈卫先生：陈卫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3) 冯炯先生：冯炯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认定其他核心人员。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姓名	任职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王内利	董事长	-	27.43	18.29	湃亚控股	45.72
2	王学林	董事、总经理	-	8.57	12.97	湃亚控股、杭州纷纬、杭州福蕴	21.54
3	王恩伟	董事	-	6.40	7.31	湃亚控股	13.71
4	王内芝	-	董事长王内利的妹妹，董事王恩伟的女儿	4.57	-	-	4.57
5	冯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0.34	-	-	0.34
6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	2.17	-	-	2.17
7	叶裕	董事	-	1.14	-	-	1.14

序号	姓名	任职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8	沈海峰	监事会主席	-	-	0.07	杭州纷纬	0.07
9	陈利苹	监事	-	-	0.14	杭州纷纬	0.14
10	韩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0.17	杭州纷纬	0.17
合计							89.57

其他关联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王内利	4,800.00	27.43	4,800.00	27.43	4,800.00	27.43
王学林	1,500.00	8.57	1,500.00	8.57	1,500.00	8.57
王恩伟	1,120.00	6.40	1,120.00	6.40	1,120.00	6.40
王内芝	800.00	4.57	800.00	4.57	800.00	4.57
冯炯	60.00	0.34	60.00	0.34	60.00	0.34
陈卫	380.00	2.17	380.00	2.17	380.00	2.17
叶裕	200.00	1.14	200.00	1.14	200.00	1.14

股东姓名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沈海峰	0.00	-	0.00	-	0.00	-
陈利苹	0.00	-	0.00	-	0.00	-
韩英	0.00	-	0.00	-	0.00	-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股东姓名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股份数量/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王内利	3,200.00	18.29	3,200.00	18.29	3,200.00	18.29
王学林	2,249.00	12.85	2,249.00	12.85	2,222.00	12.70
王恩伟	1,280.00	7.31	1,280.00	7.31	1,280.00	7.31
王内芝	0.00	-	0.00	-	0.00	-
冯炯	0.00	-	0.00	-	0.00	-
陈卫	0.00	-	0.00	-	0.00	-
叶裕	0.00	-	0.00	-	0.00	-
沈海峰	12.00	0.07	12.00	0.07	12.00	0.07
陈利苹	25.00	0.14	25.00	0.14	25.00	0.14
韩英	30.00	0.17	30.00	0.17	30.00	0.1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王内利	董事长	湃亚控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
			杭州市萧山区新萧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在萧山区域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1.25%
2	王学林	董事、总经理	湃亚控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
			杭州纷纬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39%
			杭州福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61.00%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谷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00%
			上海湃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海南信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5%
			深圳市信熹文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6.67%
			深圳市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业务(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策划。	2.50%
			上海信熹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上海创熹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电子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3%
			新余海鲲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8%
			苏州沃特维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装配、销售:太阳能自动化设备、太阳能电池片测试设备和非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加工、组装和销售;并提供工程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89%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生产、封装、销售：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设备及材料、电子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7%
			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0.99%
3	王恩伟	董事	湃亚控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
			杭州翰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4%
			杭州亿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50%
4	沈海峰	监事会主席	杭州纷纬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2%
5	陈利萍	监事	杭州纷纬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9%
6	韩英	监事	杭州纷纬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55%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子公司任职及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王内利	董事长	湃亚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
			南通福恩贸易	监事	子公司
			杭州福恩贸易	经理,董事	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2	王学林	董事、总经理	湃亚控股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南通福恩贸易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南通远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福睿新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杭州纷纬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杭州福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3	王恩伟	董事	湃亚控股	总经理	控股股东
			南通远吉	监事	子公司
			歙县饭店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4	陈利萍	监事	杭州福恩贸易	监事	子公司
			福睿新材	监事	子公司
5	吕晓红	独立董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6	姚玉元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
7	孙虹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王内利系董事王恩伟的女儿，公司董事长王内利、董事兼总经理王学林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福利补贴和绩效奖金。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依据人员的岗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福利补贴依据人员的岗位确定；绩效奖金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34.03	610.15	401.04
利润总额（万元）	31,507.00	26,259.89	31,736.69
占比	2.01%	2.32%	1.26%

3、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独立董事津贴等。本公司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王内利	董事长	68.40	否
王学林	董事、总经理	100.00	否
王恩伟	董事	68.40	否
冯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0.00	否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否
叶裕	董事	120.00	否
吕晓红	独立董事	6.00	否
姚玉元	独立董事	6.00	否
孙虹	独立董事	6.00	否
沈海峰	监事会主席	32.23	否
陈利苹	监事	24.00	否
韩英	职工代表监事	33.00	否

注：本届董事会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元/年。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内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福恩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恩伟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王学林担任；设经理一名，由王内利担任。

2、2023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冯炯、陈卫、叶裕、吕晓红、姚玉元、孙虹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沈海峰、陈利苹、韩英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韩英为职工代表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学林、陈卫、冯炯，其中王学林为总经理，陈卫为副总经理，冯炯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最近三年，除以上变动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改选，补选或增聘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十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引入员工持股，陈卫、叶裕、冯炯以及持股平台杭州纷纬、杭州福蕴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2）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构成

陈卫、叶裕、冯炯以及持股平台杭州纷纬、杭州福蕴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卫、叶裕、冯炯以及杭州纷纬、杭州福蕴的合伙人在取得激励股权时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纷纬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王学林	普通合伙人	681.00	34.39	董事、总经理
2	费张良	有限合伙人	90.00	4.55	供应链中心纱线采购专家
3	陈建国	有限合伙人	90.00	4.55	财务中心财务专家
4	韩英	有限合伙人	90.00	4.55	供应链中心资深经理
5	姚红燕	有限合伙人	90.00	4.55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6	冯建新	有限合伙人	90.00	4.55	后整理厂厂长
7	范丽芳	有限合伙人	75.00	3.79	研发中心梭织开发资深经理
8	陈利萍	有限合伙人	75.00	3.79	供应链中心高级经理
9	王伟成	有限合伙人	75.00	3.79	退休离职，曾任公司生产车间负责人
10	彭玉兰	有限合伙人	60.00	3.03	营销中心资深经理
11	邵金堂	有限合伙人	45.00	2.27	管理中心资深基建专家
12	袁新志	有限合伙人	45.00	2.27	织造厂副总监
13	张路科	有限合伙人	45.00	2.27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4	胡龙翔	有限合伙人	45.00	2.27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5	姚正军	有限合伙人	36.00	1.82	供应链中心资深品控专家
16	沈海峰	有限合伙人	36.00	1.82	管理中心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7	闫力慧	有限合伙人	36.00	1.82	营销中心副经理
18	王守信	有限合伙人	36.00	1.82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9	王雪俊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	设备部高级设备经理
20	朱国良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	织造厂织造车间主任
21	徐丰恩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	管理中心高级行政经理
22	邵玉珠	有限合伙人	24.00	1.21	研发中心梭织开发工艺专家
23	黄金成	有限合伙人	18.00	0.91	管理中心项目申报专家
24	陈婷	有限合伙人	18.00	0.91	营销中心副总监
25	随健	有限合伙人	15.00	0.76	织造厂准备车间主任
26	张吉坤	有限合伙人	15.00	0.76	越南福恩生产厂长
27	施乐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0.76	供应链中心成品检验主任
28	杨智	有限合伙人	15.00	0.76	可持续发展部资深经理
29	舒凯青	有限合伙人	15.00	0.76	研发中心短纤研发纱线经理
30	郭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76	研发中心短纤研发纱线经理
合计		-	1,98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福蕴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学林	普通合伙人	366.00	61.00	董事、总经理
2	徐炜	有限合伙人	36.00	6.00	南通远吉品保部高级经理
3	魏凯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南通远吉研发部高级经理
4	宋婷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南通远吉财务部高级经理
5	冯少安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南通远吉品保部高级品控经理
6	胡宝拴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南通远吉研发部坯布开发经理
7	蔡雯雯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	南通远吉人事行政部高级经理
8	王学全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南通远吉供应链部采购主管
9	王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南通远吉供应链部计划经理
10	邹润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南通远吉生产部染色科经理
11	宋小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南通远吉研发部处方科高级经理
合计		-	600.00	100.00	-

(3) 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公允性

2022年1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7,500万元，其中陈卫以1,140万元的价格认

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叶裕以 6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冯炯以 18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杭州纷纬以 1,98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0 万元，杭州福蕴以 6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资定价系参考福恩有限 2022 年 9 月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3 元/每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已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前述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4）股权激励计划的协议约定

根据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等激励文件，激励对象在取得激励协议项下激励股权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限售期），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激励股权，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内员工离职股份处理的协议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情形	股份处理	
		股份处理方式	回购价格
1	(1) 严重违反目标公司的规章制度；(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害；(3) 重大渎职行为；……(14) 公司认为有损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15) 在限售期内，未经目标公司同意从公司离职。	王学林或王学林指定人员有权回购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	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为取得激励股权实际支付的金额，减去激励对象从目标公司/持股平台获得的股息、红利。
2	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离职并经公司书面豁免的。	由王学林或王学林指定人员回购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	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为取得激励股权实际支付的金额加上适当资金收益，具体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回购时点前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的价格。
3	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职、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或执行职务身故。	可以继续或由合法继承人享有激励股权相关权利，也可以选择由王学林或王学林指定人员回购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	回购价格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回购时点前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目标公司的价格。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①杭州纷纬、杭州福蕴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

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通过杭州纷纬、杭州福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学林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陈卫、叶裕、冯炯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杭州纷纬、杭州福蕴规范运行，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7) 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杭州纷纬、杭州福蕴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合规。

杭州纷纬、杭州福蕴均系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杭州纷纬、杭州福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

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杭州纷纬、杭州福蕴入股价格系根据 2022 年 9 月发行人的净资产协商确定为 3 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已做股份支付处理；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与其他股东权益平等、自负盈亏、风险自担；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额；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通过合伙协议等对所持发行人股权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等事项进行约定。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274	1,106	1,051

注：上表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及退休返聘人员的员工总数。

2、员工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员工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749	58.79	646	58.41	624	59.37
研发技术人员	163	12.79	135	12.21	126	11.99
销售人员	87	6.83	78	7.05	73	6.95
管理人员	275	21.59	247	22.33	228	21.69
合计	1,274	100.00	1,106	100.00	1,051	100.00

3、员工受教育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2	0.94	4	0.36	4	0.38
本科	189	14.84	160	14.47	140	13.32
大专	134	10.52	114	10.31	102	9.71
高中	199	15.62	183	16.55	189	17.98
中专及其他	740	58.08	645	58.32	616	58.61
合计	1,274	100.00	1,106	100.00	1,051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单位：人、%

年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61	20.49	182	16.46	145	13.80
31-40 岁	381	29.91	320	28.93	302	28.73
41-50 岁	322	25.27	290	26.22	287	27.31
51 岁及以上	310	24.33	314	28.39	317	30.16
合计	1,274	100.00	1,106	100.00	1,05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中国境内员工社保保障情况

（1）关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类别	境内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分析		应缴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230	1,021	198	11	0
	失业保险		1,021	198	11	0
	工伤保险		1,021	198	11	0

时间	类别	境内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分析		应缴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23年12月31日	医疗及生育保险	1,025	198	7	0	0
	住房公积金					
202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106	929	171	6	0
	失业保险		929	171	6	0
	工伤保险		929	171	6	0
	医疗及生育保险		929	171	6	0
	住房公积金		931	170	4	1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051	900	151	0	0
	失业保险		900	151	0	0
	工伤保险		901	150	0	0
	医疗及生育保险		906	141	2	2
	住房公积金		897	150	2	2

注：上表所列应缴未缴主要系由于相关人员个人原因未断缴在前单位参加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导致本单位无法为其缴纳。

（2）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人数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出于保障员工利益的考虑已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购买商业保险；（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未断缴在前单位参加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导致本单位无法为其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人数极少，各期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南通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境外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越南福恩依法履行强制保险缴

费义务，无强制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加坡福恩不存在违反就业、中央公积金（CPF）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 JLPW VINH AN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福恩名下无员工，没有涉及或曾经涉及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全球生态环保面料供应商，以生态环保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现已成为集面料设计、研发、纺纱、织造、印染、后整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企业。公司遵循差异化发展路径，持续引领行业创新，产品在绿色、科技和时尚等领域具有特色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态环保面料，以再生面料为主，目前已成为国内服装用再生面料的龙头企业。公司面料的生态环保性主要体现在：1) 原材料：主要产品使用经 GRS 等环保机构认证的再生涤纶纤维、环保粘胶纤维等环保材料，以及经 ZDHC 认证的环保染料和助剂等辅料；2) 生产过程：主要采用色纺纺纱工艺，减少染整需求，同时通过定制和改造智能生产线及高效环保处理装置，降低了废水废气的排放量；3) 绿色能源：使用太阳能、生物质燃料等绿色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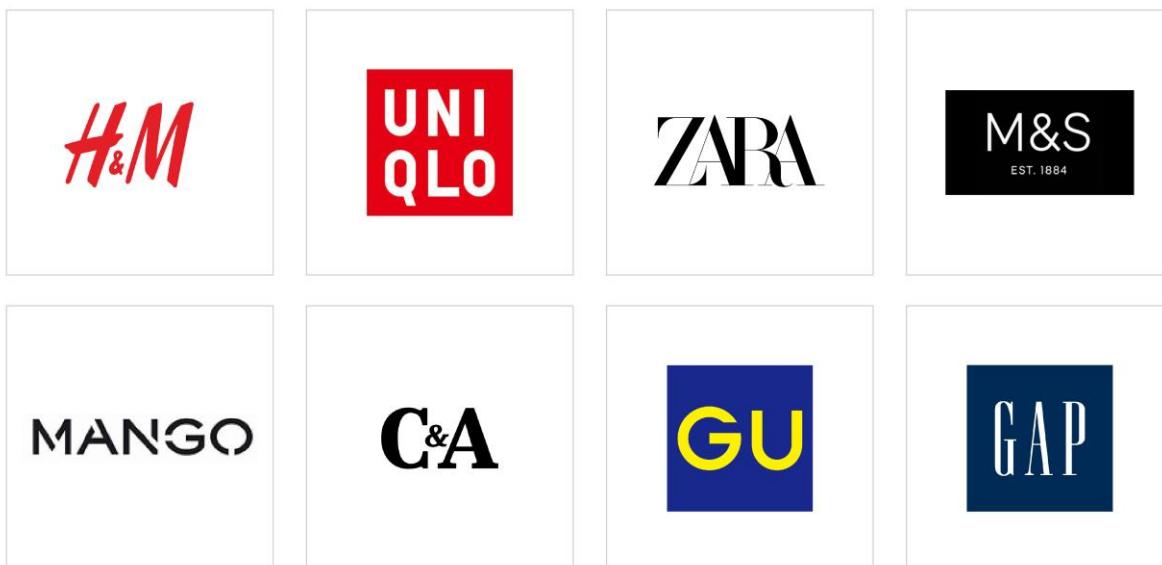
公司长期专注于再生面料的研发与生产，再生面料的源头材料为回收再利用的塑料品、纺织品等，具有可再生、环保的特点，近年来伴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推广，越来越受到全球范围内服装品牌商和消费者的认同，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定为“再生纤维时装面料产品开发基地”。

公司先后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GRS 全球回收标准认证、BLUESIGN 系统合作伙伴、HIGG FEM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权威认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远吉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 2023 年度国家绿色工厂名单，同时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工商业联合会列入 2023 年度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单。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践走在行业前列。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包括 H&M、优衣库、GU、ZARA、太平鸟、利郎等。公司与主要服装品牌商合作关系较为深厚，且在其供应链中具有重要地位，公司是 H&M 再生涤粘混纺面料的主要供应商，被授予金牌面料供应商；是优衣库再生涤粘混纺面料的主要供应商，是 GU 再生面料的主要供应商，被优衣库和

GU 授予值得信赖商业伙伴称号。公司还是国内快消品牌 UR 的战略合作伙伴、被太平鸟授予优秀合作奖等。

主要国际品牌：



主要国内品牌：



公司以研发设计为导向，研发设计能力突出，为拥有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拥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再生纤维时装面料产品开发基地、杭州市技术中心、浙江省科技厅功能性特种面料省级企业研究院等研发平台，牵头或参与制定再生涤纶粘胶纤维混纺色纺弹力布、循环再利用涤纶防水透湿面料等多项团体或行业标准工作。公司产品从趋势策略分析到色彩运用，从原料组合到花型设计，从多样化的面料风格与功能，

最终落实到成衣设计与展示，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平均每年开发数千种新款面料，快速的产品创新与开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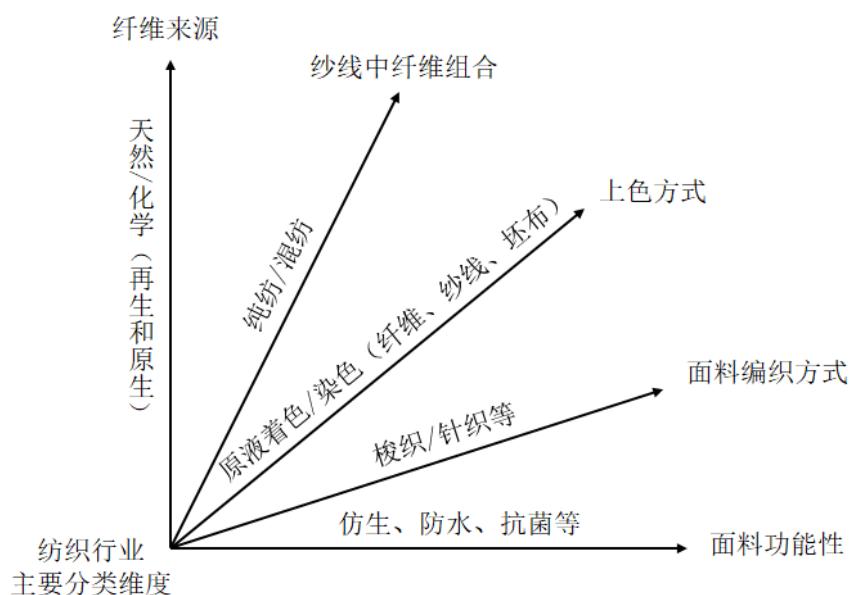
公司秉承“永续时尚，创造纺织新价值”的战略使命，通过可持续原材料和可持续生产工艺的创新运用与研究，为全球消费者带来环保织物多元化的体验，是纺织行业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1) 纺织行业主要分类维度

纺织行业产品品种数量庞大，主要的分类维度如下：



1) 纤维来源分类

纺织行业使用的纤维可作以下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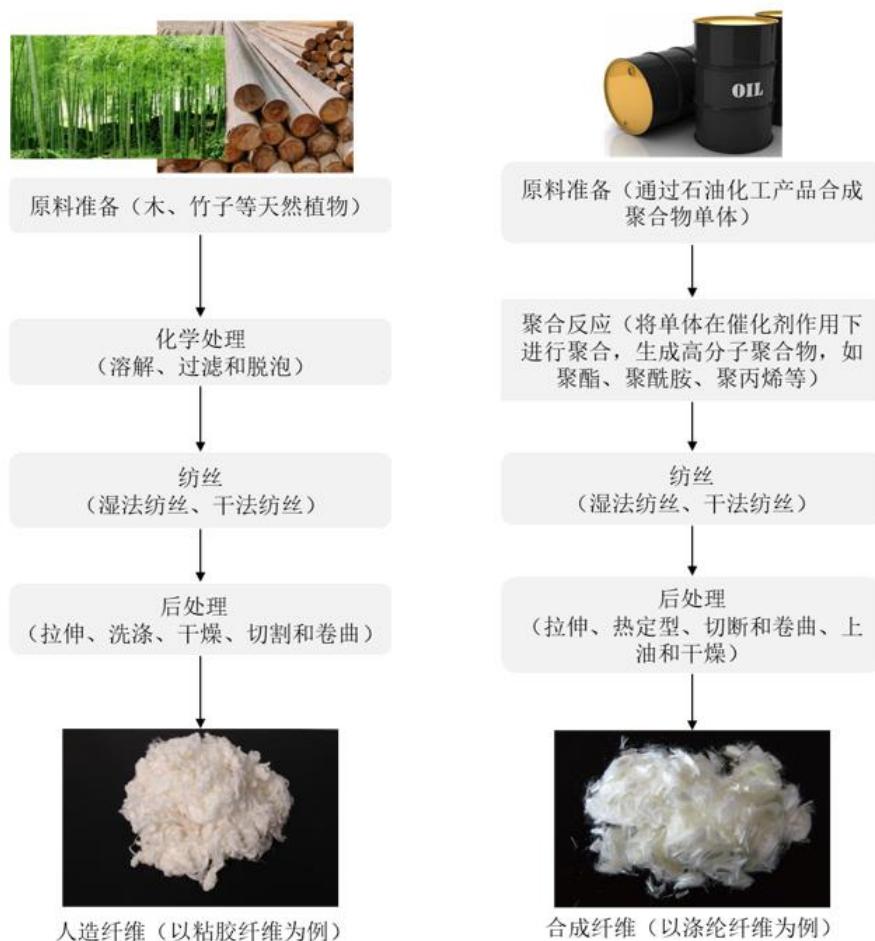
纺织纤维	天然纤维	植物纤维（棉、麻等）
		动物纤维（丝、毛等）
	化学纤维	人造纤维（粘胶纤维、铜氨纤维、醋酸纤维等）
		合成纤维（涤纶、腈纶、丙纶、氨纶、芳纶、锦纶等）

合成纤维是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制成的高分子聚合物纤维，原料通常来自石油、天然气或煤等化石燃料，强调的是原料属于化学类物质，常见的合成纤维包括聚酯纤维（涤纶）、聚酰胺纤维（锦纶）、聚丙烯纤维（丙纶）和聚丙烯腈纤维（腈纶）等。合成纤

维一般具有强度高、弹性好、耐化学腐蚀、易护理、成本低等特点，但透气性、吸湿性等欠缺，最突出的缺点是会带来不可逆的环境问题。涤纶纤维（又称聚酯纤维）大约占合成纤维的70%，分为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维。

人造纤维是通过化学加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改变其物理结构但不改变化学结构制成的纤维，原料通常来自自然界中的纤维素或蛋白质，如木材、竹子、棉短绒等纤维素或大豆、牛奶等蛋白质，与合成纤维不同，人造纤维的原料是天然的，强调的是处理过程属于化学处理。常见的粘胶纤维、莫代尔纤维、竹纤维、铜氨纤维，以及近年风头正盛的莱赛尔纤维、醋酸纤维等都属于人造纤维。人造纤维具有良好的吸湿性、透气性和柔软性，及天然环保可自然降解的优势。人造纤维中，粘胶短纤维的占比最高，但莱赛尔、莫代尔等新纤维的用量都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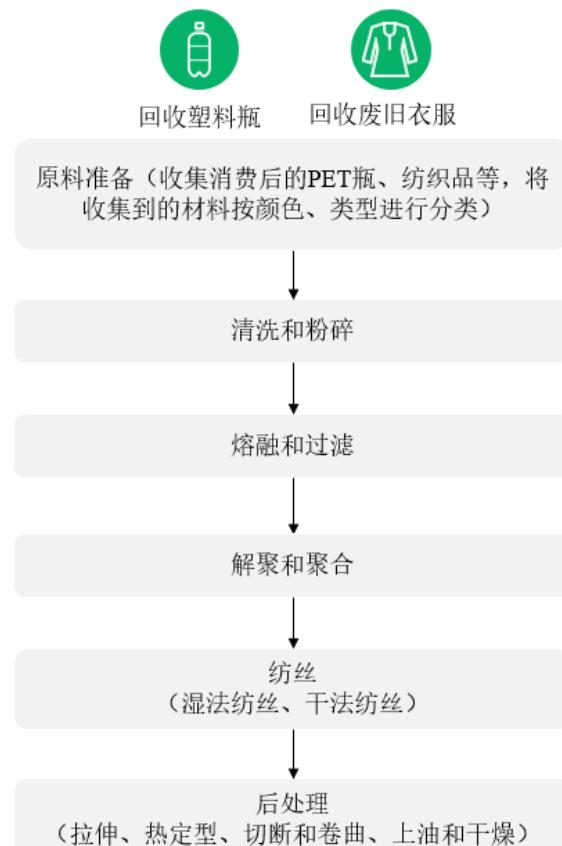
合成纤维和人造纤维的生产过程主要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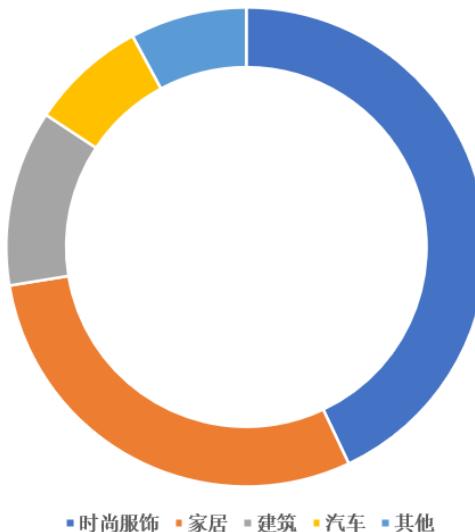
环保粘胶纤维是一种以经过FSC(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认证的可持续人工种植林木材浆粕作为原料，通过创新的加工工艺技术生产的纤维，旨在减少化学物质和

水的消耗，同时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具有较高的环境友好性，成为纺织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

再生纤维具有可再生、环保的特点，是近年来伴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推广，越来越受到全球范围内广泛重视的一种新材料。目前，再生纤维以再生合成纤维为主，而再生合成纤维又以再生涤纶纤维为主。再生涤纶纤维的生产过程主要流程图如下：



纺织业是再生涤纶纤维的主要应用场景之一，再生涤纶纤维可以用于制作各种服装、家居纺织品、鞋帽等，是当前缓解纺织业碳排放居高不下问题的主要手段之一。而根据 QYResearch 的研究，纺织业中又以时尚服装为再生涤纶纤维的主要需求来源，目前约占 43.80% 左右， 2029 年的预测情况如下：



据联合国环境署数据显示，纺织服装业的碳排放量占全球碳排放总量的 10%，高于航班以及海运行业的碳排放量总和。根据预测，到 2030 年，纺织服装业的碳排放量或超石油行业，成为第一大碳排放源；到 2050 年，时装产业将消耗超过全球 30% 的碳预算。根据国际环保组织绿色和平数据，仅不到 1% 的衣服被回收再利用，绝大多数衣服被烧毁或送到垃圾填埋场。纺织服装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及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必将推动纺织服装业的变革。

政策方面也在推动再生纤维行业的增长。在全球范围内，促进纺织服装业向循环经济模式转型，减少纺织服装业的碳排放、形成可持续发展路径已经成为共识。2023 年 6 月，欧洲议会正式批准《欧盟可持续经济和循环纺织品战略》，旨在确保到 2030 年，欧盟市场上所有销售的纺织品都能够持久耐用并具备回收性质，同时该战略也呼吁尽可能地使用再生纤维来生产纺织品；2023 年 12 月，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就《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SPR）达成“临时协议”，该法规的目标是使得包括纺织品（特别是服装和鞋类）在内的可持续产品成为欧盟市场的新常态，减少产品对环境和气候的整体影响。

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化纤生产和应用大国，通过出台政策积极推动再生纤维行业发展势在必行，对实现双碳目标具有积极意义。2022 年，发改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提出至 2025 年和 2030 年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分别达 25% 和 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分别达 200 和 300 万吨；2022 年 4 月，工信部和发改委发布《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提高循环利用水平，实现化学法再生涤纶规模化、低成本生产，推进再生锦纶、

再生丙纶、再生氨纶、再生腈纶、再生粘胶纤维、再生高性能纤维等品种的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202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到2030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世界前列。2024年10月，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是我国推动绿色发展、落实“双碳”目标（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具有多方面的战略意义和社会价值。

品牌方是推动再生纤维行业发展的关键力量之一，主要表现为各品牌方制定了明确的包括应用再生材料在内的可持续计划，极大地促进了生态环保面料的使用。根据 Emergen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全球可持续面料市场收入预计将达到 26.45% 的复合年增长率，生态环保面料是可持续面料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知名品牌方的具体规划如下：

类别	品牌	时间	规划	备注
时装	H&M	2020 年	集团所有采用的棉花均来自可持续的来源	-
		2030 年	实现所有原料都来自回收或其它可持续材料	-
		2040 年	实现所有运营环节 100% 使用可再生能源等可持续发展目标	-
	迅销集团（优衣库、GU 等品牌母公司）	2030 年	全服装面料的约 50% 替换为环保再生面料，以此实现减排	2019 年起，逐步导入再生面料。2020 年秋冬，优衣库的部分长绒摇粒绒面料中含有 30% 的再生聚酯成分。2021 年春夏，优衣库发售了采用 30% 再生尼龙制成的腰包。2021 秋冬商品中采用聚酯纤维面料的约 15% 替换为再生聚酯材料。2023 年推出采用 100% 再生聚酯纤维的速干衣、采用 75% 再生聚酯纤维的防晒衣以及采用 54% 再生聚酯纤维的凉感内衣
	INDITEX S.A.（ZARA 等品牌母公司）	2025 年	包括 Zara、Pull&Bear、Massimo Dutti 在内集团所有品牌 100% 的产品将用可持续布料制成	目前 ZARA 旗下 JoinLife 系列采用的材料是 100% 可持续，在品牌中的占比为 20%
	GAP	2025 年	确保所有采用的棉花原料都从“更可持续的来源”采购	-
	Levi's	2030 年	仅使用第三方首选或经过认证的更可持续的主要材料	-
	Burberry	2025 年	品牌所有产品的包装都将采用可循环使用、可降解的材料	-

运动	Adidas	2024 年	尽可能用再生聚酯取代原生聚酯	曾用回收海洋塑料制造超一百万双 UltraBOOST
	NIKE	2025 年	自有或自营设施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70%; 实现 50% 主要原材料(聚酯纤维、棉花、皮料以及橡胶)使用环境友好型材料; 10 倍数量的成品废弃物用于翻新、回收或捐赠; 实现供应链中产生的废弃物 100% 不进入垃圾填埋场等	2021 财年, Nike 通过使用环境友好型材料减少的温室气体总量达到 123367 吨, 比上一财年提高 28%; 再生聚酯纤维占据耐克鞋类产品聚酯纤维总用量的 38%, 比上一财年翻倍
	Puma	2025 年	90% 的产品用更具可持续性的材料生产, 并减少整个生产链中水和化学药品的消耗	-
	安踏	2030 年	将可持续产品比例提升至 50%	2019 年推出“换能科技”环保系列, 采用废旧塑料瓶作为再生涤纶面料
其他	宜家	2030 年	全部产品只使用可再生或回收材料	通过与家居产品供应商合作, 将每件产品的平均碳足迹减少 70%
	奥迪	-	奥迪 A3 座椅及地毯使用再生 PET 塑料制成, 其中座椅中 89% 的织物材料使用了再回收的 PET 塑料瓶	-

此外, 全球统一的认证体系全球回收标准 GRS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s) 和回收声明标准 RCS (Recycled Claim Standard) 标志着再生纤维在纺织业中的应用已经走向成熟。全球回收标准 GRS 于 2008 年制定, 是一项国际性的自愿性的全产品标准, 为回收材料的第三方认证、溯源、社会和环境实践以及化学限制设定了要求, GRS 的目标是增加产品中回收材料的使用, 并减少/消除其生产所造成的危害。GRS 要求最终产品至少包含 20% 的再生成分, 已经成为纺织服装业普遍认可的标准。

公司产品中含量最多的再生材料是再生涤纶纤维, 同时, 主要产品中也使用了较多的环保粘胶纤维。

2) 纱线中纤维组合分类

根据纱线中纤维组合不同, 纱线可以分为纯纺纱、混纺纱和复合纱。纯纺纱由同一种纤维纺成的纱线, 如纯棉纱线、毛纱线、粘胶纤维纱线等; 混纺纱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纤维纺成的纱线, 如涤/粘/腈混纺纱、涤/棉混纺纱、毛/涤混纺纱等; 复合纱是指在环锭纺纱机上通过短/短、短/长纤维加捻而成的纱和通过单须条分束或须条集聚方式得到的纱。

涤纶具有断裂强度和弹性模量高、回弹性适中、热定形效果优良、耐热光性良好等

一系列优良性能，且具有优良的耐性（如耐有机溶剂、肥皂、洗涤剂、漂白剂、氧化剂等），对弱酸、弱碱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因此被广泛应用于纺织行业。我国化纤各品类中，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维分别占 65%左右和 16%左右，其中 50%左右的涤纶长丝被用于下游服装业。公司的再生全涤面料主要由再生涤纶长丝（俗称长丝纱）织成，主要特点包括颜色鲜艳且经久不褪色；手感光滑、挺括有弹性且不易走形，抗褶抗缩；易洗快干，无须熨烫；耐酸耐碱，不易腐蚀。

涤纶不仅可用于纯纺，还可与各类纤维混纺或交织，其搭配性良好，可弥补纯纺纱的短处，发挥出各混纺组成原料的特点。在混纺中，粘胶短纤维是常见的成分，其吸湿性好、易于染色，所纺织物具有光滑凉爽、透气、抗静电、染色绚丽等特性。涤粘混纺是一种互补性较强的混纺，既保持了涤纶的坚固、抗皱、尺寸稳定，可洗可穿性强的特点，又因为粘胶短纤维的混入，改善了织物的透气性，提高了抗熔孔性，降低了织物的起毛起球性和抗静电现象。除涤粘混纺外，涤纶还可与其他材质如毛、棉、真丝、天丝、莫代尔等混纺，不同材质纤维的加入使得面料具有更多的手感、特性和功能，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的再生涤粘混纺面料主要由再生涤纶短纤维和环保粘胶纤维混纺纱线织成。

3) 上色分类

根据上色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原液染色和染色（包括纤维、纱线、坯布染色）。纱线分色纺和白纺，色纺颠覆了纱线染色和坯布染色的传统工艺，采用“先纤维上色、后纺纱、再织布”的技术手段，纤维上色后称为有色纤维，有色纤维按照着色原理和工艺不同，可分为纤维染色和原液着色，纤维染色主要用于棉类色纺；在再生色纺领域，因再生纤维以再生涤纶纤维为主，故主要以原液着色为主（原液着色指在化纤生产过程中，将着色剂直接添加到纺丝原液中，使纤维在成形过程中就具有颜色的技术），且主要对再生涤纶短纤维进行上色，上色后的再生涤纶短纤维称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及化纤信息网统计，2023 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产量为 78.96 万吨（不限于纺纱用）。

相比传统工艺，色纺在色牢度、上色均匀度和立体效果上优势显著，省去了传统工艺染前处理、高温高压染色及染后处理等高能耗、高排放的工序，能够节约大量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据行业预计，原液着色技术可以使涤纶短纤维的生产过程减少 76% 的能源消耗、减少 76% 的废弃物、减少 19% 的碳排放和减少 85% 的水资源。

但色纺也使得供应链整体的技术难度和进入壁垒有所提高。在纤维上色、纱线生产和后整理等各个环节均有独特的技术和工艺流程，要求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如色纺纱的配色和生产，以及色纺面料的后整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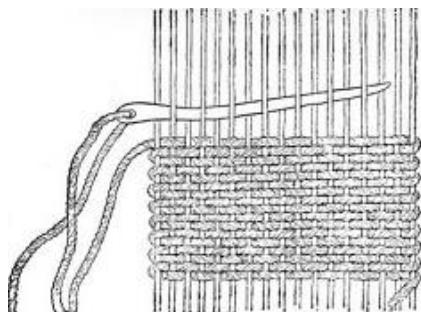
色纺面料因其显著的环保性、独特的工艺和优良的性能，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技术的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越来越成为纺织服装行业的新趋势，同时呈现出“多元化”、“细分化”和“定制化”的特点和趋势。

公司的再生涤粘混纺面料主要采用色纺纱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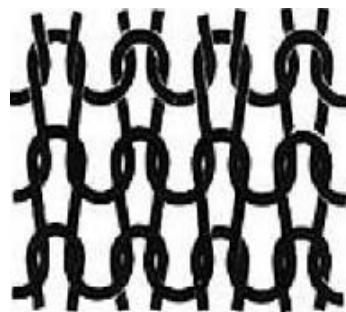
4) 面料编织方式分类

面料的编织方式不同决定了面料的结构、性能和用途不同，梭织面料结构紧密，针织面料弹性好，无纺布生产速度快，编织面料耐磨，网眼面料透气，簇绒面料柔软，复合面料功能多样，不同面料可以更好地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

其中，梭织面料和针织面料是最常见的服装用面料。梭织面料是通过经纬纱线垂直交织而成，经纱（纵向）和纬纱（横向）在织机上按照一定的规律交织，形成稳定的织物结构，具有结构紧密、尺寸稳定性好、不易变形等特点，常用于衬衫、裤子、外套等服装。针织面料是通过线圈相互串套而成，纱线在针织机上形成环状结构，这些环状结构相互连接，形成弹性较好的织物，具有弹性好、透气性强、柔软舒适等特点，常用于T恤、毛衣、运动服等服装。



梭织面料示意图



针织面料示意图

公司的面料主要是梭织面料。

5) 面料功能性分类

功能性面料通常是通过特殊处理或使用特定材料赋予面料额外的性能，以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其中，仿毛、仿棉、仿麻、仿丝等面料模仿天然材料的外观和手感，而防

水、防静电、阻燃、抗菌等功能性面料则提供了特定的保护或舒适性能。根据具体需求选择合适的功能性面料，可以更好地满足不同的使用场景。

公司的主要产品再生涤粘混纺面料可以模仿羊毛效果，同时易打理。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全球生态环保面料供应商，以生态环保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态环保面料，以再生面料为主，目前已是国内服装用再生面料的龙头企业。

公司面料的生态环保性主要体现在：1) 原材料：主要产品使用经 GRS 等环保机构认证的再生涤纶纤维、环保粘胶纤维等环保材料，以及经 ZDHC 认证的环保染料和助剂等辅料；2) 生产过程：主要采用色纺纺纱工艺，减少染整需求，同时通过定制和改造智能生产线及高效环保处理装置，降低了废水废气的排放量；3) 绿色能源：使用太阳能、生物质燃料等绿色能源。公司生态环保面料已取得一系列环保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图标	环保性内容简介
1	GRS		针对供应链厂商对产品回收/再生成分、监管链的管控、社会责任和环境规范，以及化学品限制的执行
2	RCS		确保产品含有回收材料
3	HIGG FEM		是一种可持续性评估工具，对工厂每年如何量度和评估其环境绩效进行标准化
4	bluesign®		重点关注可持续化学，通过现场评估、输入流管理和化学品管理清单验证，以改善环境绩效、工作环境和资源消耗
5	OEKO-TEX® STANDARD100		是全球通用的、独立的检测认证体系，针对所有加工环节的纺织品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以及所有辅料进行有害物质检测
6	Supplier to Zero		是一个由服装及鞋类行业品牌和零售商、服装和鞋类企业，以及化学品公司和协会等共同推动的项目，旨在实现行业的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
7	SVCOC		即可持续的粘胶纤维产销监管链（SVCOC），包含从原材料获取到认证售出或完成的整个过程

序号	项目	图标	环保性内容简介
8	OCS		是一个对有机原料进行跟踪查证，验证最终产品中存在的有机原料及数量的标准
9	FSC		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的非政府组织，致力于促进森林管理和可持续发展。FSC 标识意味着其生产过程遵守了一系列严苛的要求，符合环境适宜、社区有益、经济可行

公司的再生面料以全球回收标准 GRS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要求最终产品至少包含 20% 的再生分为依据，即公司以再生涤纶纤维含量在 20% 及以上的面料为主。在这个前提下，根据纤维种类数量，可进一步分为再生涤粘混纺面料（主要由再生涤纶短纤维和环保粘胶纤维混纺纱线织成的涤粘混纺面料）、再生全涤面料（主要由再生涤纶长丝织成的全涤面料）和其他面料；根据功能性，可进一步分为再生仿毛、再生仿棉、再生仿麻、再生纺丝等面料；根据编织方式，可进一步分为再生梭织面料和再生针织面料；根据上色方式，可进一步分为再生色纺面料和再生匹染面料。

产品分类	再生/原生 涤粘混纺面料	再生/原生 全涤面料	其他面料
产品图片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主要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生面料	149,986.45	83.20%	120,598.03	80.13%	131,676.46	75.61%
其中：涤粘混纺面料	122,437.57	67.92%	102,396.49	68.04%	117,976.78	67.74%
全涤面料	25,928.53	14.38%	16,597.70	11.03%	12,604.76	7.24%
其他面料	1,620.35	0.90%	1,603.85	1.07%	1,094.92	0.63%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生面料	30,291.04	16.80%	29,900.92	19.87%	42,474.92	24.39%
其中：涤粘混纺面料	7,458.05	4.14%	9,165.15	6.09%	17,559.44	10.08%
全涤面料	13,753.06	7.63%	16,445.97	10.93%	21,695.04	12.46%
其他面料	9,079.92	5.04%	4,289.80	2.85%	3,220.44	1.85%
合计	180,277.48	100.00%	150,498.96	100.00%	174,151.38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商业模式

公司及所在行业的商业模式比较成熟。公司具备较强的面料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终端服装品牌商根据时尚趋势、品牌风格等直接采用公司设计的面料，是公司商业模式创新的重要体现。服装品牌商与公司确定面料款式后，多数情况下，公司与其合作的成衣厂签订面料销售合同，少数情况为服装品牌商直接采购。

基于终端服装品牌商对公司的面料需求，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纤维、纱线、坯布等原材料及部分外协加工，通过纺纱、织造、染整等生产加工后形成成品面料，再向下游客户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纤维、纱线、坯布等原材料、部分外协加工。公司根据面料订单需求确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生成的采购需求量对相应的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在收到采购的原材料、外协加工的产品，品控部负责监督和抽查质量情况，仓库对于验收合格的做验收入库。

为了规范采购流程，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运营管理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

3、生产模式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

（1）自主生产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标准、颜色、尺寸及外观等方面需求存在较大差异，订单式生产可有效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可根据市场与客

户需求灵活组织生产。对于需求相对稳定、资信良好且交期较短的部分客户，公司会适当备货。公司在浙江杭州、江苏南通、越南设有生产基地，拥有纺纱、织造、染整的垂直生产体系，能有效整合资源、实现高效协同，达成订单的准时生产和快速交付。

（2）外协加工

在订单量超过公司自有工序产能、某些工序生产难度不大且外协供应充足等情况下，公司会将该部分工序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外协加工的一般属于难度不大的环节，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且公司外协加工的环节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外协加工的环节：公司的纱线并线、织造、染整等工序存在部分外协加工的情况。

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公司制定了开发、评估、选择及管理外协供应商的流程，以确保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降低采购风险，保障供应链稳定。由采购部负责主导外协供应商的开发、评估与关系管理；品控部负责审核供应商质量体系及产品合规性；研发部门负责评估供应商技术能力等。公司组织可持续发展部到外协供应商现场进行考察和考评。达成合作后公司定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适时调整与合格供应商的后续合作。

外协加工的定价原则：根据加工工艺、市场供应等情况协商确定。

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性：纺织行业是一个具有较长历史、规模庞大的成熟行业，且各工艺环节的参与企业众多，业务模式稳定，价格透明度高，外协加工已经成为纺织行业生态系统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目前行业中的主要上市公司也均存在部分工艺的外协加工。公司的外协加工工序供应商充足，与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市场定价公允。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为直销，下游客户按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

在生产商模式下，服装品牌商与公司确定面料款式后，多数情况下，公司与其合作的成衣厂签订面料销售合同，少数情况为服装品牌商直接采购。

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面料销售合同或订单，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双方签署的为买断/卖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贸易商自行确定对

外销售的地区与价格。

公司注重客户开拓、客户管理和关系维护，出台了相关销售管理制度，用于规范业务开拓和客户体系管理。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包括自身经营能力、行业成熟模式等，是经综合评估且通过长期实践验证后形成的。公司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总体上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从事服装面料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的演变整体如下：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化纤面料的生产与销售，自 2010 年开始在面料中引入色纺纱线，后逐步引入再生涤纶纤维、环保粘胶纤维等，是国内较早一批向环保性转型的面料企业之一，目前再生面料已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整体如下：公司先后经历了本地化经营、国际化经营和全球化经营三个阶段，其中，本地化经营主要从事境内的面料生产与销售；国际化经营增加了国际客户的开发，目前，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而随着产业结构和国际环境的变化，近年来，公司开始向全球化经营转型，已在越南成立生产基地，实现一部分面料产能。另外，从产业链的角度，公司已在杭州实现一部分纱线产能，并计划开始从事前端纤维和新材料的研发，向产业链上游（纤维材料等）延伸。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长期聚焦于生态环保面料的生产与销售这一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8.74%、99.21% 和 99.45%，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再生面料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75.61%、80.13% 和 83.20%。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创新情况”之“（二）核心技术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已产业化，即在主要产品中得到应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大，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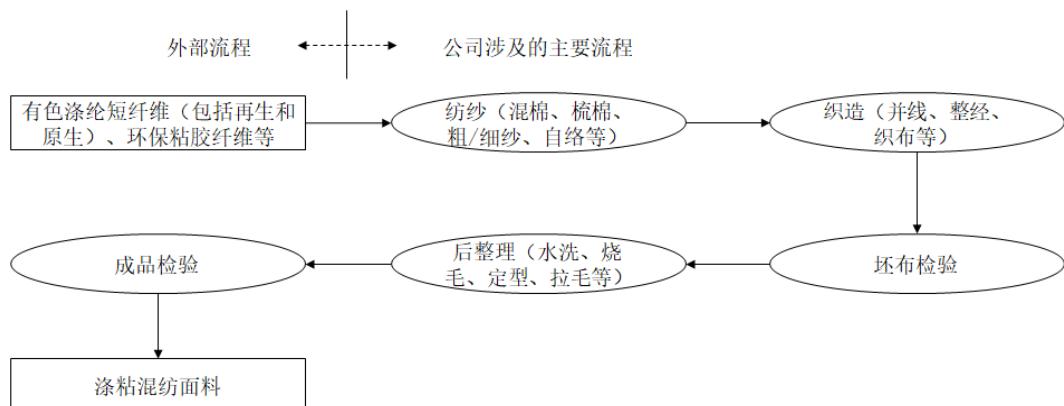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涤粘混纺面料（包括再生涤粘混纺面料和原生涤粘混纺面料）和全涤面料（包括再生全涤面料和原生全涤面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主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涤粘混纺面料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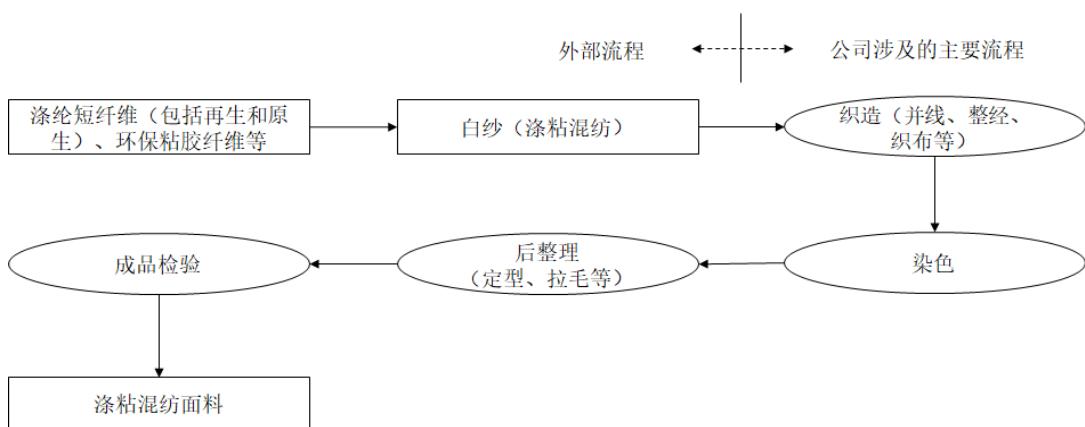
涤粘混纺面料主要采用色纺工艺，一部分采用匹染工艺，两者有所不同：

（1）涤粘混纺面料色纺工艺的工艺流程图



上述工序中部分涉及外协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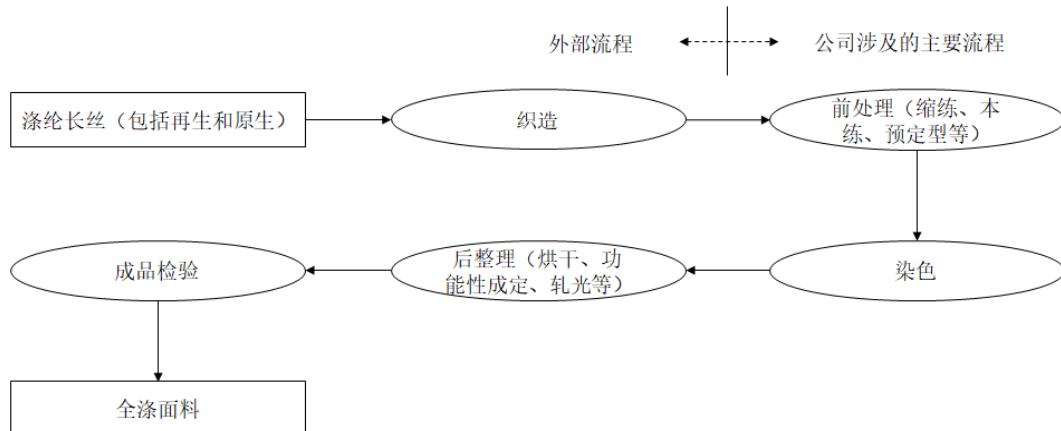
（2）涤粘混纺面料匹染工艺的工艺流程图



与色纺工艺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多了染色工序，上述工序中部分涉及外协加工。

2、全涤面料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全涤面料主要采用匹染工艺，具体流程如下：



上述工序中部分涉及外协加工。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0,277.48	150,498.96	174,151.38
其中：再生面料	149,986.45	120,598.03	131,676.46
原生面料	30,291.04	29,900.92	42,474.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67%	29.89%	2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75.49	22,676.52	27,567.2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上呈上涨趋势，其中，再生面料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75.61%、80.13% 和 83.20%，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具体原因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分析”部分。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等联合发布的《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指出，纺织工业是传统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国际优势产业，在美化人民生活、服务经济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增强文化自信等

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支持企业和有关机构开发超仿真、阻燃、抗菌抗病毒、原液着色等纤维新品种。公司与产业链上游原液着色再生纤维、纱线等生产商在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深入的协同关系，并在公司主要产品中大规模采用由原液着色再生涤纶纤维纺成的纱线，符合上述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2〕526号）指出，我国是全球第一纺织大国，纺织纤维加工总量占全球的50%以上。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是有效补充我国纺织工业原材料供应、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的重要措施。鼓励纺织企业优先使用绿色纤维原料，引导支持纺织企业特别是品牌企业使用再生纤维及制品，提高再生纤维的替代使用比例。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向环保性转型的面料企业之一，具有十余年在面料中采用色纺工艺、引入再生涤纶纤维、环保粘胶纤维等的经验，公司在再生涤纶纤维领域中的长期实践符合上述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也符合低碳循环、绿色发展的产业政策，以及“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国家发展战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商务厅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浙江省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经信消费〔2023〕9号）指出，发挥杭州、嘉兴、绍兴、湖州、金华、台州等地纺织原材料及辅料、印染织造、产品研制、设备制造等产业链配套优势，提高协同制造和绿色制造能力，建设国际一流的纺织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杭州、嘉兴、绍兴、宁波等地区具有引领我省纺织产业发展能力的集群创建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和协同区，鼓励萧山、柯桥、桐乡等建设高成长性百亿级“新星”产业群。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上述实施意见的要求。

公司的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均能达到国家标准，且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把使用新型设备和新型材料作为战略实施的重要内容之一，包括使用小浴比间歇式织物染色、功能性整理技术等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等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综上，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保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公司主要产品涤粘混纺面料(分为再生涤粘混纺面料和原生涤粘混纺面料)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指棉、棉型化纤(化纤短丝)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报告期各期，公司涤粘混纺面料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7.83%、74.13%和72.05%。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对纺织行业的管理遵循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纺织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同时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商务部主要负责拟定纺织行业国际贸易发展战略，制定纺织品进出口、加工贸易管理办法，牵头负责纺织品多边贸易谈判，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等与纺织品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

我国纺织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及其成员协会，包括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长丝织造协会等。自律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组织或参与制定修订技术、管理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程，并组织宣传贯彻实施；组织对本行业基本情况和发展状况及统计资料的调查、分析、研究，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提供依据，并参与有关活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年3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4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版）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1 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8 年 1 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1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 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3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	2014 年 3 月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	2024	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世界前列。鼓励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
2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到 2025 年，现代化纺织产业体系建设取得实质进展，规模以上纺织企业营业收入稳中有增，发展质量效益保持良好水平，纺织工业国际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纺织高端制造，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行业质量效益；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促进发展和谐永续；深入推进“三品”行动，培育新品优品名品；提升供给体系韧性，释放市场需求潜力；优化产业区域布局，构建开放合作体系。
3	《关于促进浙江省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到 2025 年，我省纺织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1.2 万亿元，化纤、印染、服装等重点领域国内领先地位更加巩固，高端羊毛（绒）、丝绸等传统优势产业持续提质增效，产业用纺织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突破引领，在全球纺织产业网络中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增强，努力把浙江打造成纺织产业输出数字化转型成果的先进制造业地，促进共同富裕和高品质就业的引领示范地，汇集全球纺织产业高端要素的资源集聚地，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引领国内纺织产业深度参与国际竞争的创新策源地，拥有时尚话语权的品牌集萃地。
4	《关于支持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纺织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也是我国实现工业化的先导产业，在保障民生、提升品质、对外竞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制定的举措包括：一是优化产业布局；二是大力开拓市场；三是加强创新驱动；四是深化强企培育；五是加大要素保障；六是加快数智赋能；七是推进绿色转型；八是推进减负降本。
5	《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	到2025年，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循环利用能力大幅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将达到25%，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200万吨。到203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生产者和消费者循环利用意识明显提高，高值化利用途径不断扩展，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300万吨。
6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提高循环利用水平，实现化学法再生涤纶规模化、低成本生产，推进再生锦纶、再生丙纶、再生氨纶、再生腈纶、再生粘胶纤维、再生高性能纤维等品种的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废旧纺织品高值化利用的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加大对废旧军服、校服、警服、工装等制服的回收利用力度，鼓励相关生产企业建立回收利用体系。
7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	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纺织生产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车间，加强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经营决策各环节在智能环境下的综合集成，形成智能化工厂。以纺织装备数字化与信息互联互通为基础，结合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在纺织行业的应用实施，建立新一代纺织产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优先完成纺织物联标识、纺织设备与系统、工业控制网、纺织工业云平台、纺织大数据平台等相关标准的编制，聚焦纺织智能制造特色技术和模式，构建纺织智能车间/工厂标准体系。
8	《纺织行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	纺织行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力度，莱赛尔(Lyocell)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纤维、聚乳酸纤维、壳聚糖纤维等生物基纤维材料制备技术获得突破，原液着色纤维的制备规模和水平大幅提升；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与产业时尚发展的融合，引导个性化定制与柔性制造技术广泛应用。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0	《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2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加快向高端、智能、绿色、集聚方向发展。加强无水少水印染、高速低成本数码印花技术、功能性面料整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重点发展高品质纺织面料、高端丝绸和家纺产品，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
11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进一步巩固提高我国纺织工业在生产制造和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和地位，形成创新驱动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品牌效应明显、国际合作加强的纺织工业发展格局，创造国际竞争新优势，初步建成纺织强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对消费品生态安全性要求的立法方面，欧盟起着全球风向标的作用。2023年12月4日，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就《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SPR)达成“临时协议”。该法规的目标是使得可持续产品成为欧盟市场的新常态，减少产品对环境和气候的整体影响。与现行的欧盟生态设计指令(2009/125/EC)相比，ESPR拓宽了现有的生态设计框架，即尽可能涵盖更多的产品范围以及适当扩大产品遵守的要求范围。ESPR新的生态设计要求将超越能源效率，旨在促进循环，其中包括产品的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升级性和可修复性；是否含有妨碍材料再利用和再循环的化学物质；能源和资源效率；再生成分；碳足迹和环境足迹；可用的产品信息，特别是数字产品护照等。ESPR临时协议将铁、钢、铝、纺织品（特别是服装和鞋类）、家具（包括床垫）、轮胎、洗涤剂、油漆、润滑剂和化学品，以及能源相关产品、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等影响力较大的产品确定为2024-2027年工作计划的优先产品。ESPR正式实施后，上述优先产品均需满足新的生态设计要求。

ESPR一旦正式实施一定程度上将赋予公司更大的竞争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可持续发展实践，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可供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供应链体系，基本实现了原料-纤维-纱线-织造-染整全流程的供应链追溯与管理，为更好地满足ESPR新的生态设计要求奠定了坚实基础，尤其是在再生和碳足迹方面。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再生涤纶纤维和环保粘胶纤维的使用比例，更好地符合环保、可持续、可循环的方向。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纺织行业按用途可分为服装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和家用纺织品三大类，公司的

主要产品属于服装用纺织品。从产业链看，纺织行业的下游即服装成衣行业等终端加工工业偏向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对人力需求较大，附加值偏低。而服装的差异化功能如环保、吸汗、透气、保暖、防水等主要取决于纺织行业上游的纤维、纱线与面料，而差异化的纤维、纱线与面料开发对生产厂家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总体上，越往纺织服装产业链的上游，对设备、资本、技术、人才等要求越高，对人力需求则越少，且对终端产品功能性起到较大影响的差异化纤维、纱线、面料等纺织材料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报告期内，上述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未发生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的主要壁垒

（1）客户供应链准入壁垒

国际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有着严苛的供应商审核门槛，需要进行全面的资质认定和验厂评估，对供应商的研发水平、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资金保障、环保措施、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评定。而供应商一旦通过资格认定，将会产生与服装品牌商较强的合作粘性。新进入的竞争者需要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在上述评估方面超过已有供应商，才可能获得服装品牌的供应商认证。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

（2）资金及规模壁垒

纺织面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需要投入较多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固定资产投资，因此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同时，纺织面料行业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企业需要形成较大的规模才能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保证企业利润空间。此外，高端面料生产工艺复杂，对设备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专业技术人才长时间的积累。在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企业只有通过加大投资来升级设备，提升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线，扩大产能，发展成为行业领跑者，才能赢得市场主动权。企业规模与资金实力是新进入企业需要面对的主要壁垒之一。

（3）研发及技术壁垒

中高端面料主要是满足消费者的中高档消费需求，同时亦致力于引领行业流行趋势，对面料的科技含量、产品的舒适度、花型的多样性、设计理念的创新性等要求较高。因此，面料企业需要具有较大规模的、稳定的、专业的研发设计师团队，能够紧跟市场前沿流行趋势，结合国际时尚设计理念，不断推陈出新，持续提供花型丰富、风格各异、

材质多样化的纺织面料产品，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这不仅要求面料企业具有稳定的国际化研发设计师团队，还要坚持长期的人才培养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否则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无法进入中高端面料领域。

同时，目前全球主要服装品牌商均要求高品质面料作为成衣生产的基础，许多国际知名服装品牌商已经开始主打特殊功能和特殊工艺面料服装，以适应更多样化、更高标准的消费层次需求，因此先进的面料技术、优秀的面料研发水平决定了最终成衣生产的竞争优势以及终端客户粘性，服装品牌商存在依托掌握核心面料技术的面料供应商的需求。

（4）质量及成本控制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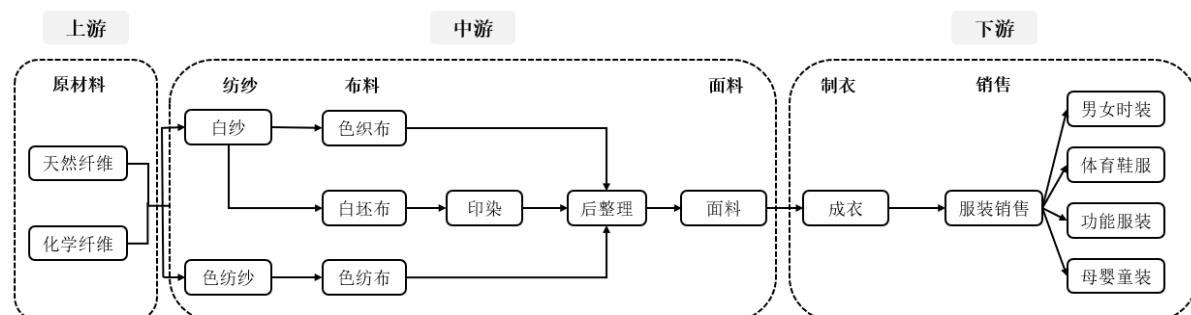
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对面料的纤维特性、色牢度、缩水率等技术指标均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对供应商具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和质量管理措施。面料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生产管理、入库检测等多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保证稳定且高质量的产品生产供应。同时，生产销售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能力亦直接关系到供应商的利润及产品竞争力。因此，只有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才能有效持续地在行业中发展。

报告期内，上述行业的主要壁垒未发生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行业的发展情况

（1）产业链情况

从纺织服装产业链的整体角度，上游为原材料行业，主要包括纤维等；中游主要包括纱线、坯布、面料等；下游主要包括服装成衣行业、服装销售行业等。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高效率、低成本是纺织服装行业发展持续追求的目标。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纺织服装行业不断向具有劳动力成本比较优势，并具有一定工业基础的国家和地区进行大规模的转移，纺织工业于 18 世纪第一次工业革命后在英国起源，19 世纪第二次工业革命后其中心逐渐转到美国，再依次转移到日本、韩国、中国。中国目前已经成为纺织服装行业产业链最为完整、产业规模和出口量均居第一的国家。最近几年，随着中国劳动力、土地、环保等综合成本的迅速提升，纺织服装行业也已经出现了向东南亚国家转移的趋势。

欧美发达国家的纺织服装行业已完成了向高端的转型，其在研发和应用新型纺织品方面始终处于世界纺织服装行业发展的领先地位。欧美的纺织服装企业一方面以先进的工业技术为支撑，将大量高水平生产技术、设备应用于生产，减轻对日益增长的劳动力成本的压力，同时在高档产品方面占据优势地位；另一方面以研发为基础，主导着全球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将环保、特殊功能的面料广泛应用于服装生产，增加服装的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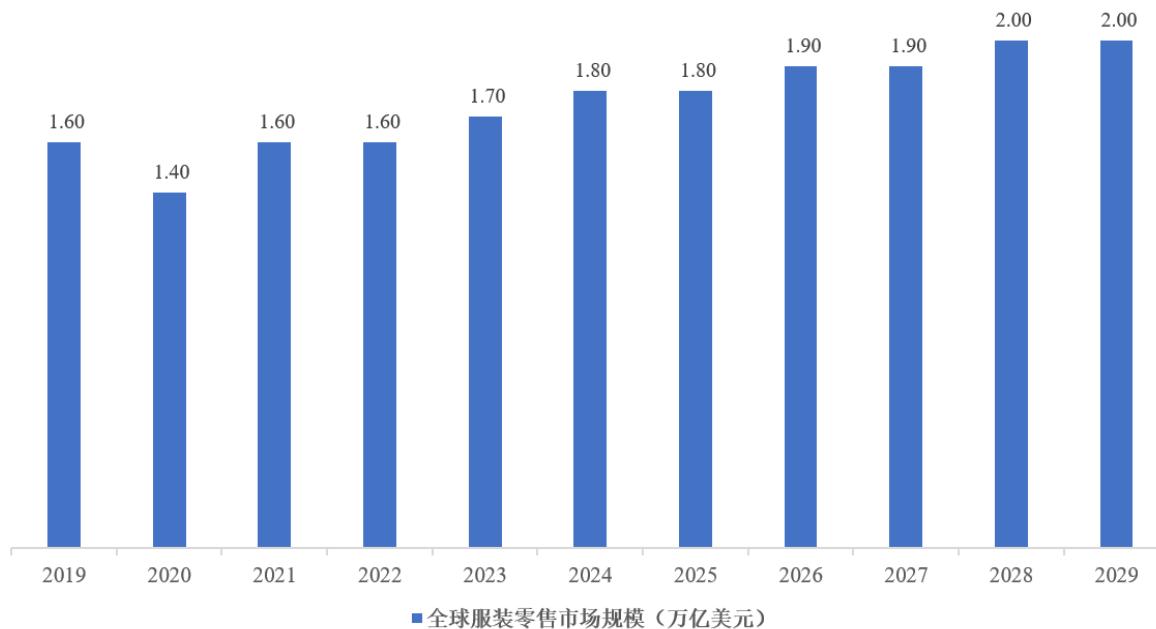
目前，全球总体上已形成三大纺织服装行业的制造中心，包括亚洲地区（中国、印度、巴基斯坦、东南亚等）、欧非地区（土耳其、中东欧、北非等）和美洲地区（墨西哥、中南美等），主要满足三大服装消费中心，包括欧洲市场、北美市场和东亚市场。

（2）全球服装市场发展情况

下游服装市场能够对其上中游行业起到显著的拉动作用。随着技术的日益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服装行业已由御寒、遮羞等本质功能发展到目前的时尚化、功能化、个性化的潮流标志、身份的象征和品位的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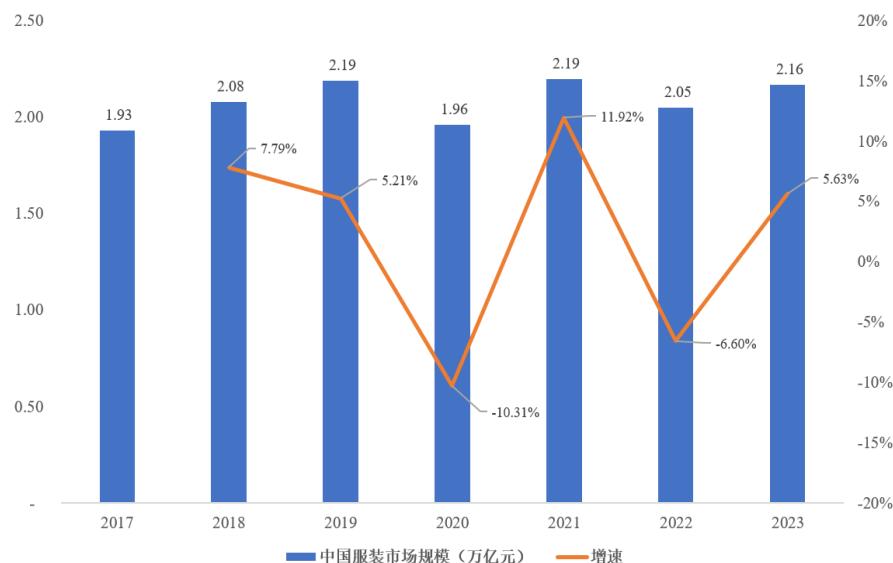
1) 全球服装市场规模庞大且稳定增长

在全球经济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人们的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日益提高。随着全球服装市场的全面开放，全球服装零售总额持续稳步增长。根据国际咨询机构 Statistic 对全球服装零售市场进行的统计和研究，2024 年全球服装零售总额为 1.80 万亿美元，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贸易不确定性的减少，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到 2029 年或能达到 2.00 万亿美元。2019-2029 年全球服装零售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Statis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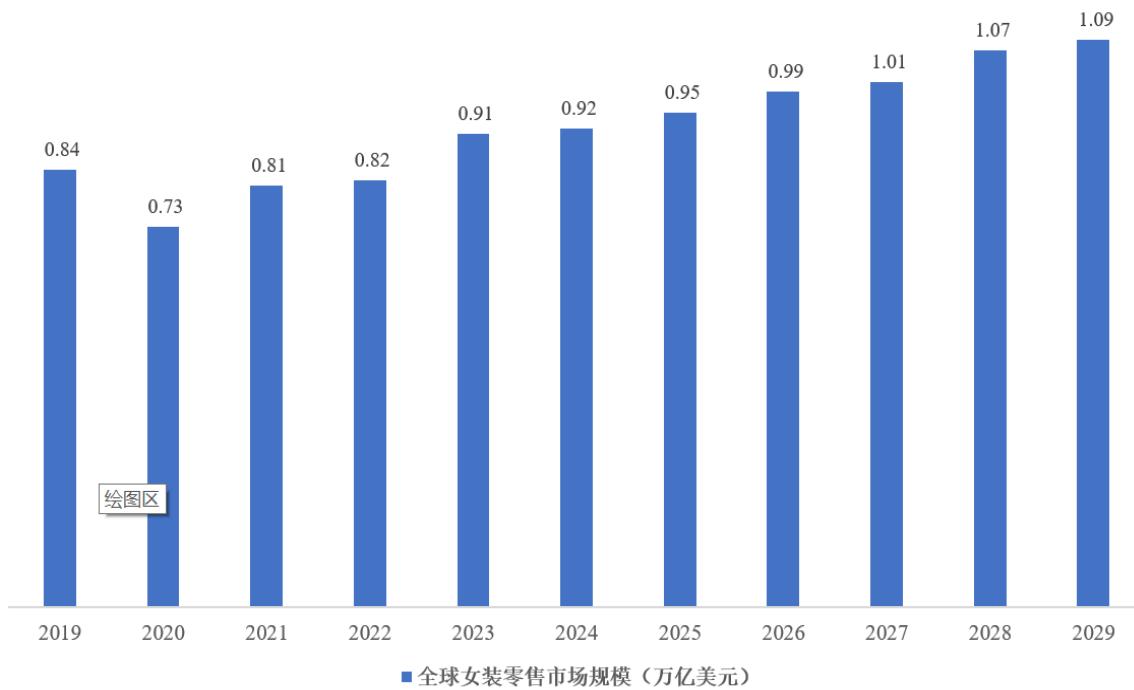
其中，我国因庞大的人口基数使得国内的服装市场十分庞大，且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最近几年，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我国的服装市场规模存在一定波动，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2023 年中国服装市场规模达到 21,643.80 亿元，2013-2023 年 CAGR 为 3.60%，预计 2028 年中国服装行市场规模将达到 25,659.00 亿元，2023-2028 年 CAGR 预计为 3.50%。随着我国经济预期恢复增长和人们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居民消费意识的不断增强，服装消费向更高的心理需求、自我满足需求跃进，消费者的消费观念也日益成熟，我国服装市场规模预期仍将持续增长。2017-2023 年中国服装市场规模及增速如下：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2) 女装份额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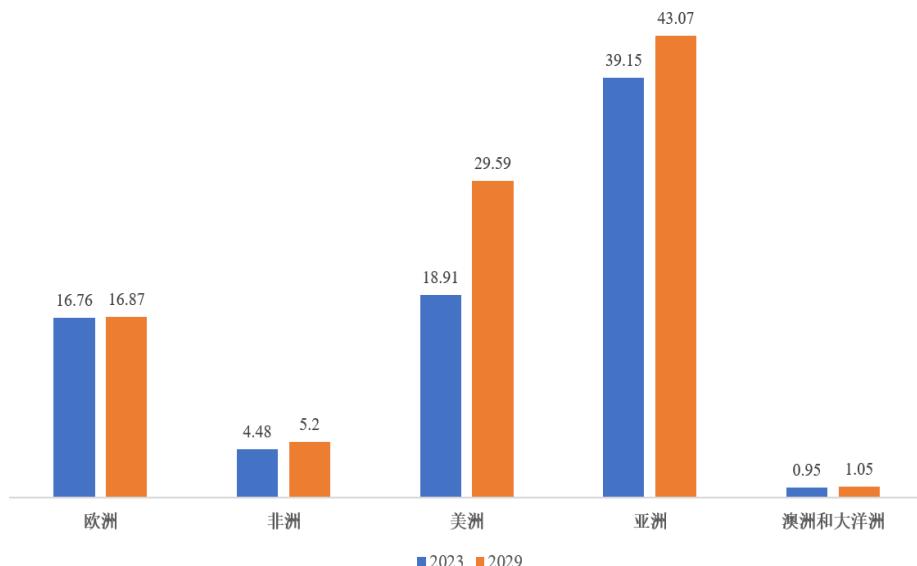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服装行业的稳步发展，女装在整个服装行业中的突出地位越来越明显，女装消费也持续稳步增长，零售总额在整个服装市场中的占比始终保持在 50%以上，女装的发展程度已俨然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时尚度和服装行业发展成熟度的最显著标志。根据 Statistic 的数据，2023 年全球女装零售总额达到 0.91 万亿美元，占比达到 53.53%，预计到 2029 年全球女装零售市场总规模将达到 1.09 万亿美元。2019-2029 年全球女装零售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Statistic

3) 亚洲是女装的主要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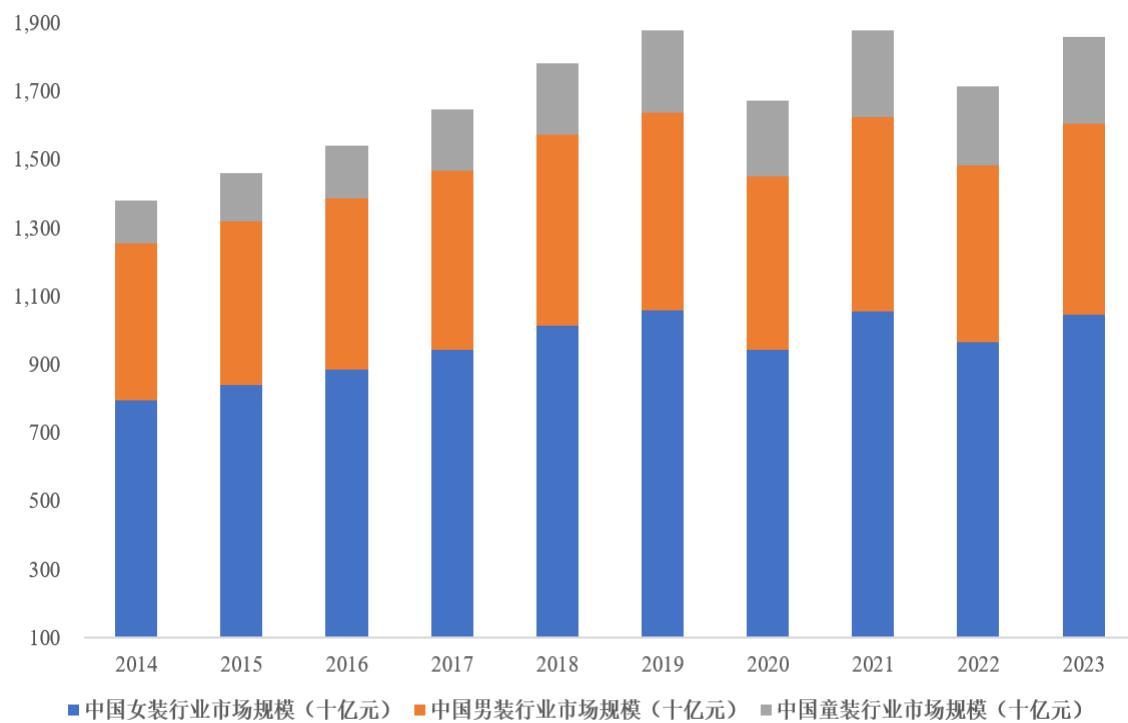
近年来，亚洲地区的经济发展迅速，人均收入水平显著提高，使得消费者对时尚和品质有了更高的追求，导致了女装消费需求的增加。同时，亚洲地区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普及极大地改变了购物方式，使得消费者更容易获得新的时尚信息，并与品牌进行直接互动，叠加亚洲服装制造业的低成本，使得品牌可以更快速地推出新款式和流行趋势，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这进一步促进了当地女装市场的发展。根据 Statistic 的数据，2023 年亚洲地区女装销量达 391.50 亿件，预计 2029 年可达到 430.70 亿件。2023 年全球主要地区女装销量如下：



数据来源：Statistic 美洲包括北美洲和南美洲，单位：十亿件

4) 我国女装消费总量大，但人均数量仍有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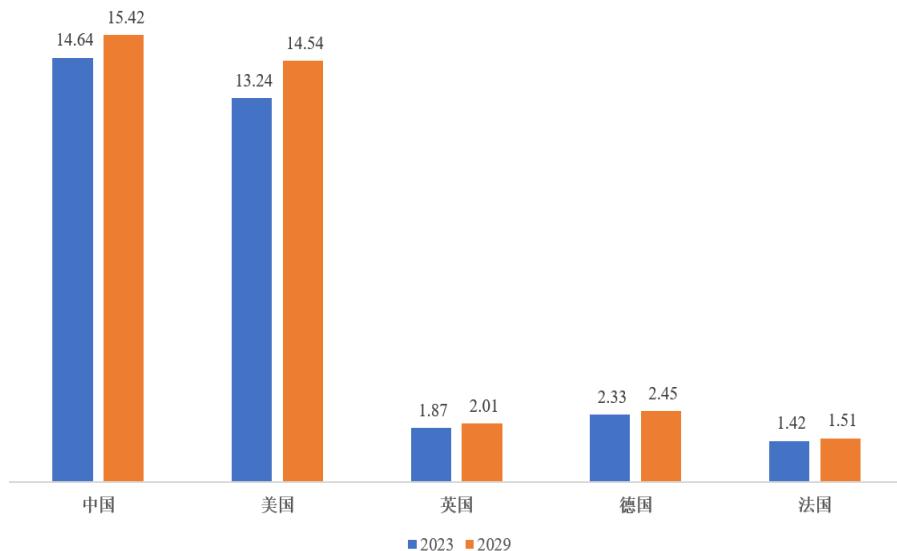
我国因拥有庞大的女性消费群体而成为全球女装消费数量最大的国家，根据 Statistic 的数据，2023 年我国女装销量达 146.40 亿件；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2023 年我国女装市场规模已经达到万亿级。2013-2028 年中国女装市场规模及增速预测如下：



■ 中国女装行业市场规模 (十亿元) ■ 中国男装行业市场规模 (十亿元) ■ 中国童装行业市场规模 (十亿元)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但与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女装消费相比，我国的女装人均消费数量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长期来看，我国女装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23 年全球主要国家女装消费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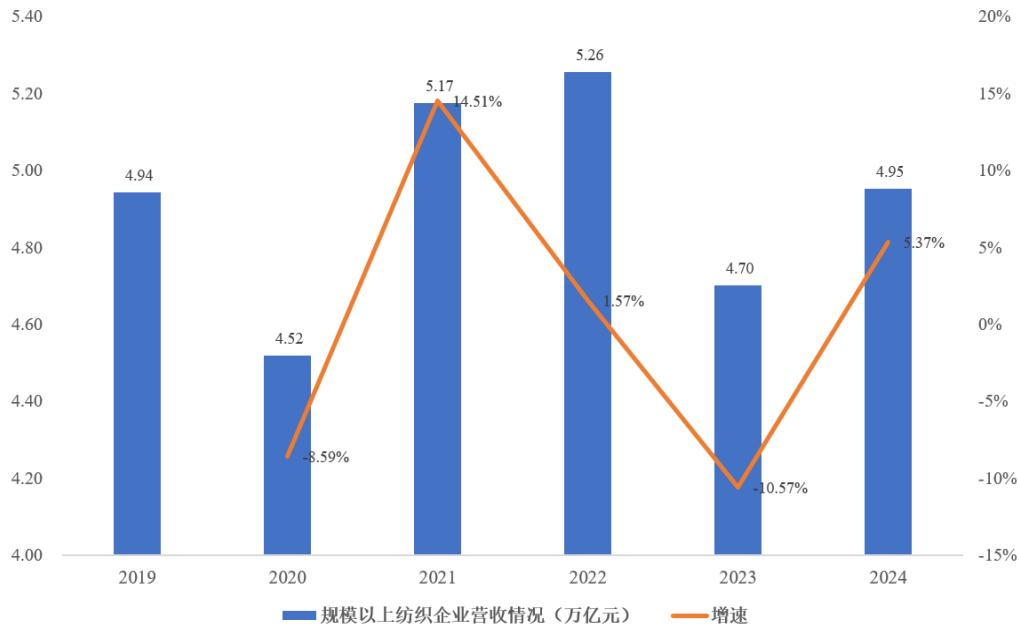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ic，单位：十亿件

（3）我国纺织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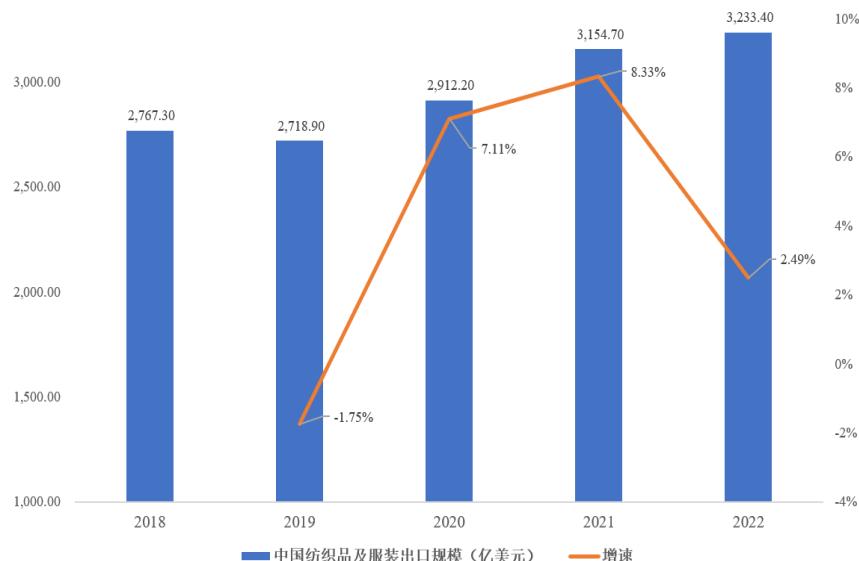
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型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我国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我国纺织行业已经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最完备的产业体系。

2006 年以来，随着我国正式加入 WTO，纺织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8-2016 年，我国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8.85%，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4%。2017 年之后，随着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纺织行业落后产能逐步淘汰，同时受国际间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纺织行业增速整体有所放缓。2019-2024 年中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营收及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其中，在“稳外贸”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外贸在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中实现了快速回稳、持续向好。全国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金额屡创新高，根据海关数据，2020-2022年，全国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金额分别为2,912.20亿美元、3,154.70亿美元和3,233.40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7.10%、8.30%和2.50%。2018-2022年中国纺织品及服装出口规模及增速如下：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进入2023年，受全球经济景气度不高、欧美主要发达国家通胀压力未得到有效缓解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市场的消费需求有所放缓，加上境外主要服装品牌商库存仍处于较高位置，我国对欧美、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市场的纺织品服装出口规模均较上年有所

减少，根据中国海关快报数据，2023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2,936.4亿美元。上述情况在2024年有所改善，根据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24年全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3,011.00亿美元，同比增长2.80%。

尽管我国纺织行业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显著提升，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在全球纺织行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未来随着美欧客户将订单转至地理位置更有优势、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更低的东南亚、中美洲、非洲等地，叠加欧盟等部分市场对进口纺织品提出绿色环保要求（可循环再生、化学品指标、低能耗等），都潜在地增加了我国纺织品服装的出口压力。我国纺织行业未来增长方式由规模数量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从以数量扩张为主的阶段转入以质量提升为主的新阶段是必由之路。

（4）服装面料的发展趋势

1) 再生面料日趋成为服装面料的主流产品之一

随着全球对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越来越高，纺织服装业对生态环保面料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再生面料已经越来越成为服装面料的主流产品之一。

近年来，利用再生纤维（再生涤纶、再生锦纶、再生粘胶、再生氨纶等）制成的再生面料规模在不断扩大，其中以再生涤纶面料为主。根据 Wise Guy Reports 公布的《全球服装用再生纤维面料市场研究报告》，到2032年，全球服装用再生纤维面料的规模预计为254亿美元，2025年至2032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9.19%左右。

在生产再生面料的过程中，采用色纺纱线能够进一步提升面料在低碳方面的环保性，故目前的应用也越来越多。再生色纺面料是再生面料的一个分支，2023年再生色纺面料的产量约5亿余米左右，因再生色纺面料一般价格较高，预计市场规模在百亿元以上。

未来，在各国政府鼓励政策的不断出台、各服装品牌商环保规划的不断落地、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纺织行业技术创新的联合推动下，再生面料日趋成为服装面料的主流产品之一。

2) 服装面料朝“科技、时尚、绿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迈进

关于科技：服装面料行业的科技发展主要体现在材料开发和生产过程两个方面。一方面，新型原材料的开发是服装面料科技创新的重要方向，功能性纤维、绿色纤维及其

他各类实用性纤维的出现，使得面料的科技含量越来越高，变得更加环保、安全、健康和舒适。另一方面，数字化和智能化被广泛应用于服装面料的生产过程，如应用物联网实时监测和收集数据，以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通过在设备上安装传感器以实时检测设备状态和性能，并进行预测性维护，减少生产停顿时间；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被认为在供应链管理、销售和个性化定制等领域起着关键作用，通过分析大量的销售数据和消费者行为，企业可以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和趋势，并准确预测需求量，优化生产计划和库存管理。数字化和智能化正使服装面料行业变得更加高效、智能和灵活。

关于时尚：顺应纺织与服装行业从外延式扩张到内涵式发展的产业转型升级逻辑，我国服装面料行业的时尚发展也将实现以创意设计为核心、科技创新为支撑、优秀文化为引领、品牌建设为抓手、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创意高密集、资源高融合、产品高附加值发展。作为时尚发展的核心能力，全行业的时尚创意设计能力已从过去的简单模仿阶段逐步过渡到主张原创设计、凸显中国特色的自主创新阶段，文化承载与运用能力明显提升，设计人才梯队有效建立；由专业机构、重点企业、产业集群、专业院校组成的流行趋势协同研究发布机制已初步形成，全面覆盖了色彩、纤维、纱线、面料、服装等产业链各环节，有力保障了流行趋势的系统传导与价值转换；时尚品牌运作细分化、个性化、多元化趋势明显，时尚元素更多融入产品开发设计和零售渠道环节，以多品牌、多业务布局为特征的时尚集团日渐增多，原创潮流品牌消费规模逐年提升。

关于绿色：随着全球尤其是欧美发达国家与地区的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对可持续产品的需求增加，纺织与服装行业也正朝着更环保、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纺织与服装行业开始关注减少碳排放，如增加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开始采用更加环保的生产工艺，如推动原液着色等新型生产工艺的应用与推广，以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开始广泛采用环保纤维材料，如开发和推广再生聚酯纤维和生物基材料等可持续纤维材料，以减少对有限资源的依赖。

上述趋势集中体现在改善纺织与服装行业的供应链管理上，越来越多的服装龙头企业公开披露碳足迹和供应链数据，通过建立透明、可追溯、绿色环保和社会责任意识强的供应链以提高企业形象和竞争力，这也必然要求包括服装面料在内的上游供应商也加入推动低碳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行动中。如全球知名服装零售集团迅销集团（优衣库、GU 等品牌母公司），承诺在其业务活动中关注环境和社会责任，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减少供应链和产品使用阶段的碳排放，要求供应商更多地使用环保原材料和环

保工艺，共同努力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推动可持续采购和生产方式；西班牙时尚品牌集团 INDITEXS.A.（ZARA 等品牌母公司）承诺在 2025 年前实现 100% 可持续纺织品的使用，并公开披露其产品的碳足迹；瑞典时装品牌 H&M 承诺在 2030 年前实现所有原料都来自回收或其它可持续材料，在 2040 年前实现所有运营环节 100% 使用可再生能源等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公开披露每件产品的环境影响数据，包括碳足迹。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产业政策鼓励支持

纺织产业是我国重要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之一，是科技和时尚融合、生活消费与产业应用并举的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的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如《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明确纺织行业的新定位，即“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解决民生与美化生活的基础产业、国际合作与融合发展的优势产业”。此外，国家还出台了包括《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 年）》《纺织行业技术进步纲要》等多个产业政策明确支持发展纺织服装产业，鼓励纺织服装产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提高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2) 绿色经济与循环经济赋能

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已成为全球共识，同时我国也走在全球前列。《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二十大”报告相继提出“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2024 年两会上，循环经济再度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2024 年 10 月，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并获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这为纺织行业的转型发展提供了难得的赋能机会，一方面，有利于推动纺织行业向先进材料研发等更高附加值环节转型，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推动纺织行业在产品中更多地使用再生和环保纤维、环保工艺等，推动废弃纺织品的回收再利用等，以符合消费者日益增强的环保意识趋势。

3) 海外需求稳步恢复

全球经济正逐步修复，海外零售环境将继续改善，进而推动品牌商对我国出口导向

性纺织企业的订单规模。根据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24年，全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3,011.00亿美元，同比增长2.80%。纺织品服装出口的绝对规模较大，上述增长幅度反映了海外市场对纺织品服装的需求正在稳步恢复。

4) 内需市场持续发力

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消费潜力持续升级与释放。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2024年，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消费水平分别从18,488.00元和7,485.00元增长至34,557.00元和19,280.00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5.85%和8.98%。经济发展带动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促进了消费加速升级，消费体验和消费环境进一步提升，更多的零售新业态、新商品、新服务、新品牌进入消费品市场，加之乡村振兴战略有望带动农村消费品市场潜力的持续释放，以及减税降费和促进消费等相关政策的实施，均将支撑国内纺织品服装市场平稳增长。

5) 产业结构和技术水平升级

我国经济正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过渡。我国纺织行业企业正持续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产业体系升级发展。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企业生产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管理逐步向数字化、信息化过渡，产品生产从简单的来样生产向自主研发、自主设计发展。通过长期且深厚的产业经验积累，并借助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契机，我国纺织行业正不断推进提升产品、服务、管理以及决策的智能化水平，提升自身运营效率，增强产品竞争力，逐步向产业链高附加值领域拓展。

6) 差异化带来更多成长机会

纺织服装行业整体经历了高速增长期、降速增长期后目前已经进入到相对成熟的稳定增长期，同时，企业的竞争战略也需要从长期围绕低成本转向聚焦差异化开发，在设计、品质、功能性、品牌形象等各方面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认可和成长机会。一方面，通过材料、产品的差异化研发，促进企业在细分领域的技术、性能等方面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增强与下游客户的粘性，从而建立相对较高的竞争壁垒，有利于不断拓展市场份额，实现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差异化竞争更加侧重于研发，实现人才与智力密集，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传统工业大规模资金投入带来的压力，更重要的是可以减缓劳动力成本优势日益消失带来的困扰，本质上给市场参与者带来了更多的成长机会。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 全球经济与国际贸易情况日趋复杂

纺织行业大量的终端消费需求在海外，所以全球经济及国际贸易格局是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近年来，国际贸易面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的挑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贸易磋商持续推进，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提升，增加了国际采购商及国内生产企业的担忧情绪，部分具有境外加工基地的大型纺织企业也开始将国内订单转移至国外。长期来看，贸易摩擦将引发国际供应链体系改变，可能导致我国参与国际产业分工与市场竞争难度增大。为规避贸易环境风险，纺织企业海外投资进度也无可避免的将有所加快，且将促进东南亚目前尚不完善的纺织产业体系逐渐健全，加剧全球市场竞争形势。

2) 生产成本上升

随着我国人口高峰的过去，我国劳动力供给结构，已经从劳动力过剩向劳动力供给平衡乃至短缺转变，我国城乡开始出现劳动力短缺现象。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劳动力价格预期也将不断上涨。除了劳动力成本上涨外，能源、土地等生产要素成本也不断上涨。在此背景下，行业内企业面临着控制产品成本、拓展产品利润空间的压力。企业需要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损耗，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上述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未发生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纺织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服装行业的周期性息息相关。服装行业的周期性主要表现为库存周期，而库存周期主要与经济增长、工资收入、消费需求等宏观环境存在较强的相关性。从历史上看，服装行业整体上存在一定的库存周期，即在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消费需求释放时期，库存相对较高，反之则库存存在下滑的倾向。另外，相较而言，需求韧性较强、用户忠诚度较高的细分领域库存周期表现相对减弱。

报告期内，上述行业的周期性特征未发生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的纺织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为纤维等原材料行业，下游为服装成衣等终端行业。纺织行业主要负责将上游的纤维纺纱、织布，再通过染整加工成服装面料，提供给下游服装成衣并实现对外销售。整体上，越往产业链上游，越呈现技术密集、差异化等特点，越往产业链下游越呈现成本优先、同质化等特点。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上游纤维品种繁多，包括传统的棉、麻、羊毛、蚕丝等生物纤维，也包括涤纶、尼龙等化学纤维，每一种纤维都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局限。为最大程度保留各种纤维自身的独特优势并弥补缺点，纺织行业通过合理的纱线设计（关键要素之一就是将不同纤维按一定配比混纺）、织造设计、面料后整理等，形成具备一定特性的纱线和面料。可以说，纺织行业是实现产品多元化、个性化同时提高辨识度的关键所在。

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从产业链角度，下游服装品牌商掌握着相对有优势的话语权，服装品牌商可以指定成衣代工厂并指定其向谁采购面料。但服装品牌商也必须依赖规模大、质量稳定、快速反应、创新能力强的上游协同配合，才能在竞争越来越激烈的终端市场中实现更加可靠的可持续发展。对于服装品牌商来讲，款式设计和工艺设计的门槛相对较低，容易在短时间内被其他竞争者模仿，而材料设计包括纱线设计、面料设计等一旦形成自身独特的成分结构或一定的技术壁垒，其他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实现复刻，从而赋予服装品牌商更大的竞争力和获利空间，因此，下游服装品牌商都十分重视与上游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纱线、面料等优势企业的长期、深度合作。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产业链角度，受国际间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纺织业占全球出口的份额比重有向境外特别是东南亚转移的趋势。2018-2022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在美国进口市场中的占比从36.6%下降到24.7%、在欧盟进口市场中的占比从33.2%下降到32.3%、在日本进口市场中的占比从57.8%下降到55.4%；同时，越南纺织品服装在美国进口市场中的占比从11.7%上升到14.9%，孟加拉国纺织品服装在欧盟进口市场中的占比从14.3%上升到15.9%。

从国内纺织行业的角度，纺织行业是我国传统制造业之一，总体上产业链长、品类

全、产能大，但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充分。未来，具有规模优势并能在商业模式创新、产品差异化等方面形成自身独特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有望获得更为持续的成长。

从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细分赛道的角度，一方面，随着全球对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越来越高，纺织服装业对生态环保面料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再生面料已经越来越成为服装面料的主流产品之一；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面料涤粘混纺面料在功能上能对传统毛纺面料形成较强替代，传统毛纺面料主要针对商务、奢侈品等中高端市场，市场规模大、品牌价值高，但近年来，因自身存在的价格高、毛料供应量下降、传统毛纺工艺环保性差等问题，一部分市场已逐渐被涤粘混纺面料等仿毛面料所替代，预计这种趋势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2、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作为国内服装用再生面料龙头企业的地位获得行业协会的认定

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定为“再生纤维时装面料产品开发基地”。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生产力促进部出具的证明，公司是国内率先在涤粘混纺面料中使用再生纤维和色纺纱线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生态环保再生面料这一细分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中发挥了行业标杆示范作用、在生态环保再生面料中具有领先的品牌地位、是纺织行业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公司是国内服装用再生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

（2）公司是全球知名快消服装品牌商的主要面料供应商，尤其是再生面料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包括 H&M、优衣库、GU、ZARA、太平鸟、利郎等。公司与主要服装品牌商合作关系较为深厚，且在其供应链中具有重要地位，公司是 H&M 再生涤粘混纺面料的主要供应商，被授予金牌面料供应商；是优衣库再生涤粘混纺面料的主要供应商，是 GU 再生面料的主要供应商，被优衣库和 GU 授予值得信赖商业伙伴称号。公司还是国内快消品牌 UR 的战略合作伙伴、被太平鸟授予优秀合作奖等。

（3）公司的再生涤粘混纺面料和再生色纺面料市场占有率较高

再生涤粘混纺面料是再生面料按纤维组合区分的面料品类，再生色纺面料是再生面料按上色方式区分的面料品类。根据化纤信息网的统计和调查分析，2023 年，服装用再生涤粘混纺面料国内市场产量约 12 亿余米，服装用再生色纺面料国内市场产量约 5 亿余米。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再生涤粘混纺面料的销量为分别接近 5,000 万米和 5,800

余万米，再生色纺面料的销量分别为 3,200 余万米和 4,300 余万米。2023 年，公司的再生涤粘混纺面料和再生色纺面料市场占有率为 4%左右和 6%左右，市占率较高，2024 年，公司的再生涤粘混纺面料和再生色纺面料销量快速增长，市占率进一步提高。

（4）公司的总体规模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前列

截至报告期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171 的上市公司共计 16 家，其中，主营业务中包含服装用面料（含坯布）的共计 10 家，其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用无纺布、家纺布、工业用面料等非服装用纺织业。2024 年，上述 10 家主营业务中包含服装用面料（含坯布）的上市公司的面料（含坯布）销售收入平均数为 14.05 亿元，中位数为 7.65 亿元，公司的面料销售收入为 18.03 亿元；净利润平均数为 1.87 亿元，中位数为 1.10 亿元，公司的净利润为 2.75 亿元。发行人的面料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显著大于 C171 行业中有服装用面料（含坯布）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发行人的规模较大。

（5）公司的出口规模位居同类产品的前列

根据国家海关总署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2024 年 1-12 月，公司主要产品涤粘混纺面料所属海关商品“55151100 主要或仅与粘胶纤维短纤混纺聚酯短纤其他机织物”的全国出口金额为 16.42 亿美元，公司同期的出口金额为 1.02 亿美元，占该类产品出口金额的比例达到 6.19%。由于面料市场规模较大、行业较为分散，尤其是品类庞杂，例如粘胶纤维短纤混纺聚酯短纤的面料包括服装用、家纺用和工业用面料，相互之间可比性不大，且同样是服装用面料，也分为高端面料和普通面料，原材料和性能差异较大，导致市场重合度也不高。因此，上述海关数据表明公司在涤粘混纺面料的出口方面占比较高，位居同类产品的前列。

另外，公司的涤粘混纺面料使用再生涤纶纤维、环保粘胶纤维和色纺纱线的比例较高，增加了其作为服装用面料的再生性和高端性，进一步突出了公司在再生、高端涤粘混纺面料出口规模上的领先地位。

3、行业内主要企业概况

（1）凯蒙（张家港）纺织有限公司

为法国凯蒙（Carreman）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服装面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仿毛类化纤面料，包括仿毛类化纤、全精纺毛料、混精纺毛料等，主要客户包括 GAP、NEXT 等。

(2)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是三元控股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以生产各类纯棉及混纺交织高档色织面料为主，公司拥有从染纱、织造到后整理的一体化生产线和全套先进生产设备，主要客户包括优衣库、GAP、海澜之家、森马等。

(3) 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

为日本东丽（Toray）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日本东丽（Toray）于 1926 年成立于日本，是全球知名的高科技跨国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纤维、功能性化工产品、碳纤维复合材料、环境工程、生命科学业务及其他业务；在纤维业务领域，一直以尼龙、聚酯纤维、丙烯酸纤维等三大合成纤维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原棉纱线、纺织品、缝制品等各种形态的产品，在服装面料到日用及工业材料等各方面均发挥着作用。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是日本东丽（Toray）在中国最大的生产工场，该公司拥有从技术开发、纤维制造、织布、染色、后整理及成衣制造等全产业链配套能力，主要客户包括优衣库、NIKE、安踏等，品牌合作中约 70% 的面料订单来自功能性需求。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现有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1	公司	再生面料龙头企业；2024 年实现面料销售 9200 余万米，其中再生面料 7600 余万米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再生纤维时装面料产品开发基地”；全资子公司南通远吉进入工信部 2023 年度国家绿色工厂名单；浙江省科技厅功能性特种面料省级企业研究院；76 项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多项团体或行业标准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 余亿元，净利润 2.7 余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总资产接近 19 亿元；占地面积 250 亩左右
2	凯蒙（张家港）纺织有限公司	再生色纺面料产能预计 3000 万米左右	无公开信息	年产值 8000 万欧元左右
3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年产能约 4800 万米左右，包括再生涤粘混纺面料、纯棉面料等	拥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拥有国家实验室证书；13 项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团体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	面料生产能力 450 万米/月，员工 1600 人
4	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	在功能性服装面料领域具有全球领先性	全球领先的高性能纤维和面料制造商之一	2025 财年，母公司日本东丽（Toray）的纤维和纺织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10111 亿日元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为非上市公司，上述信息主要来自官方网站、企查查、公开报道等渠道，可能为非最新信息。

5、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大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数十年的经营，凭借良好的研发、生产和管理能力，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大客户，包括 H&M、优衣库、GU、ZARA、太平鸟、利郎等，均为国内外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合作状态稳定，是其对应品类中的重要供应商。上述大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标准高，考察及认证严格，但一旦选定成为其供应商，双方合作将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粘性。

2) 研发优势

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在国内外拥有近百人的设计开发团队，每年两次集中向全球客户推广自主设计的产品集册。公司平均每年开发数千种新款面料，突出的产品创新能力与前瞻性的美学主张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为数不多的能自主创造产品集册并被国内外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认可的中国面料企业。大型品牌商已认可公司的自主设计能力，并直接采用公司提供的面料。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较高的面料加工工艺技术。在涤粘混纺面料上，公司独家研发的后整理方式使面料具有精纺羊毛和羊绒的高级手感；在全涤面料上，公司通过差异化功能纤维，外加先进的染整设备和技术，使得面料高度接近天然纤维面料，产品深受客户认可。

3) 环保性优势

随着社会及大型服装品牌商对 ESG 标准的快速发展，环保性要求已成为行业的必然趋势。目前公司已走在行业“ESG 战略”的前列，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公司主要使用色纺纱线，色纺纱线无需后续再行染色，相较传统印染技术更为环保节能；公司已基本完成从使用传统纱线向环保纱线（主要由再生涤纶纤维和环保粘胶纤维组成）的转换；公司在生产工艺上主要采用连续槽洗工艺，可将水流循环利用，与传统缸内水洗工艺相比，大幅节省水资源耗用；公司亦注重可持续能源的再利用，建立了热能回收系统，提升热能回收效率；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再生纤维时装面料产品开发基地。据行业权威 HIGG FEM 的第三方验证，公司在治理体系、能源、水资源、废水和大气管理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 快速反应优势

由于目前国际各大知名服装品牌商为控制自身库存，对订单批量、下单周期和交货及时性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使得供应商“产能充足、配套完善”尤为重要，特别是对“订单快速反应”的要求，正日益成为国际服装品牌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公司积极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信息化系统，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公司生产体系的持续升级改造，使得公司生产自动化率高、产品质量稳定、订单反应时间快，成为公司始终能获得优质订单的一大竞争优势。

5) 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分别在浙江杭州、江苏南通、越南设有生产基地，所在地均为纺织产业集群区域。区域内已形成了纤维、纱线、织造、印染、后整理、制衣、销售等完整的纺织产业链，纺织行业相关的信息、货物、资金、人员、技术、设备、市场均在此汇聚，公司原料采购、产品运输、人员招聘、技术交流均较为便利。强大的产业集群为公司发展壮大提供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配套。

（2）竞争劣势

1) 产能需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研发实力较强、产品质量过硬，主要产品再生面料在国内外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但随着市场对再生面料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产能将面临一定压力，长期来看不利于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也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好客户维护与市场开拓工作，存在进一步提升的需求。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同行业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能快速提升产能，完善产业布局，形成规模优势。公司后续布局上游、扩增产能、技术改造等均需大量资金投入，融资渠道单一可能限制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的脚步。

（五）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外部市场环境等对公司盈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产品特点：一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使用了再生涤纶纤维、环保粘胶纤维、色

纺纱线、高环保等级染料等，故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另外，从功能性上，涤粘混纺面料（仿毛面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加工工艺复杂，总体上导致公司产品的综合成本相对偏高，但另一方面，公司是为数不多的能自主创造产品集册并被国内外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认可的中国面料企业，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且作为国内服装用再生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能够很好地满足国内外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对产品设计多元化的需求和对可持续发展趋势的追求，故公司产品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业务模式：公司主要产品处在纺织服装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其上游为纤维原材料，主要为涤纶和粘胶，再生涤纶纤维和环保粘胶纤维的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潜在影响；其下游行业为成衣及服装销售，尤其是快时尚女装行业，这一领域往往具有定制化、品类多、变化快的特点，容易导致公司部分批次的少许面料库存不能按预期价格销售，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潜在影响。

行业竞争：公司坚持从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关键技术自主创新、产品开发创意设计以及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水平，产品创新能力、生产加工技术、客户响应能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且生产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直接竞争对手少，公司能够有效应对行业竞争，不断提高自身业绩。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涤粘混纺面料具有显著的仿毛特性，能够对传统的毛纺面料产生较强的替代效应，随着更多的材料创新与技术进步，预计将加速对毛纺面料的替代，公司有望进一步获得部分毛纺面料存量市场。

外部市场环境：纺织服装行业经过数百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向时尚、环保、特殊功能等高质量发展方向转型的需求，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以及国内也相继出台了相关的鼓励政策，公司深耕该方向多年，积累了大量的先进技术与成功经验，获得了优衣库、GU、ZARA、H&M 等国际知名服装品牌的高度认可并形成了深入、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较大的先发优势。同时，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预期全球纺织服装品的消费需求也将得到释放，尤其是我国的服装人均消费水平与发达国家或地区相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外部市场环境总体上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和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如下：

序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自产产能(万米) [注 1]	7,396.56	6,486.18	6,486.18
2	自产产量(万米)	6,851.36	5,760.93	6,068.33
2.1	其中：自产自销产量(万米)	6,322.75	5,027.05	5,407.80
2.2	受托加工产量(万米)	528.61	733.88	660.53
3	产能利用率[注 2]=2/1	92.63%	88.82%	93.56%
3.1	其中：福恩股份产能利用率	92.92%	94.39%	93.79%
3.2	南通远吉产能利用率	92.22%	82.60%	93.30%
4	外协产量(万米) [注 3]	2,796.08	1,994.67	2,822.01
5	外采产量(万米)	261.35	335.73	687.04
6	总产量(万米) [注 4]=2.1+4+5	9,380.18	7,357.45	8,916.85
7	总销量(万米)	9,254.04	7,416.60	8,608.45
8	产销率=7/6	98.66%	100.80%	96.54%

注 1：产能以公司的瓶颈工序测算，即以面料定型机产能为依据；

注 2：产能利用率指使用公司自身生产设备生产面料的情况，含受托加工产量；

注 3：外协产量指面料染整委外生产的成品面料；

注 4：总产量指公司可用来对外销售的产量，含自产、外协和外采的产量，但不含受托加工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总体上保持稳定，并预留一定的空间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其中，福恩股份主要为涤粘混纺面料的产能，南通远吉主要为全涤面料的产能，两者产能在部分工艺和设备上存在一定差异。

2024 年，因福恩股份的原产能无法满足当期的产量，故通过技改增加了面料定型机设备，导致当期产能有所增加，同时当期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预计随着客户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后续福恩股份的产能利用率会重新上升。2023 年，南通远吉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全涤面料的市场需求正常波动导致当期的产量小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产量，指面料染整委外生产的成品面料，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厂有福恩股份工厂和南通远吉工厂，福恩股份工厂主要生产涤粘混纺面料，其中，色纺类涤粘混纺面料由福恩股份工厂直接将坯布通过后整理成成品面料后对外销售，而匹染类涤粘混纺面料因福恩股份未配置染色工艺且自身后整产能有限，故就近委托给周边大型上市纺织企业进行染整，是公司从经济性方面考虑正常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符合纺织行业惯例，存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受托加工成品的情况，主要系南通远吉工厂的产能有所富

余，从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的角度，公司接受少量受托加工成品存在合理性。但富余产能主要适用于全涤面料，故未用于福恩股份工厂委外成品加工的匹染类涤粘混纺面料，符合实际情况，存在合理性。

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情况，公司存在采购一些成品面料并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但占比较低，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二）销售收入按类别的划分情况

1、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产商	166,637.91	92.43%	141,429.88	93.97%	167,863.39	96.39%
贸易商	13,639.57	7.57%	9,069.08	6.03%	6,287.99	3.61%
合计	180,277.48	100.00%	150,498.96	100.00%	174,15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商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生产商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9%、93.97%和 92.43%。

2、按内外销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内外销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87,050.06	48.29%	70,298.39	46.71%	95,174.34	54.65%
境外	93,227.42	51.71%	80,200.57	53.29%	78,977.04	45.35%
合计	180,277.48	100.00%	150,498.96	100.00%	174,15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境内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78,977.04 万元、80,200.57 万元和 93,227.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5%、53.29% 和 51.71%。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分布在孟加拉、越南和印尼等国家和地区。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24 年平均单价	2023 年平均单价	2022 年平均单价	2024 年同比变动	2023 年同比变动
再生面料	涤粘混纺面料	20.92	21.37	21.61	-2.10%	-1.09%
	全涤面料	15.25	15.07	17.33	1.14%	-13.01%
原生面料	涤粘混纺面料	22.86	25.18	22.82	-9.23%	10.35%
	全涤面料	17.79	18.37	14.95	-3.19%	22.88%

2023 年公司再生全涤面料销售均价同比下降主要系当期再生全涤面料品类中里料用布占比提升，该类里料用布相较一般服装面料较为轻薄，平均售价较低，导致整体单价有所下降。2023 年公司原生全涤面料销售均价增长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里料用布业务从原生面料转型为再生面料，该类面料较为轻薄、价格较低，其在原生全涤面料中占比下降，导致原生全涤面料销售均价上升。

（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4	1	华城集团	18,562.09	10.30%
	2	凤凰庄集团	9,285.77	5.15%
	3	聚阳实业	9,245.05	5.13%
	4	晨风集团	8,331.38	4.62%
	5	FCI 集团	8,207.86	4.55%
	合计		53,632.15	29.75%
2023	1	华城集团	19,105.53	12.69%
	2	FCI 集团	7,871.58	5.23%
	3	聚阳实业	6,690.39	4.45%
	4	凤凰庄集团	5,119.99	3.40%
	5	SEJEE CO., LIMITED	5,051.98	3.36%
	合计		43,839.47	29.13%
2022	1	华城集团	26,150.14	15.02%
	2	远东集团	6,114.61	3.51%
	3	SEJEE CO., LIMITED	5,982.24	3.44%
	4	FCI 集团	5,743.09	3.3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5	晨风集团	5,075.08	2.91%
		合计	49,065.16	28.17%

注：华城集团包括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平湖华城衣歌路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湖缔雅服装有限公司和上海茂麓实业有限公司；凤凰庄集团包括浙江凤凰庄时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百变纺织品有限公司和浙江九天笨鸟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聚阳实业包括Makalot Industrial CO.,LTD.、嘉兴佳阳制衣有限公司、嘉兴聚阳服装有限公司和上海聚阳服装有限公司；晨风集团包括晨风（江苏）纺织品有限公司、晨风（江苏）服装有限公司和晨风（江苏）时装有限公司；FCI集团包括 ALLIANCE STITCHES LTD、FCI BD LTD 和 TALISMAN LTD；远东集团包括青岛耀杰时装有限公司和青岛远东环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总体保持稳定。

2023 年，公司重点开拓国内市场，与凤凰庄集团深化合作，扩大了双方的交易金额，故进入前五大；聚阳实业因获得更多采用公司面料的服装订单，故进入前五大。晨风集团和远东集团当年度虽未进入前五大但仍为前十大客户。

2024 年，晨风集团重新进入前五大，主要系其获得更多采用公司面料的服装订单，报告期内，晨风集团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整体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成品和能源采购，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原材料	86,039.01	66,952.44	73,275.48
委托加工	25,849.46	18,713.58	26,382.89
成品面料	3,920.60	5,926.03	11,974.72
能源	8,268.94	8,014.26	8,390.17
合计	124,078.02	99,606.31	120,023.26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涤粘混纺面料的基本生产过程如下：（1）从外部采购符合要求的纱线，并对需要做并线等进一步加工处理的纱线外协加工；（2）将一部分纱线用来自产坯布，另一部分纱线用于委外织成坯布，同时另从外部采购一部分坯布；（3）色纺类涤粘混纺面料的后整理主要通过公司自身产能完成，匹染类涤粘混纺面料的染整则主要通过外协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全涤面料的基本生产过程如下：从外部采购坯布，主要通过公司自身产能进行染色、后整理成成品面料。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纱线、坯布、染化料及其他一些辅助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纱线	49,905.94	38.59%	38,434.06	36.18%	42,042.56	33.01%
坯布	33,031.73	25.54%	25,891.22	24.37%	28,554.18	22.42%
染化料	752.78	0.58%	605.23	0.57%	715.97	0.56%
其他	2,348.56	1.82%	2,021.93	1.90%	1,962.76	1.54%
合计	86,039.01	66.52%	66,952.44	63.02%	73,275.48	57.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米

原材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纱线	21.92	2.89%	21.30	1.44%	21.00
坯布	6.79	-2.94%	7.00	1.74%	6.88
染化料	38.53	11.59%	34.53	-14.56%	40.42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的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其中，2023年，因染化料行业产能增加，整体价格处于下降阶段，故当期公司采购染化料的价格有所下降；2024年，价格稍高的高色牢度染料用量增加，故导致当期染化料的采购价格总体有所上升。

2、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部分订单的纱线并线、坯布织造、成品染整等工序存在部分外协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纱线委外	590.71	0.46%	389.31	0.37%	726.40	0.57%
面料染整委外	9,789.79	7.57%	6,911.60	6.51%	10,803.83	8.48%
坯布委外	15,468.95	11.96%	11,412.68	10.74%	14,852.65	11.66%
合计	25,849.46	19.99%	18,713.58	17.62%	26,382.89	20.71%

3、成品面料采购情况

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情况，公司存在采购一些成品面料并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但占比较低，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4、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动力采购情况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能源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电	3,785.54	2.93%	3,690.41	3.47%	3,800.04	2.98%
蒸汽	2,231.70	1.73%	2,229.87	2.10%	2,505.62	1.97%
天然气	2,044.11	1.58%	1,904.11	1.79%	1,904.03	1.49%
水	207.59	0.16%	189.87	0.18%	180.48	0.14%
合计	8,268.94	6.39%	8,014.26	7.54%	8,390.17	6.59%

报告期内，能源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电（元/度）	0.67	-3.62%	0.69	-4.64%	0.73
蒸汽（元/吨）	226.85	-10.66%	253.92	-9.48%	280.51
天然气（元/立方米）	3.68	-7.62%	3.98	-1.53%	4.04
水（元/吨）	2.12	-1.97%	2.16	1.87%	2.12

2023年和2024年，蒸汽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蒸汽的上游燃料价格波动所致；2024年，天然气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国际能源天然气价格平均相较于2023年有所下降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及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2024	1	天虹集团	纱线	19,781.40	15.29%
	2	航民股份	面料染整委外、坯布委外、坯布等	9,528.40	7.37%
	3	绍兴市维晟色纺有限公司	纱线	8,669.54	6.70%
	4	杭州萧山庞涛化纤有限公司	坯布、坯布委外等	6,031.56	4.66%
	5	今达集团	坯布等	5,202.61	4.02%
	合计			49,213.52	38.05%
2023	1	天虹集团	纱线	17,907.22	16.86%
	2	航民股份	面料染整委外、坯布委外、坯布等	9,056.53	8.53%
	3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坯布委外等	6,511.52	6.13%
	4	绍兴市维晟色纺有限公司	纱线	5,716.19	5.38%
	5	杭州萧元纺纱有限公司	纱线	4,239.29	3.99%
	合计			43,430.74	40.88%
2022	1	天虹集团	纱线、坯布	15,496.40	12.17%
	2	航民股份	面料染整委外、坯布委外、坯布等	12,683.07	9.96%
	3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坯布委外等	8,148.10	6.40%
	4	苏州纺高纺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坯布、坯布委外等	5,403.84	4.24%
	5	绍兴市维晟色纺有限公司	纱线	4,929.71	3.87%
	合计			46,661.13	36.64%

注：天虹集团包括天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州虹纬纺织有限公司、常州伟业纺织有限公司、徐州虹纬纺织有限公司和徐州虹纬智能纺织有限公司；航民股份包括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和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今达集团包括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和吴江达飞织造厂。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

2023 年，杭州萧元纺纱有限公司新进入前五大主要系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相对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其均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排名总体保持稳定；苏州纺高纺织有限公司排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染色双层布的需求下降，故公司采购也相应下降所致，但其仍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

2024 年，杭州萧元纺纱有限公司和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未进入前五大，其中，杭州萧元纺纱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系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相对上升所致；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系公司向其他同品类供应商采购增加所致。相对应，今达集团新进入前五大系更新设备后，其规模、品质、交期等更能符合公司的要求，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总体有所上升，报告期内今达集团均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相对稳定。杭州萧山庞涛化纤有限公司新进入前五大系其扩大产能，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多元化面料的需求，公司相应增加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及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4	1	航民股份	面料染整委外、坯布委外	9,393.22	7.26%
	2	杭州萧山庞涛化纤有限公司	坯布委外	3,655.10	2.83%
	3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坯布委外	2,202.63	1.70%
	4	浙江宜然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委外	2,019.77	1.56%
	5	杭州萧山新型绸厂	坯布委外	1,676.41	1.30%
	合计			18,947.13	14.65%
2023	1	航民股份	面料染整委外、坯布委外	7,968.28	7.50%
	2	杭州萧山庞涛化纤有限公司	坯布委外	3,130.37	2.9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2	3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坯布委外	1,793.32	1.69%
	4	杭州萧山新型绸厂	坯布委外	1,148.93	1.08%
	5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委外	963.54	0.91%
	合计			15,004.44	14.12%
2023	1	航民股份	面料染整委外、坯布委外	12,193.02	9.57%
	2	杭州萧山庞涛化纤有限公司	坯布委外	3,585.63	2.82%
	3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坯布委外	2,035.89	1.60%
	4	浙江宜然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委外	1,684.07	1.32%
	5	杭州迪亚特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委外	1,347.38	1.06%
	合计			20,845.99	16.37%

注：航民股份包括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和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

2023 年，杭州萧山新型绸厂和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新进入前五大，浙江宜然纺织有限公司和杭州迪亚特纺织有限公司则未进入前五大，属于日常经营中合理范围内的变动。2022 年和 2023 年，杭州萧山新型绸厂、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宜然纺织有限公司和杭州迪亚特纺织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十大外协供应商，均属于日常经营中合理范围内的变动，总体保持稳定。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736.00	14,651.38	61.73%
通用设备	756.54	105.38	13.93%
专用设备	31,303.04	10,751.22	34.35%
运输工具	2,696.36	718.70	26.65%
合计	58,491.94	26,226.67	44.84%

2、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定型机	12	3,761.86	1,831.34	48.68%
2	染色机	50	3,536.95	1,467.14	41.48%
3	污水处理设备	4	2,653.25	1,257.13	47.38%
4	水洗机	11	1,928.93	1,129.38	58.55%
5	染料助剂全自动输送系统	2	1,351.08	607.54	44.97%
6	剑杆织机	45	1,729.58	491.32	28.41%
7	喷气织机	150	4,960.72	375.98	7.58%
8	拉毛机	5	763.61	307.14	40.22%
9	罐蒸机	3	495.57	241.51	48.73%
10	整经机	12	509.72	210.97	41.39%

3、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福恩股份	浙 (2023)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6189 号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 299 号 19 棚、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 299 号 17 棚等 3 套	工业	30,024.85
2	福恩股份	浙 (2023)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6211 号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 299 号 6 棚、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 299 号 1 棚等 16 套	工业	56,189.23
3	福恩股份	浙 (2023)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6251 号	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18 棚 1002 室	住宅	419.81
4	福恩股份	浙 (2023) 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5127 号	柯桥金柯桥大道绍兴世界贸易中心 A 棟 A1-15F-05 室	办公	102.09
5	福恩股份	浙 (2023) 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5130 号	柯桥金柯桥大道绍兴世界贸易中心 A 棟 A1-15F-06 室	办公	155.61
6	福恩股份	浙 (2024)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756726 号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 10 组 29 号 1 棚、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 10 组 29 号 2 棚等 5 套	工业	11,200.49
7	南通远吉	苏 (2021)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4277 号	新兴路 9 号	工业	41,580.88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1	福恩股份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606189号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299号19幢、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299号17幢等3套	工业用地	出让	21,224.00
2	福恩股份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606211号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299号6幢、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299号1幢等16套	工业用地	出让	54,371.66
3	福恩股份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606251号	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18幢1002室	住宅	出让	44.80
4	福恩股份	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45127号	柯桥金柯桥大道绍兴世界贸易中心A幢A1-15F-05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61.25
5	福恩股份	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5130号	柯桥金柯桥大道绍兴世界贸易中心A幢A1-15F-06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93.37
6	福恩股份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756726号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10组29号1幢、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10组29号2幢等5套	工业用地	出让	4,334.00
7	南通远吉	苏(2021)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4277号	新兴路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3,355.88
8	福恩股份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606727号	靖江街道义南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4,565.00
9	福恩股份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8220号	靖江街道义南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9,547.00
10	福睿新材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0377号	萧山区靖江街道	工业用地	出让	28,058.00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楨生	福恩股份	81150413	24	申请取得	2025.04.21-2035.04.20
2	楨生	福恩股份	81157702	35	申请取得	2025.04.21-2035.04.20
3	福恩	福恩股份	11169178	24	申请取得	2023.11.28-2033.11.27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	FUEN	福恩股份	69593849	24	申请取得	2023.08.21-2033.08.20
5	optihue	福恩股份	68190461	24	申请取得	2023.05.14-2033.05.13
6		福恩股份	66331657	24	申请取得	2023.02.07-2033.02.06
7	FORIGINE	福恩股份	65161305	24	申请取得	2022.12.07-2032.12.06
8	思乐加	福恩股份	65465676	24	申请取得	2022.12.07-2032.12.06
9	维蕴	福恩股份	65472417	24	申请取得	2022.12.07-2032.12.06
10	Reforering	福恩股份	64232476	24	申请取得	2022.10.21-2032.10.20
11	柯乐芮	福恩股份	63368756	23	申请取得	2022.09.21-2032.09.20
12	EcoWooful	福恩股份	63373006	24	申请取得	2022.09.14-2032.09.13
13	纷纬	福恩股份	61996062	24	申请取得	2022.07.21-2032.07.20
14	colorare	福恩股份	61420083	23	申请取得	2022.06.07-2032.06.06
15	sanerer	福恩股份	61432031	24	申请取得	2022.06.07-2032.06.06
16		福恩股份	1688640	24	申请取得	2021.12.28-2031.12.27
17		福恩股份	6654519	24	申请取得	2021.11.07-2031.11.06
18	SuFRē	福恩股份	47065608	24	申请取得	2021.04.14-2031.04.13
19	FUEN	福恩股份	26321881	24	申请取得	2018.09.14-2028.09.13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一种十字防透吸湿速干功能性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570411.4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4.11.06
2	一种布料定型压布装置及压布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906187.5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4.07.08
3	一种烧碱搅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817544.0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4.06.24
4	一种布料加工供料张紧轮组件及张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418122.3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2.11.14
5	一种用于布料定型前处理的压布结构及压布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548049.5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2.05.20
6	一种压布矫正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548161.9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2.05.20
7	一种毛型涤纶粘胶混纺纱线加工设备及操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295094.4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2.03.2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8	一种用于毛型涤纶粘胶混纺纱线成型的设备及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295101.0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2.03.24
9	一种服装面料褶裥保持性的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419525.4	福恩股份	受让取得	2020.05.18
10	低碳保健仿羊绒面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01938.4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4.08.15
11	一种鱼鳞纹仿毛机织面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02134.6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4.08.15
12	高效凉感、抗菌型涤纶超仿真丝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121318010.1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1.06.15
13	环保麻风格弹性全涤仿毛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121305070.X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1.06.11
14	超亮光抗皱型缎面仿麂皮绒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121305603.4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1.06.11
15	循环再生高蓬松弹性、双抗柔糯超仿真丝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121295704.8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1.06.10
16	智能控温型环保涤粘仿毛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121298179.5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1.06.10
17	循环再生爽弹、防勾丝软面缎仿真丝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121298193.5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1.06.10
18	循环再生丝滑悬垂凉爽型铜氨聚酯仿真丝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121298199.2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1.06.10
19	环保有色爽弹全涤仿真丝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121298212.4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1.06.10
20	一种抗皱轻薄型涤粘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153371.8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7.22
21	一种抗皱涤纶仿真丝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153387.9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7.22
22	一种舒适型聚乳酸仿真丝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153388.3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7.22
23	一种涤纶仿真丝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153399.1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7.22
24	一种仿麻风格涤纶仿真丝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153400.0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7.22
25	智能变色仿真丝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154045.9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7.22
26	一种用于仿麻纱罗面料的熨烫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08271.0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17
27	一种全涤面料加工中的印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08316.4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17
28	一种面料绷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08324.9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17
29	一种用于二醋酯天丝仿毛面料加工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708336.1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17
30	一种仿毛面料生产的烧碱搅拌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708343.1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17
31	一种双绉涤粘面料纺	实用新型	ZL201920711818.2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17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织机					
32	一种仿毛面料制造中的退浆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711830.3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17
33	一种面料生产中用的烘干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711843.0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17
34	一种面料滚压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711847.9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9.05.17
35	一种连续蒸呢机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77913.2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6.25
36	一种剑杆织机边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77940.X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6.25
37	一种纺织布料生产水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77957.5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6.25
38	一种纺织机的绞综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78084.X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6.25
39	一种剑杆织机中的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78531.1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6.25
40	一种多功能高速空气包覆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78589.6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6.25
41	一种连续加热蒸呢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979358.7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6.25
42	一种并线机用线筒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979421.7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8.06.25
43	超柔通透型环保仿羊绒涤粘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208384.5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7.03.06
44	强磨涤粘仿毛麻弹力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208385.X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7.03.06
45	机织鱼鳞纹仿毛全涤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208402.X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7.03.06
46	低碳环保保健仿羊绒涤粘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208529.1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7.03.06
47	一种全涤面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208530.4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7.03.06
48	高色牢度毛竹涤染色布	实用新型	ZL201720208876.4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17.03.06
49	皱布	外观设计	ZL202430369440.9	福恩股份	申请取得	2024.06.17
50	一种着色能力高的化纤面料加工装置及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410309799.6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4.03.19
51	一种再生涤纶环保纱仿真丝面料的印染设备及其印染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410244704.7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4.03.05
52	一种防水透湿气尼龙迷彩复合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323440556.6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3.12.18
53	一种节能环保型涤纶仿棉面料印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064447.6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3.05.06
54	一种环保纱仿真丝面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900822.X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3.04.20
55	一种抗黄变耐洗涤复	实用新型	ZL202222072818.7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2.08.08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合环保面料					
56	一种镂空的防起皱环保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222073976.4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2.08.08
57	一种高稳定性艺术皱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222073978.3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2.08.08
58	一种抗菌防紫外线环保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222073988.7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2.08.08
59	一种防透抗紫外凉爽环保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222058730.X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2.08.05
60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染色机自动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731252.5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4
61	一种混合均匀的染色机自动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731377.8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4
62	一种具体调节ph值功能的面料染色用染色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732455.6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4
63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染色机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35897.6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4
64	一种减量效率高的涤纶面料减量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35937.7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4
65	一种透气效果好的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718814.2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3
66	一种耐磨效果好的面料的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18831.6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3
67	一种染色机用面料染色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18849.6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3
68	一种具有自动除杂功能的精炼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19004.9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3
69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染色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719543.2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3
70	一种自带抗菌抗病毒环保型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719577.1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3
71	一种便于改变浓度的纤维开纤用碱溶液配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93822.6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0
72	一种高碱浓度废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98067.0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0
73	一种环保效果好的染色高温排放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698069.X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0
74	一种防缠绕的布料染色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698126.4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0
75	一种混合均匀的染色机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705177.5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0
76	一种防水型面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705180.7	南通远吉	申请取得	2020.11.20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 权人	著作 权类别	首次发表 日期	取得 方式
1	染色高温排放设备运维 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3356	南通 远吉	软件著作权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2	连续减量机出口酸中和 设备导入可视化监控管 理系统 V1.0	2020SR1686833	南通 远吉	软件著作权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3	染色机自动调节 PH 数 据导入系统 V1.0	2020SR1690928	南通 远吉	软件著作权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4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自 动染色机上料设备控制 系统 V1.0	2022SR1618983	南通 远吉	软件著作权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三) 租赁房产或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和土地情况如下：

1、境内房产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南通远吉	施鸳鸯	南通市德尔金色摩纺 10 幢 814 室	2025.01.12- 2026.01.11	36.03	员工宿舍
2	南通远吉	刘玉兰	南通开发区华润橡树湾 57#2006	2025.02.08- 2026.02.07	85.90	员工宿舍
3	南通远吉	韩招斌	南通市崇川区优山美地 名邸 12 幢 3002 室	2025.02.08- 2026.02.07	98.88	员工宿舍
4	南通远吉	冯冬冬	南通市崇川区优山美地 名邸 25 幢 103 室	2024.07.01- 2025.06.30	106.57	员工宿舍
5	南通远吉	何进	南通市崇川区优山美地 名邸 17 幢 606 室	2024.07.01- 2025.06.30	117.40	员工宿舍
6	南通远吉	朱建清	南通市崇川区优山美地 名邸 11 幢 3003 室	2024.07.01- 2025.06.30	86.64	员工宿舍
7	南通远吉	宋以娟	金海苑 4-1703	2024.07.21- 2025.07.20	100.81	员工宿舍
8	南通远吉	南通经济技术 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四 海家园职工宿舍 04 号楼 3 层 306 室	2025.02.15- 2026.02.14	40.00	员工宿舍
9	南通远吉	钱忠	南通开发区幸福天地 16 幢 2401 室	2025.03.12- 2026.03.11	112.45	员工宿舍
10	南通远吉	施岁丰	南通市星海花园瑞兴路 262 号 404 室	2025.03.16- 2026.03.15	93.00	员工宿舍
11	南通远吉	单江东	东方云苑 57-3003	2025.04.06- 2026.04.05	94.60	员工宿舍
12	南通远吉	陆春健	优山美地名邸 11-3203	2025.04.01- 2026.03.31	86.64	员工宿舍
13	福恩股份	杭州萧山靖 江义南经济 联合社	义南村村委北大楼五楼	2024.11.01- 2027.10.31	380.00	仓储

注：第 13 项为租赁集体房产，公司已依法与出租方签订书面合同，租赁事项经过靖江街道义南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同意。

2、境内土地使用权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福恩股份	杭州萧山靖江伟南股份经济联合社	义南边界	2022.01.01-2026.12.31	260.00	绿化园林

注：该土地为租赁集体土地，公司未在其上修建建筑，已依法与出租方签订书面合同，租赁事项经过靖江街道义南村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同意。

3、境外房产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越南福恩	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广宁省海河县海河工业园区	自越南福恩设备正式进场之日起 5 年	5,047.21	色纺面料制造厂投资项目
2	越南福恩	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广宁省海河县海河工业园区	自越南福恩设备正式进场之日起 5 年	5,139.42	色纺面料制造厂投资项目
3	越南福恩	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广宁省海河县海河工业园区	自越南福恩设备正式进场之日起 5 年	1,092.20	办公
4	越南福恩	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广宁省海河县海河工业园区	2025.04.01-2030.03.31	8,187.16	色纺面料制造厂投资项目

（四）特许经营权和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1、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授予及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2、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基本信息如

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3001237	福恩股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2001400	南通远吉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1.06	三年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16960019	福恩股份	钱江海关驻萧然办事处	2001.05.30	长期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6261455	南通远吉	南通海关	2018.07.06	长期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6261427	南通福恩贸易	南通海关	2018.05.09	长期
6	排污许可证	913301091434762335001P	福恩股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8.13	五年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7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56919303 8F001P	南通远吉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02	五年
8	环境许可证	401 号 /GPMT-UBND	越南福恩	广宁省人民委员会	2025.02.17	十年
9	经营许可证	5702162314/KD-00 20	越南福恩	广宁省人民委员会工 业与贸易部	2024.09.05	长期
10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04422Q11112R2M	福恩股份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2022.07.14	三年
1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04424Q11496R1M	南通远吉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 证有限公司	2024.10.16	三年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创新情况

(一) 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及研发团队设置

公司秉承“永续时尚，创造纺织新价值”的战略使命，将时尚、环保、功能的有机结合作为产品研发创新的基石，以为全球消费者带来多元的产品体验。时尚是公司产品的底色，公司通过构建海外趋势专家团队为产品的前瞻性美学主张与开发速度奠定基础；环保是公司产品的基因，也是公司研发的总方针，力求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等各环节上均实践可持续发展；公司不仅注重产品的时尚外观与环保性能，实用性与功能性也是公司产品研发的重点，公司通过采用先进的技术与材料，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着装场景需求。

公司设置的研发部门是公司开展潮流跟踪、需求感知、面料设计、工艺开发等活动的职能机构，是产品战略和市场战略的基础与支撑，是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加快、技术与生态要求提高的核心力量。研发部门的职能不仅是从事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更重要是定位于公司创新体系的建设和对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支撑。研发部门实行面向市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广泛利用外部资源的开放式运行模式，吸收国内外先进理念及全球资源促进公司研发能力和水平的提高。

研发部门的具体职能包括：（1）制定产品开发战略：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2）制定并实施产品开发计划：制定公司的产品开发路线图，并根据流行趋势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的产品开发计划；（3）建立并管理产品及技术平台：为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提升技术竞争力，实现企业内部资源利用最大化；（4）培养技术创新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凝聚力，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

公司目前在福恩股份及南通远吉均设有研发部门，福恩股份侧重于对再生涤粘混纺面料、针织面料、纱线等方面的研发，下设企划部、材料研发部、坯布研发部、染整研发部、测试中心、打版组等；南通远吉侧重于对再生全涤面料、染色等方面的研发，下设坯布开发、处方科、品质管理科、技术科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63 人，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3.07%
本科	45	27.61%
大专及以下	113	69.32%
合计	163	100.00%

2、研发模式及研发内容情况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公司也通过与国际上前沿设计工作室长期合作，引入最新趋势与理念，以增强公司的设计实力。

公司研发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市场调研及需求分析

公司通过构建海外趋势专家团队，从文化、人文、艺术、环境等领域做定性洞察。通过对这些领域的深入研究，专家团队可以把握未来潮流趋势，结合公司产品基因与客户需求，来制定前瞻性的流行趋势。前瞻性的流行趋势制定包含趋势主题、色彩分析与运用、未来关键时装造型、产品关键细节与产品材质等。通过全面的趋势分析与制定，公司能够提前两年规划未来产品的方向，确保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内部业务结构与季节性销售表现，专家团队通过进一步挖掘市场洞见，使每一季的趋势具有高针对性和精准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以推动每一季的业务增长。

(2) 产品设计

市场需求确定后，研发团队开始制定面料的设计概念与创意策划，包括选择适当的纤维材料、纱线、色彩、花型、纹理、染整工艺以及面料应用场景等，以满足目标市场的审美和功能需求。研发团队借助计算机辅助设计工具来创建初步的设计草图和模型，以便在实际制作前进行审查和修改。

(3) 样品制作

设计概念确定后，研发团队通过与上游纤维和纱线供应商的密切合作，为产品选择符合设计要求、具备所需性能特性的原材料，并进行原材料的样品测试和评估。原材料确定后，研发团队开始试制面料样品，并解决原料、纱线、织造、染色、后整等面料样品生产全过程中的所有开发问题。

(4) 评估及优化

样品制作完成后，研发团队对样品进行理化等测试，确保产品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相关行业标准和法规。样品测试通过后，研发团队根据设计、制作、测试各阶段的数据反馈，做出产品是否可以量产的评估，并且优化生产工艺以实现大规模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确保产品在批量生产中保持较高的质量一致性。

(二) 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取得专利等情况	主要表现
1	再生色纺涤粘面料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已产业化	专利 ZL201921153371.8 ZL202410906187.5	通过对纤维、纺纱、织造及染整各环节的优化设计，实现了循环经济理念、易护理、抗起毛起球、高色牢度和高性价比、多功能性等特点于一体的可持续时尚服装面料的产业化
2	再生毛型涤粘面料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已产业化	专利 ZL202210295094.4 ZL202210295101.0	基于对毛型涤纶粘胶混纺设备和成型方法的研究与实践，实现了高质量毛型涤纶及其粘胶混纺纱和面料设计和生产技术的产业化
3	再生涤粘面料功能整理技术	自主研发	已产业化	专利 ZL202121298179.5 ZL202411570411.4	通过纤维的合理选择、新型纺纱技术、功能产品设计及染整生产技术的协同突破，实现了集天然触感和自然光泽、抗菌、透气性好、吸湿快干、环保且高性价比于一体的涤粘面料功能整理的产业化
4	防水透湿性低碳面料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已产业化	专利 ZL202410309799.6 ZL202323440556.6	通过再生、生物基纤维面料结构、无氟防水剂及其配方、工艺的系统性研究，实现了面料安全健康的防水透湿性而不失柔软触感，原材料环保，生产过程低碳的目的。
5	高稳定性肌理感低碳面料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已产业化	专利 ZL202222073978.3 ZL202222073976.4	通过再生、生物基纤维改性纺丝、肌理结构设计、起皱风格与高感性工艺技术的研究，实现了面料艺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取得专利等情况	主要表现
				ZL202410244704.7	肌理风格与别致触感，原料环保，生产过程低碳的目的。

（三）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涤粘绿色生态环保面料	开发执行	通过选用再生涤纶纤维和环保粘胶纤维混纺成纱，采用环保的生产工艺，开发出涤粘绿色生态环保面料。该系列面料符合环保要求，同时有防水、透气、抗菌等功能。该项目的研发，可以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竞争力。
2	特殊纹理质感面料	开发执行	选用高质量的纤维材料和先进的生产技术，通过不同的肌理设计和色彩搭配，结合后整理压花、磨毛、涂层等特殊整理工艺，实现时尚、美观的风格效果，同时赋予面料一定的功能特性，满足市场需求。
3	拉毛绒感保暖面料	开发执行	选用涤纶、粘胶、羊毛等混纺原料，经多次拉毛整理，形成细腻柔软绒面，提升织物的保暖性。拉毛绒感保暖面料具有保暖、不掉毛、不沾毛、透气等性能，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4	丝质滑感面料	开发执行	以天丝、绢丝、真丝、莫代尔、粘胶等纤维进行设计组合，采用紧赛纺、紧赛纺方式进行纺纱，结合特殊后整工艺，开发丝质滑感面料，提升面料环保舒适、亲肤透气和穿着舒适性能。
5	轻麻感肌理面料	开发执行	选用人棉/涤粘等为原料制成的竹节纱，形成粗细分布不匀、和麻形态近似的布面外观效果，改善全麻面料易皱、手感粗糙和洗涤护理要求高的缺点。应用竹节纱开发的轻麻感肌理面料，清凉舒适，手感柔软，可回收利用，环保可持续。
6	涤粘棉感速干面料	开发执行	通过多元混纺配比优化，确定再生涤纶、环保粘胶的比例、旦尼数和最优截面形态，平衡吸湿性、速干性与触感，提升面料的功能性；设计梯式结构，面层减少外界水分渗透，里层为疏松结构，增强吸湿与透气，部分引入蜂窝状或网眼组织，提升空气流通性，加速蒸发散热。
7	再生弹力面料生产全流程防氨纶断裂关键控制技术研发	开发执行	通过系统研究纺纱、织造、染整全流程的温度、机械张力及染化助剂对氨纶的损伤机理，建立多因素协同作用下的关键控制技术。针对性开发低损伤纺纱、织造和染整工艺，拟实现氨纶断裂率降低 50%以上、弹性回复率提升至 15%，提升再生弹力面料的品质。
8	毛型抗皱西装面料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开发执行	通过选择不同型号的涤纶纤维与粘胶纤维按特定比例混合，在纺纱环节优化加捻工艺、精准调控纱线结构，保证纱线的强力与均匀性；在后整理环节采用“高温定型+树脂整理”两步法抗皱整理工艺，减少面料水洗后的缩水和褶皱。最终实现面料的抗皱免烫、亲肤舒适等性能。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9	涤粘花式纱高弹色纺面料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开发执行	通过优化原料体系、创新工艺设计及设备改造，实现花式纱结构的精准调控与高弹性能的稳定输出。通过研究纺纱张力与捻度的动态平衡、毛圈形态对织造平整度的影响、后整工艺对花式纱的形态稳定和弹性性能的影响，拟开发出兼具丰富肌理、长效弹性及低碳属性的新型面料。
10	羊毛混纺面料舒适感及综合性能提升技术研发	开发执行	在材料层面，精选羊毛与涤纶、粘胶等纤维，通过优化纤维细度、长度参数，结合再生涤纶、环保粘胶等可持续材料，开发兼具舒适性与环保属性的混纺面料；在工艺层面，从纺纱、织造、后整全流程进行系统研究，拟实现羊毛混纺面料在舒适性、耐用性及功能性的多维提升。
11	多色纬交织格子布格形一致性关键技术研发	开发执行	通过原料颜色精准量化检测与数据库管理、工艺设计数字化建模、织造过程纬纱张力精准闭环控制等技术创新，实现从原料到后整理的全环节协同优化，提升产品格型一致性和稳定性，增强市场竞争力。
12	再生涤粘仿毛面料工艺结构设计与表面光洁度提升技术研发	开发执行	基于绿色环保再生材料特点，通过重构涤粘仿毛面料的工艺设计，优化纱线混纺配比、纺纱、织造、后整理等工序，改善面料起毛起球，提升表面光洁度及各项综合性能，实现触感、外观的提升。
13	采用再生环保色纺纤维开发多功能针织面料	开发执行	以设计开发的再生环保多元混纤纱线为原料，应用纺织 CAD 技术，对面料的视觉风格进行设计研究，统筹解决产品开发中的组织、色彩搭配等技术问题；以满足适温储能功能性为目的，设计研究多元混纤织物的结构与性能。拟实现具有凉爽型、温暖型等适温储能高品质针织面料的开发。
14	多组分色纺针织结构提花面料研发	开发执行	分别采用单面双色提花组织结构和双面双色提花组织结构织造生产厚重型和轻薄型纬编提花织物。开发的纬编双面提花异形风格织物，采用不同组分的色纺纱交织生产具有局部起绒凹凸提花效应，为异形多色织物的生产提供了一种新的加工方法、丰富了产品的结构。
15	多组分毛型短纤色纺纱线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开发执行	通过采用毛纺棉纺化工艺，优化再生毛型涤纶纤维与环保纤维素纤维原料配比体系，以及对纺纱设备进行改进，实现多组分毛型短纤色纺纱线的高品质开发。
16	多组分非棉色纺纱线调色打样关键技术研发	开发执行	通过纤维原料端解决静电缠绕，配色时采用色纺数字智能配色系统，同时开发小型自动化开松设备，并条采用单台循环智能喂入系统，提升调色精度，提高打样效率。
17	连续式透冷机在纺织面料低温冷却过程中折痕与异味控制技术研发	开发执行	针对梭织面料后整理环节需求，围绕连续式透冷机，对空压机等主要设备开发，构建连续式透冷处理系统，减少折痕、抑制异味，提升梭织面料品质与市场竞争力，满足高端生产需求。
18	抗紫外针织感低碳面料的技术研发	开发执行	拟制备兼具良好抗紫外性、针织般的松弛感和弹性、抗皱性、快干性及形态稳定性好和特殊肌理风格的低碳面料，并建立该产品的生产技术标准，提升市场竞争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9	真丝感起皱锦纶低碳面料技术研发	开发执行	选用锦纶纤维为原料，开发锦纶微皱肌理面料，实现面料光泽优雅、手感细腻、丝滑柔软的质感，同时面料兼具自然微肌理风格和凉感、低碳功能特性，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0	抗紫外易打理肌理感低碳面料研发	开发执行	通过研究肌理风格的染整控制加工技术，制备兼具良好抗紫外性、易打理性和特殊肌理风格的梭织低碳面料，实现功能性、耐用性和谐统一。
21	高稳定性肌理感低碳面料研发	开发执行	改进涂层配方和涂覆控制技术，使制备的循环再生面料具有肌理形态稳定性好、耐水洗牢度好、剥离牢度好的特点，满足个性化、时尚、高品质的消费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

（四）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62.33 万元、5,764.32 万元和 6,700.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2%、3.80% 和 3.7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	6,700.77	5,764.32	5,862.33
营业收入	181,282.69	151,689.83	176,376.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0%	3.80%	3.32%

（五）技术创新的保障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技术创新机制的建设与完善，致力于增强自身产品创新能力和工艺创新实力。目前，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主要机制如下：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5,862.33 万元、5,764.32 万元和 6,700.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2%、3.80% 和 3.70%。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步提升自身研发水平和构建系统的创新范式，保障公司拥有稳定和持续的产品与工艺创新能力。此外，公司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自主研发的工艺创新进行保护，构筑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公司持续的工艺创新奠定扎实的知识基础。

2、紧跟行业发展潮流，广泛开展创新交流

公司的产品创新与工艺创新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致力于为市场提供环境友好、快时尚、多样化、多功能的面料产品。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坚持紧跟行业发展潮流，广泛开展创新交流，包括与上游纤维原材料生产商和下游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的深入合作、与国际上前沿设计公司及设计师的长期合作、参加世界顶级面料会展等。公司坚持通过市场调研并结合日常经营情况，感知并获取下游客户需求，为公司的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提供方向。

3、加速研发平台建设，高度重视人才培养

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一直以来都是公司的研发重点，也是公司的研发优势所在。人才是创新的重要基础，尤其是公司所处的纺织行业相对传统，创新本身具有较大难度，因此也更有赖于研发人员的行业经验与研发经验。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平台的建设和研发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再生纤维时装面料产品开发基地、杭州市技术中心、浙江省科技厅功能性特种面料升级企业研究院等研发平台，牵头或参与再生涤纶粘胶纤维混纺色纺弹力布、循环再利用涤纶防水透湿面料等多项团体或行业标准工作，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开包、粗、精开松及混棉过程中扬起的短纤维和粉尘、烧毛机废气、拉毛机废气、定型及拉幅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食堂油烟等。公司对现有废气的治理采取分类收集、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式。

2、废水

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专用管网汇入区域雨污水管网；福恩股份工厂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清洗水、喷淋废水、地面拖洗和设备清洗废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等，工艺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送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纳管排放。南通远吉工厂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精练、预缩、减

量槽废水、减量清洗废水、综合废水（染色废水、水洗废水、烘干废水、打样及其他实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反冲洗水，其中，精练、预缩、减量槽废水采用陶瓷膜系统处理后，大部分碱水回用于精练、缩练等工序，小部分浓水经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减量清洗废水经酸洗发泡分离器处理后，再经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直接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一部分与软水制备反冲洗水一起纳管排放，另一部分经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内包装袋、废膜、废机油、废离子树脂等；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次品、除尘器回收短纤、细粉、定型后切边产生废布条、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理。

4、噪声

公司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设备、配套的各类泵、电机、风机等。主要措施包括把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的位置，同时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生产车间墙体采用中空框架结构并加设双层隔声门窗，内部装修采用吸音、隔音好的材料；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规定。

（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为保障主要污染物得到及时、有效、完整地处理，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公司配备了完备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正常、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主要的处理设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套/台/间)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水冷+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3	合计 80000 Nm ³ /h	正常
	水膜除尘器	3	合计 9000 Nm ³ /h	正常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套/台/间)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器	5	其中 1 套为有组织排放, 5000 Nm ³ /h	正常
	碱喷淋	2	14500 Nm ³ /h	正常
	水喷淋	1	5000 Nm ³ /h	正常
	水喷淋+冷凝+静电除油装置	2	合计 100000 Nm ³ /h	正常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20000 Nm ³ /h	正常
	两级过滤除尘系统	1	/	正常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2302t/d	正常
	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及中水回用系统	1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3000t/d; 中水回用系统 2500t/d	正常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	3	合计 110 m ²	正常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将安全生产作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主要情况如下：

-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据一岗一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安全部，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将隐患排查层层落实到部门班组级，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巡查，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相关人员培训，确保各项制度执行到位；
- 3、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投入资金用于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及安全防护用品采购等，并按照规定缴纳职工工伤保险费用；
- 4、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各部门均建有内部志愿消防队，同时制订有公司级应急预案、消防专项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综合预案等各类预案，具有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
- 5、落实外部监督功能：定期进行公司安全标准化的复认证及安全评价，不定期聘请外部专家对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以提高公司的安全工作水平；
- 6、注重安全人员培训：坚持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包括定期组织车间、部门负责人对工艺、仪表、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设施运行状况的风险分析与安全培训；储运、生产等重要部门的负责人完成浙江省安全生产网络学院的安全培训，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取得所在区特种设备操作员证，确保整体安全管理素质；
- 7、保障安全设施齐备：主要安全设施包括防护设施（红外检测急停装置、电器过

载保护设施等）、电气防爆设施（防爆照明灯、防爆摄像头等）、消防设施（消防报警设施、自动水喷淋装置等）、应急救援设施（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应急药品等）。

（四）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环保投入及未来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环保设备投入	180.46	289.43	132.57
环保费用支出	1,174.39	1,035.08	1,111.39
合计	1,354.85	1,324.52	1,243.96

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折旧费、污水处理费、污泥处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处置目前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环保总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0.88%和 0.75%，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本匹配。

综上，公司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八、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即新加坡子公司 FUEN SINGAPORE PTE. LTD. 和香港子公司 FUEN (HK) COMPANY LIMITED，和一家境外孙公司，即 F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上述境外子（孙）公司的成立时间均较短，生产经营处于起步阶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表格中某单元格数据为零，以“-”替代或不填列任何符号。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福恩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25]第 135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恩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p> <p>福恩股份公司属服装用纺织品行业，系集服装面料设计、研发、织造、印染后整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企业，营业收入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为 176,376.12 万元、151,689.83 万元和 181,282.6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4.00%、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19.51%。</p> <p>由于营业收入是福恩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福恩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抽样选择部分客户就当期向该等客户实现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6) 结合市场公开信息所获取的主要客户工商资料，了解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一步核实该等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走访主要客户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8)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报关单、货运提单以及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的情况；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p>(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p> <p>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p> <p>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恩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098.68 万元、23,918.15 万元和 27,708.42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2,331.17 万元、3,529.77 万元和 3,989.2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67.51 万元、20,388.38 万元和 23,719.17 万元。</p> <p>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福恩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p>	<p>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确；</p> <p>(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p> <p>(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阶段、业务所处细分行业特点、经营状况及盈利实现情况，一方面考虑项目性质，即：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另一方面考虑项目金额的大小、波动幅度及相互关系以此来判断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报表使用者在进行财务决策时的临界值，即为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考虑到利润可能是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故选取税前利润总额作为基准。具体确定的重要性水平标准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基准	税前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PM	PM=5%*基准

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全文。

三、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853,114.46	253,187,897.21	356,408,17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86,537.43	5,200,000.00	58,8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2,664.18	629,663.32	41,438.04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票据	2,840,000.00	1,490,000.00	16,410,000.00
应收账款	273,709,802.24	254,954,321.93	246,189,164.36
应收款项融资	5,673,519.10	1,750,000.00	6,261,772.93
预付款项	11,744,729.18	10,446,041.12	9,853,454.63
其他应收款	4,058,687.97	2,452,633.61	3,382,059.57
存货	237,191,702.44	203,883,754.05	197,675,13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27,123.26	44,07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19,757.35	532,239.25	182,779.19
流动资产合计	967,307,637.61	778,596,550.49	905,253,976.68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85,459,841.70	141,172,842.47	42,5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26,023.54	969,256.14	1,192,711.85
固定资产	262,266,737.73	277,914,942.68	292,623,012.84
在建工程	181,652,036.72	6,684,265.63	9,613,565.88
使用权资产	22,882,975.53	-	-
无形资产	100,557,356.79	102,086,240.68	52,981,678.12
商誉	14,873,150.58	14,873,150.58	14,873,150.58
长期待摊费用	538,379.09	776,105.73	618,20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8,682.77	8,091,575.41	6,731,31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42,276.82	8,287,193.70	7,454,03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957,461.27	560,855,573.02	428,677,679.74
资产总计	1,885,265,098.88	1,339,452,123.51	1,333,931,656.42

2、负债和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8,888.89	-	1,001,329.17
衍生金融负债	58,491.03	554,976.68	2,581.12
应付票据	526,949,431.22	405,433,500.00	545,612,000.00
应付账款	199,253,468.50	90,927,549.55	146,486,657.20
预收款项	51,540.00	49,085.71	49,085.71
合同负债	688,378.80	1,371,959.44	2,449,707.72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8,071,040.53	24,534,485.37	17,276,008.74
应交税费	14,700,554.55	17,926,188.98	43,040,656.31
其他应付款	790,055.80	232,176.38	274,90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8,195.23	-	1,001,436.11
其他流动负债	1,869,337.62	1,567,163.36	16,511,816.09
流动负债合计	785,759,382.17	542,597,085.47	773,706,185.6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484,095.34	-	-
递延收益	9,901,071.83	11,277,051.74	12,513,86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85,167.17	11,277,051.74	12,513,865.01
负债合计	816,144,549.34	553,874,137.21	786,220,050.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资本公积	323,941,149.25	315,555,120.36	55,354,392.44
其他综合收益	323,507.20	-	-
盈余公积	39,102,629.28	17,273,710.19	172,764,706.01
未分配利润	530,753,263.81	277,749,155.75	144,592,50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120,549.54	785,577,986.30	547,711,605.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120,549.54	785,577,986.30	547,711,60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5,265,098.88	1,339,452,123.51	1,333,931,656.4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2,826,868.25	1,516,898,296.40	1,763,761,197.90
减：营业成本	1,293,396,007.43	1,062,315,601.74	1,273,646,576.46
税金及附加	12,025,257.78	10,705,319.07	10,318,244.18
销售费用	44,523,976.17	37,607,100.97	33,974,152.10
管理费用	95,668,558.13	83,099,232.04	76,475,286.71
研发费用	67,007,666.68	57,643,230.99	58,623,319.23
财务费用	-10,299,008.87	-10,142,408.54	-19,594,998.23
其中：利息费用	529,469.82	7,245.83	119,079.7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9,196,507.11	7,177,719.46	5,692,178.70
加：其他收益	20,421,654.18	4,891,981.23	14,747,001.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4,232.51	-40,249.89	-12,338,751.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10.58	74,686.64	-111,143.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1,970.33	-530,074.50	-3,680,23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92,801.66	-18,141,261.17	-13,132,528.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717.76	24,778.76	587,356.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362,953.97	261,950,081.20	316,390,316.20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62.26	2,346,510.91	1,502,244.49
减：营业外支出	493,024.01	1,697,686.53	525,635.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069,992.22	262,598,905.58	317,366,925.46
减：所得税费用	40,236,965.07	33,349,760.08	40,791,12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33,027.15	229,249,145.50	276,575,796.2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33,027.15	229,249,145.50	276,575,796.2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833,027.15	229,249,145.50	276,575,796.2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507.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507.2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156,534.35	229,249,145.50	276,575,79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156,534.35	229,249,145.50	276,575,79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57	1.31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57	1.3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4,818,006.60	1,475,393,775.44	1,678,076,99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92,166.04	46,055,477.01	46,661,47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497,187.88	328,373,302.40	488,209,14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007,360.52	1,849,822,554.85	2,212,947,61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618,930.77	1,230,081,834.53	1,242,088,36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905,057.59	131,346,776.49	131,781,30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93,601.74	52,635,402.84	46,825,06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59,303.01	349,796,166.68	464,638,53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976,893.11	1,763,860,180.54	1,885,333,26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30,467.41	85,962,374.31	327,614,35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442,41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000.00	1,013,119.76	5,407,502.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27,956.73	107,741,029.80	703,701,94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60,956.73	108,754,149.56	729,551,86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128,581.71	73,651,742.89	45,201,545.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077,377.85	207,813,917.97	613,486,84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205,959.56	281,465,660.86	658,688,39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45,002.83	-172,711,511.30	70,863,47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1,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43,26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	52,643,261.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888.91	23,562,011.11	407,822,31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873.97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88.91	25,620,885.08	419,422,31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1,111.09	-25,620,885.08	-366,779,056.8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2,454.65	4,692,203.23	19,887,658.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69,030.32	-107,677,818.84	51,586,43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37,529.04	208,815,347.88	157,228,91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06,559.36	101,137,529.04	208,815,347.88

（四）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生面料	149,986.45	83.20%	120,598.03	80.13%	131,676.46	75.61%
其中：涤粘混纺面料	122,437.57	67.92%	102,396.49	68.04%	117,976.78	67.74%
全涤面料	25,928.53	14.38%	16,597.70	11.03%	12,604.76	7.24%
其他面料	1,620.35	0.90%	1,603.85	1.07%	1,094.92	0.63%
原生面料	30,291.04	16.80%	29,900.92	19.87%	42,474.92	24.39%
其中：涤粘混纺面料	7,458.05	4.14%	9,165.15	6.09%	17,559.44	10.08%
全涤面料	13,753.06	7.63%	16,445.97	10.93%	21,695.04	12.46%
其他面料	9,079.92	5.04%	4,289.80	2.85%	3,220.44	1.85%
合计	180,277.48	100.00%	150,498.96	100.00%	174,15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再生面料和原生面料收入，其中再生面料为公司主要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87,050.06	48.29%	70,298.39	46.71%	95,174.34	54.65%
境外	93,227.42	51.71%	80,200.57	53.29%	78,977.04	45.35%
合计	180,277.48	100.00%	150,498.96	100.00%	174,15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境内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95,174.34 万元、70,298.39 万元和 87,050.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4.65%、46.71% 和 48.29%。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8,977.04 万元、80,200.57 万元和 93,227.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35%、53.29% 和 51.71%。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生态环保面料供应商。在全球支持绿色环保及“双碳”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凭借自身在再生纤维利用、国内外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开拓、多元化面料研发设计能力、自动化设备下独特的后整工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了国内规模较大的再生面料制造商。

1、影响公司收入的因素

（1）市场规模和需求

全球经济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人们的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日益提高。随着全球服装市场的全面开放，全球服装零售总额持续稳步增长。根据国际咨询机构 Statistic 对全球服装零售市场进行的统计和研究，2024 年全球服装零售总额为 1.80 万亿美元，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贸易不确定性的减少，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增长态势，到 2029 年或能达到 2.00 万亿美元。

全球经济正逐步修复，海外零售环境将继续改善，进而推动品牌商对我国出口导向型纺织企业的订单规模。根据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24 年全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 3,011.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0%。

（2）产品环保性

随着全球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对可持续产品的需求增加，纺织与服装行业也正朝着更环保、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纺织与服装行业开始关注减少碳排放，如增加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开始采用更加环保的生产工艺。越来越多的服装龙头企业公开披露碳足迹和供应链数据，通过建立透明、可追溯、绿色环保和社会责任意识强的供应链以提高企业形象和竞争力，这也必然要求包括服装面料在内的上游供应商也加入推动低碳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行动中。面料供应商产品的环保性

将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考虑因素。

2、影响公司成本的因素

公司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纱线和坯布等。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成本。此外，人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等的波动，也将影响公司的成本。

3、影响公司费用的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保持相对稳定增长。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提高产销量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预期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4、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中向好，客户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受产品结构、生产成本、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上述因素影响下，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不断改善。未来，公司仍将持续通过销售渠道拓展、新产品研发和产品结构优化等方式提高产品销量，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376.12 万元、151,689.83 万元和 181,282.69 万元，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再生面料的销售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9%、29.97% 和 28.65%，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生产成本等因素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61.44 万元、8,596.24 万元和 37,203.05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入有所下降以及当期兑付应付票据金额较大。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良好。

2、非财务指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共计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每年开发新产品数千款，再生面料产量及占比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南通远吉织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南通福恩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杭州福恩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FUEN SINGAPORE PTE. LTD	是	是	-
FUEN (HK) COMPANY LIMITED	是	-	-
F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是	-	-

FUEN SINGAPORE PTE. LTD 为公司 2023 年新设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FUEN (HK) COMPANY LIMITED、F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是公司 2024 年新设的香港和越南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00	9.70-24.25

（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设完成或竣工验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专用设备	单机验收：单台设备经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产线验收：经过调试完成并达到设计要求的成套设备，公司和客户按照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客户出具验收证明文件后即交付用户使用，完成产品权利义务的转移
通用设备	验收入库后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运输设备	上照手续办理完毕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用软件及排污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20-50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5-10年	直线法
排污权	按合同约定排污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1.67-5年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八)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纺织面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产品分内销和外销。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一）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

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75	-5.36	5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9.60	245.07	1,30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82	5.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7.33	381.95	399.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5	-382.32	-1,650.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68	-	22.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3	72.72	99.2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29.44
小计	2,361.54	315.87	112.6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53.72	67.48	22.2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07.81	248.39	9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475.49	22,676.52	27,567.2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0.35 万元、248.39 万元和 2,007.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3%、1.08% 和 7.31%，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 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 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15%、17%、 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通远吉织染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通福恩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杭州福恩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20%
FUEN SINGAPORE PTE. LTD	17%	-	-
F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	-	-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FUEN (HK) COMPANY LIMITED	16.5%	-	-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福恩股份

2020年12月1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30068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20-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年12月8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3330012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23-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南通远吉

2021年11月30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20088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21-2023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4年11月6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4320014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24-2026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杭州福恩贸易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

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杭州福恩贸易 2022 年度-2024 年度各纳税年度分别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4）越南福恩

根据越南现行的 12/2015/NĐ-CP 和 218/2013/NĐ-CP 法规的规定，对符合在越南国家执行新投资项目实行一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激励措施。2024 年根据越南相关政策规定，越南福恩符合政府部门批准的“四免九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据此，按照新税收优惠政策，越南福恩 2024 年免征面料产品自产自销业务的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及附加税

（1）福恩股份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第二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2）南通远吉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第二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23	1.43	1.17
速动比率（倍）	0.93	1.06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22%	43.01%	6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29%	41.35%	5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1	4.49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1	5.75	7.98
存货周转率（次）	5.01	4.62	5.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540.84	30,255.82	35,872.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6.07	36,242.38	2,66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83.30	22,924.91	27,65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75.49	22,676.52	27,567.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0%	3.80%	3.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	0.49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6	-0.6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7	1.31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9.64	1.57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7	1.46	1.46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4.39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2	1.30	1.30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2.08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3 年完成股份改制，2022 年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因素

公司是一家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全球生态环保面料供应商，以生态环保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现已成为集面料设计、研发、纺纱、织造、印染、后整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企业。公司遵循差异化发展路径，持续引领行业创新，产品在绿色、科技和时尚等领域具有特色优势。

综合考虑行业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模式等因素，选取了 4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彩蝶实业	涤纶针织面料、无缝成衣和涤纶长丝	涤纶面料的销售兼有内销、外销，以外销为主，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客户。
南山智尚	以毛为主的精纺呢绒面料、服装	以直营为主、经销为辅，在国内、国外市场设立专业的销售团队，以内销为主
鲁泰 A	以棉为主的面料、服装	以直销为主，包含内销和外销，外销比例大
盛泰集团	以棉为主的面料、服装	直销模式，包含内销和外销，外销比例大
公司	以再生涤纶为主的再生环保面料	包含外销和内销，内销和外销规模不存在重大差异。均为直销，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为辅。

注：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0,277.48	99.45%	150,498.96	99.21%	174,151.38	98.74%
其他业务收入	1,005.20	0.55%	1,190.87	0.79%	2,224.74	1.26%
营业收入	181,282.69	100.00%	151,689.83	100.00%	176,37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376.12 万元、151,689.83 万元和 181,282.6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4%、99.21% 和 99.4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8%，占比较高。

2022 年度部分终端品牌商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出现的风险，增加了当年度面料采购备货，进而影响了 2023 年采购计划，导致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一方面系原公共卫生事件产生的影响已消除，当期市场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开拓新产品、新客户，同时与迅销集团、H&M 集团等客户的合作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要产品再生面料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生面料	149,986.45	83.20%	120,598.03	80.13%	131,676.46	75.61%
其中：涤粘混纺面料	122,437.57	67.92%	102,396.49	68.04%	117,976.78	67.74%
全涤面料	25,928.53	14.38%	16,597.70	11.03%	12,604.76	7.24%
其他面料	1,620.35	0.90%	1,603.85	1.07%	1,094.92	0.63%
原生面料	30,291.04	16.80%	29,900.92	19.87%	42,474.92	24.39%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涤粘混纺面料	7,458.05	4.14%	9,165.15	6.09%	17,559.44	10.08%
全涤面料	13,753.06	7.63%	16,445.97	10.93%	21,695.04	12.46%
其他面料	9,079.92	5.04%	4,289.80	2.85%	3,220.44	1.85%
合计	180,277.48	100.00%	150,498.96	100.00%	174,15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再生面料和原生面料收入，其中再生面料为公司主要产品。

(1) 再生面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再生面料收入分别为 131,676.46 万元、120,598.03 万元和 149,986.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5.61%、80.13% 和 83.20%，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优衣库、H&M 等国际快消品牌在行业整体向绿色环保转型的背景下，对于再生面料的需求不断提升。

公司再生面料包括涤粘混纺面料、全涤面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再生面料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再生涤粘混纺面料。

1) 再生涤粘混纺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涤粘混纺面料收入分别为 117,976.78 万元、102,396.49 万元和 122,437.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7.74%、68.04% 和 67.92%，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涤粘混纺面料的销售收入、数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122,437.57	19.57%	102,396.49	-13.21%	117,976.78
销量	5,852.28	22.14%	4,791.56	-12.25%	5,460.48
平均价格	20.92	-2.10%	21.37	-1.09%	21.61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涤粘混纺面料收入呈现先降后增的趋势，主要系销量变动影响。

A、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涤粘混纺面料销量分别为 5,460.48 万米、4,791.56 万米和 5,852.28 万米，2023 年销量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终端品牌商为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可能

出现的风险，增加了当年度面料采购备货，进而影响了 2023 年终端品牌商的采购计划。2024 年销量上升一方面系原公共卫生事件产生的影响已消除，当期市场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开拓新产品、新客户，同时与部分终端服装品牌商的合作规模进一步扩大。

B、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涤粘混纺面料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1.61 元/米、21.37 元/米和 20.92 元/米，整体较为稳定。

2) 再生全涤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全涤面料收入分别为 12,604.76 万元、16,597.70 万元和 25,928.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24%、11.03% 和 14.38%。报告期内，公司再生全涤面料的销售收入、数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25,928.53	56.22%	16,597.70	31.68%	12,604.76
销量	1,700.75	54.46%	1,101.13	51.36%	727.47
平均价格	15.25	1.14%	15.07	-13.01%	17.33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全涤面料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受益于再生面料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增长较快。

A、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全涤面料销量分别为 727.47 万米、1,101.13 万米和 1,700.75 万米，增长较快。公司全涤面料产品包含部分用于服装内衬的里料用布，2023 年公司里料用布产品从原生面料向再生面料转型，推动发行人再生全涤面料销量增长。2024 年销量增长一方面系原有产品业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与主要品牌商合作逐步加深，当期多款产品被客户选中，销量有所增长。

B、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全涤面料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7.33 元/米、15.07 元/米和 15.25 元/米，2023 年再生全涤面料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当期再生全涤面料品类中里料

用布占比提升，该类里料用布相较一般服装面料较为轻薄，平均售价较低，导致整体单价有所下降。

3) 再生其他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其他面料收入分别为 1,094.92 万元、1,603.85 万元和 1,620.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63%、1.07% 和 0.90%。公司再生其他面料主要为再生涤纶加棉、毛等材质组成的面料，金额及占比低，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 原生面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生面料收入分别为 42,474.92 万元、29,900.92 万元和 30,291.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39%、19.87% 和 16.80%，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各大品牌商对再生环保面料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逐渐向再生面料转型。公司原生面料包括原生涤粘混纺面料、原生全涤面料和原生其他面料。

1) 原生涤粘混纺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涤粘混纺面料收入分别为 17,559.44 万元、9,165.15 万元和 7,458.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8%、6.09% 和 4.14%。报告期内，公司原生涤粘混纺面料的销售收入、数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7,458.05	-18.63%	9,165.15	-47.80%	17,559.44
销量	326.23	-10.36%	363.92	-52.70%	769.41
平均价格	22.86	-9.23%	25.18	10.35%	22.82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涤粘混纺面料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在行业绿色环保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产品逐步向再生面料转型，原生涤粘混纺面料产销量下降。

A、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涤粘混纺面料销量分别为 769.41 万米、363.92 万米和 326.23 万米，2023 年销量下降一方面受品牌商整体采购需求下降影响，另一方面因为部分原生面料款式逐步向再生面料转型。2024 年销量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新推产品以再生面料为主，同时老款产品亦持续向再生面料转型，导致原生涤粘混纺面料销量下滑。

B、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涤粘混纺面料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2.82 元/米、25.18 元/米和 22.86 元/米。2023 年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当期该品类中价格较高的款式，如双层布等厚款面料销售占比较高。整体而言，报告期内该品类价格保持稳定。

2) 原生全涤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全涤面料收入分别为 21,695.04 万元、16,445.97 万元和 13,753.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46%、10.93% 和 7.63%。报告期内，公司原生全涤面料的销售收入、数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13,753.06	-16.37%	16,445.97	-24.19%	21,695.04
销量	773.14	-13.62%	895.05	-38.31%	1,450.84
平均价格	17.79	-3.19%	18.37	22.88%	14.95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全涤面料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销量持续下降。

A、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全涤面料销量分别为 1,450.84 万米、895.05 万米和 773.14 万米，主要系品牌商需求持续向再生面料转型，故公司业务亦持续从原生面料向再生面料转型。

B、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全涤面料销售均价分别为 14.95 元/米、18.37 元/米和 17.79 元/米，2023 年公司原生全涤面料销售均价增长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里料用布业务从原生面料转型为再生面料，该类面料较为轻薄、价格较低，其在原生全涤面料中占比下降，导致原生全涤面料销售均价上升。

3) 原生其他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其他面料收入分别为 3,220.44 万元、4,289.80 万元和 9,079.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5%、2.85% 和 5.04%。报告期内，公司原生其他面料的销售收入、数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米、元/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9,079.92	111.66%	4,289.80	33.21%	3,220.44
销量	521.35	163.50%	197.85	28.85%	153.55
平均价格	17.42	-19.67%	21.68	3.38%	20.97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其他面料主要为原生涤纶、棉、尼龙等材质组成的面料。

A、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其他面料销量分别为 153.55 万米、197.85 万米和 521.35 万米。2024 年原生其他面料销售增长较大，主要系多款涤棉针织等新品面料成功推向市场，当期销售增量较大。

B、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其他面料销售均价分别为 20.97 元/米、21.68 元/米和 17.42 元/米，2024 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轻薄类面料销售增量较大，价格较低，拉低了该品类平均单价。

3、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87,050.06	48.29%	70,298.39	46.71%	95,174.34	54.65%
境外	93,227.42	51.71%	80,200.57	53.29%	78,977.04	45.35%
合计	180,277.48	100.00%	150,498.96	100.00%	174,15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境内外。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95,174.34 万元、70,298.39 万元和 87,050.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4.65%、46.71% 和 48.29%。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8,977.04 万元、80,200.57 万元和 93,227.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35%、53.29% 和 51.71%。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区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71,458.56	82.09%	59,931.41	85.25%	80,088.01	84.15%
华北	9,979.18	11.46%	6,266.17	8.91%	9,285.22	9.76%
华中	2,374.46	2.73%	2,025.72	2.88%	3,343.08	3.51%
华南	1,374.44	1.58%	1,167.98	1.66%	733.89	0.77%
东北	1,267.30	1.46%	887.35	1.26%	1,628.38	1.71%
西南	596.12	0.68%	19.75	0.03%	95.76	0.10%
合计	87,050.06	100.00%	70,298.39	100.00%	95,174.34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在境内的区域划分来看，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华东及华北区域，上述区域纺织产业链发达，市场需求量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亚洲	86,764.84	93.07%	74,794.77	93.26%	71,002.89	89.90%
欧洲	5,517.44	5.92%	3,712.39	4.63%	5,929.31	7.51%
非洲	874.44	0.94%	1,106.54	1.38%	1,619.09	2.05%
北美洲	45.71	0.05%	574.99	0.72%	423.49	0.54%
南美洲	25.00	0.03%	11.88	0.01%	2.25	0.00%
合计	93,227.42	100.00%	80,200.57	100.00%	78,97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中亚洲占比较高，系成衣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亚洲。

4、分客户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产商	166,637.91	92.43%	141,429.88	93.97%	167,863.39	96.39%
贸易商	13,639.57	7.57%	9,069.08	6.03%	6,287.99	3.61%
合计	180,277.48	100.00%	150,498.96	100.00%	174,15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商客户为主，各期生产商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9%、93.97%和 92.43%，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要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6.03%和 7.57%，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内销业务，加强与贸易商合作，贸易商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5、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4,207.31	18.97%	32,912.70	21.87%	33,083.44	19.00%
二季度	58,767.27	32.60%	43,411.91	28.85%	54,133.89	31.08%
三季度	50,732.91	28.14%	40,820.06	27.12%	51,773.76	29.73%
四季度	36,570.00	20.29%	33,354.28	22.16%	35,160.29	20.19%
合计	180,277.48	100.00%	150,498.96	100.00%	174,15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四季度销售占比较低主要系国内外假期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在第二、三季度采购交货。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049.90	1,026.62	1,460.55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77.27	211.17	289.65
其他	0.00	22.17	2.71
合计	1,127.17	1,259.97	1,752.9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62%	0.83%	0.9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52.90 万元、1,259.97 万元和 1,12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0.83%和 0.62%，主要由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构成。

①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主要指客户同一集团内关联方代为付款，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1,460.55 万元、1,026.62 万元和 1,049.90 万元，为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形式。

②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89.65 万元、211.17 万元和 77.27 万元，金额较小。该类回款主要包括如下情形：（1）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下单，公司发货至其指定的成衣厂，并由成衣厂直接向公司回款。（2）终端客户指定的成衣厂向公司下单以便沟通具体产品、交期等信息，后由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付款。（3）个别境外客户由于所在地区的外汇结算便捷性需要，委托第三方向公司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亦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不会对公司收入真实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8,592.05	99.42%	105,519.11	99.33%	125,686.69	98.68%
其他业务成本	747.55	0.58%	712.45	0.67%	1,677.96	1.32%
合计	129,339.60	100.00%	106,231.56	100.00%	127,36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8%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基本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生面料	106,248.61	82.62%	84,867.04	80.43%	95,709.33	76.15%
其中：涤粘混纺面料	85,457.70	66.46%	70,566.94	66.88%	84,786.63	67.46%
全涤面料	19,413.50	15.10%	12,854.02	12.18%	9,948.39	7.92%
其他面料	1,377.42	1.07%	1,446.07	1.37%	974.30	0.78%
原生面料	22,343.43	17.38%	20,652.08	19.57%	29,977.37	23.85%
其中：涤粘混纺面料	5,283.00	4.11%	5,968.78	5.66%	12,140.04	9.66%
全涤面料	9,666.89	7.52%	11,518.83	10.92%	15,303.29	12.18%
其他面料	7,393.55	5.75%	3,164.47	3.00%	2,534.03	2.02%
合计	128,592.05	100.00%	105,519.11	100.00%	125,68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2）按构成要素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4,090.04	65.39%	69,594.58	65.95%	80,839.47	64.32%
直接人工	6,484.57	5.04%	6,161.29	5.84%	6,577.72	5.23%
制造费用	35,999.36	28.00%	28,285.54	26.81%	35,880.68	28.55%
运输费用	2,018.08	1.57%	1,477.70	1.40%	2,388.82	1.90%
合计	128,592.05	100.00%	105,519.11	100.00%	125,686.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三）营业毛利分析

1、毛利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再生面料	43,737.83	84.62%	35,731.00	79.44%	35,967.13	74.21%
其中：涤粘混纺面料	36,979.87	71.55%	31,829.54	70.76%	33,190.15	68.48%
全涤面料	6,515.03	12.61%	3,743.68	8.32%	2,656.37	5.48%
其他面料	242.93	0.47%	157.78	0.35%	120.62	0.25%
原生面料	7,947.60	15.38%	9,248.84	20.56%	12,497.56	25.79%
其中：涤粘混纺面料	2,175.06	4.21%	3,196.38	7.11%	5,419.40	11.18%
全涤面料	4,086.18	7.91%	4,927.14	10.95%	6,391.75	13.19%
其他面料	1,686.37	3.26%	1,125.33	2.50%	686.41	1.42%
合计	51,685.44	100.00%	44,979.84	100.00%	48,46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再生面料贡献，各期再生面料毛利占比分别为 74.21%、79.44% 和 84.62%。随着行业环保化趋势及公司产品转型，公司再生面料的毛利占比持续提升。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再生面料	43,737.83	29.16%	35,731.00	29.63%	35,967.13	27.31%
其中：涤粘混纺面料	36,979.87	30.20%	31,829.54	31.08%	33,190.15	28.13%
全涤面料	6,515.03	25.13%	3,743.68	22.56%	2,656.37	21.07%
其他面料	242.93	14.99%	157.78	9.84%	120.62	11.02%
原生面料	7,947.60	26.24%	9,248.84	30.93%	12,497.56	29.42%
其中：涤粘混纺面料	2,175.06	29.16%	3,196.38	34.88%	5,419.40	30.86%
全涤面料	4,086.18	29.71%	4,927.14	29.96%	6,391.75	29.46%
其他面料	1,686.37	18.57%	1,125.33	26.23%	686.41	21.31%
合计	51,685.44	28.67%	44,979.84	29.89%	48,464.69	27.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3%、29.89% 和 28.67%，整体较为稳定。

（1）再生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面料中涤粘混纺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影响情

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单位价格	20.92	-2.10%	21.37	-1.09%	21.61
单位成本	14.60	-0.85%	14.73	-5.15%	15.53
毛利率	30.20%	下降 0.88 个百分点	31.08%	增加 2.95 个百分点	28.13%
单价变动影响	-	-1.47%	-	-0.75%	-
成本变动影响	-	0.58%	-	3.70%	-

注：单价变动影响=当期毛利率-（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成本变动影响=（上期销售单价-当期销售单位成本）/上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涤粘混纺面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13%、31.08% 和 30.20%。

2023 年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委外加工单价等成本下降，使得再生涤粘混纺面料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全涤面料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单位价格	15.25	1.14%	15.07	-13.01%	17.33
单位成本	11.41	-2.22%	11.67	-14.64%	13.68
毛利率	25.13%	增加 2.57 个百分点	22.56%	增加 1.48 个百分点	21.07%
单价变动影响	-	0.85%	-	-10.07%	-
成本变动影响	-	1.72%	-	11.55%	-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全涤面料毛利率分别为 21.07%、22.56% 和 25.13%，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较为稳定，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同趋势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再生里料用布业务占比提升，该类面料单价和成本相对较低，导致再生全涤面料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2024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品牌商采购产品结构变化，当期新增采购较多具有市场差异化、高附加值的新品，毛利率较高。

（2）原生面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面料中涤粘混纺面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单位价格	22.86	-9.23%	25.18	10.35%	22.82
单位成本	16.19	-1.26%	16.40	3.95%	15.78
毛利率	29.16%	下降 5.71 个百分点	34.88%	增加 4.01 个百分点	30.86%
单价变动影响	-	-6.53%	-	6.74%	-
成本变动影响	-	0.82%	-	-2.73%	-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涤粘混纺面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86%、34.88% 和 29.16%。

2023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该品类中如双层布等有较高价格或较高毛利率的面料款式销售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全涤面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单位价格	17.79	-3.19%	18.37	22.88%	14.95
单位成本	12.50	-2.84%	12.87	22.01%	10.55
毛利率	29.71%	下降 0.25 个百分点	29.96%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29.46%
单价变动影响	-	-2.24%	-	16.02%	-
成本变动影响	-	1.99%	-	-15.53%	-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全涤面料毛利率分别为 29.46%、29.96% 和 29.71%。2023 年公司里料用布业务从原生全涤面料转型为再生全涤面料，该类面料较为轻薄、价格较低，其在原生全涤面料中占比下降，导致原生全涤面料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原生全涤面料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其他面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单位价格	17.42	-19.67%	21.68	3.38%	20.97
单位成本	14.18	-11.33%	15.99	-3.08%	16.50
毛利率	18.57%	下降 7.66 个百分点	26.23%	增加 4.92 个百分点	21.31%
单价变动影响	-	-16.02%	-	2.49%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成本变动影响	-	8.36%	-	2.43%	-

报告期内，公司原生其他面料毛利率分别为 21.31%、26.23% 和 18.57%。2023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该品类中多款针织弹力罗马布面料（锦粘或锦棉）的原材料价格下降。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一款轻薄锦粘面料销售量较大，该产品定位为销量导向型的基础款产品，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较低，导致原生其他面料整体均价和单位成本下降。同时公司开发多款涤棉面料等新品，为促进产品推广，公司对该类产品定价较低，使得销售均价进一步下降，导致原生其他面料整体 2024 年毛利率下降。

3、分区域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境内外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境内	23,779.36	46.01%	20,132.09	44.76%	28,063.11	57.90%
境外	27,906.08	53.99%	24,847.75	55.24%	20,401.57	42.10%
合计	51,685.44	100.00%	44,979.84	100.00%	48,46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境内外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27.32%	28.64%	29.49%
境外	29.93%	30.98%	25.83%
合计	28.67%	29.89%	27.83%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业务的毛利贡献整体较为相当，其中境内毛利占比分别为 57.90%、44.76% 和 46.01%，境外毛利占比分别为 42.10%、55.24% 和 53.99%，2023 年至 2024 年境外毛利占比较 2022 年提高，主要系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品牌商向境内成衣厂采购的比例较大。2023 年后品牌商向境外成衣厂采购的比例提升，公司境外收入增长，相应的境外毛利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49%、28.64% 和 27.32%。报告期内，公司为开拓境内市场，扩大了与贸易商的合作，同时公司向服装品牌商推荐了部分基础款新品并取得订单，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使得国内市场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83%、30.98% 和 29.93%。202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导致运力紧张，外销运费大幅增长，推动境外销售单位成本上升，同时部分高毛利率产品以境内生产为主。

4、分客户类型毛利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分客户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生产商	48,344.79	93.54%	42,695.64	94.92%	46,808.69	96.58%
贸易商	3,340.64	6.46%	2,284.20	5.08%	1,656.00	3.42%
合计	51,685.44	100.00%	44,979.84	100.00%	48,46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客户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商	29.01%	30.19%	27.88%
贸易商	24.49%	25.19%	26.34%
合计	28.67%	29.89%	27.8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生产商客户，各期生产商业务的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96.58%、94.92% 和 93.54%，与公司收入构成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8%、30.19% 和 29.01%。2023 年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后外销运费有所下降。2024 年生产商毛利率较 2023 年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4%、25.19% 和 24.49%。贸易商业务以境内业务为主，报告期内贸易商业务规模呈现上升趋势，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彩蝶实业	26.49%	25.09%	26.87%
	南山智尚	33.58%	34.65%	33.53%
	鲁泰 A	23.76%	22.98%	25.71%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盛泰集团	16.43%	16.24%	18.41%
	平均值	25.07%	24.74%	26.13%
	公司	28.65%	29.97%	27.7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9%、29.97% 和 28.65%。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逐一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看，公司毛利率高于盛泰集团，低于南山智尚，与彩蝶实业、鲁泰 A 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产品类型差异。

盛泰集团为面料、成衣一体化生产企业，多为棉纺面料，销售规模大，追求规模化效益，产品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低。南山智尚则为毛纺面料企业，主要以羊毛等为原材料，产品定价高，利润空间较大。而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涤粘混纺面料，具有仿毛的特性，是对毛纺面料更具性价比的替代选项。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产品毛利率位于上述两类企业之间，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4,452.40	2.46%	3,760.71	2.48%	3,397.42	1.93%
管理费用	9,566.86	5.28%	8,309.92	5.48%	7,647.53	4.34%
研发费用	6,700.77	3.70%	5,764.32	3.80%	5,862.33	3.32%
财务费用	-1,029.90	-0.57%	-1,014.24	-0.67%	-1,959.50	-1.11%
合计	19,690.13	10.87%	16,820.71	11.09%	14,947.78	8.4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11.09% 和 10.87%。2022 年公司费用率相对较低，一方面系当期销售规模大，管理费用率较低，另一方面系当期受汇率影响，财务收益较大。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21.50	34.17%	1,315.29	34.97%	1,323.84	38.97%
销售佣金	1,285.12	28.86%	991.85	26.37%	1,069.48	31.48%
差旅招待办公费	650.38	14.61%	594.53	15.81%	442.43	13.02%
样品费用	484.23	10.88%	351.19	9.34%	324.92	9.56%
股份支付费用	207.61	4.66%	207.05	5.51%	34.04	1.00%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209.26	4.70%	185.63	4.94%	78.96	2.32%
咨询服务费	52.33	1.18%	30.29	0.81%	36.23	1.07%
折旧费	41.97	0.94%	84.88	2.26%	87.52	2.58%
合计	4,452.40	100.00%	3,760.71	100.00%	3,39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97.42 万元、3,760.71 万元和 4,452.40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销售佣金、差旅招待办公费和样品费用等。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当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差旅招待办公费、广告宣传及展览费增长。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当期公司职工薪酬、销售佣金和样品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较 2023 年		2023 年较 2022 年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职工薪酬	206.21	15.68%	-8.55	-0.65%
销售佣金	293.26	29.57%	-77.63	-7.26%
差旅招待办公费	55.85	9.39%	152.09	34.38%
样品费用	133.04	37.88%	26.27	8.09%
股份支付费用	0.57	0.27%	173.01	508.33%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23.63	12.73%	106.68	135.11%
咨询服务费	22.04	72.75%	-5.94	-16.40%
折旧费	-42.91	-50.55%	-2.65	-3.02%
合计	691.69	18.39%	363.29	10.69%

销售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原因：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323.84 万元、1,315.29 万元和

1,521.5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97%、34.97% 和 34.17%。2024 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总额有所增长。

2) 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分别为 1,069.48 万元、991.85 万元和 1,285.1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1.48%、26.37% 和 28.86%。公司主要通过自建销售团队服务大型品牌商，同时针对国内外中小品牌市场较为分散的情况，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开拓销售网络，获取市场行业信息，提升客户服务效率。

报告期各期，销售佣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65% 和 0.71%，占比相对稳定，且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3) 差旅招待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招待办公费分别为 442.43 万元、594.53 万元和 650.3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02%、15.81% 和 14.61%。公司差旅招待办公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销售人员境内外差旅费用增加。

4) 样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样品费用分别为 324.92 万元、351.19 万元和 484.2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6%、9.34% 和 10.88%。公司样品费用主要为向客户寄送的面料样品。2024 年公司持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向客户寄送样品品类和数量增加。

5) 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4.04 万元、207.05 万元和 207.6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0%、5.51% 和 4.66%。2022 年末公司对含部分销售人员在内的部分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及展览费分别为 78.96 万元、185.63 万元和 209.2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32%、4.94% 和 4.70%。公司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2022 年较低，主要系当期市场仍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参与展会的投入较低。

(2) 同行业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彩蝶实业	4.03%	3.31%	2.64%
南山智尚	7.45%	8.00%	9.66%
鲁泰 A	2.48%	2.49%	1.97%
盛泰集团	2.16%	2.37%	2.32%
平均值	4.03%	4.04%	4.15%
公司	2.46%	2.48%	1.93%

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3%、2.48% 和 2.46%，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南山智尚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前五名客户占比在 15% 左右，销售模式和客户结构与公司略有差别，导致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招待办公费、营销策划费较高。剔除南山智尚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2.31%、2.72% 和 2.89%，与公司销售费用率无明显差异。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993.82	52.20%	4,316.23	51.94%	3,758.20	49.14%
折旧与摊销	1,528.73	15.98%	1,503.97	18.10%	1,551.68	20.29%
办公费	1,105.10	11.55%	722.25	8.69%	780.03	10.20%
咨询服务费	445.46	4.66%	538.23	6.48%	806.76	10.55%
股份支付费用	528.97	5.53%	532.25	6.41%	84.60	1.11%
业务招待费	509.45	5.33%	334.06	4.02%	325.67	4.26%
车辆费及差旅费	294.29	3.08%	225.44	2.71%	226.33	2.96%
其他	161.02	1.68%	137.49	1.65%	114.27	1.49%
合计	9,566.86	100.00%	8,309.92	100.00%	7,64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647.53 万元、8,309.92 万元和 9,566.86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较 2023 年		2023 年较 2022 年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职工薪酬	677.58	15.70%	558.04	14.85%
折旧与摊销	24.76	1.65%	-47.71	-3.07%
办公费	382.85	53.01%	-57.78	-7.41%
咨询服务费	-92.78	-17.24%	-268.52	-33.28%
股份支付费用	-3.28	-0.62%	447.65	529.13%
业务招待费	175.39	52.50%	8.39	2.58%
车辆费及差旅费	68.85	30.54%	-0.89	-0.39%
其他	23.54	17.12%	23.22	20.32%
合计	1,256.93	15.13%	662.39	8.66%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原因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758.20 万元、4,316.23 万元和 4,993.8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9.14%、51.94% 和 52.2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规模有所增长，管理人员人数增加。

2)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551.68 万元、1,503.97 万元和 1,528.7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29%、18.10% 和 15.98%。折旧与摊销系公司管理用办公场所、设备等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3)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780.03 万元、722.25 万元和 1,105.1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20%、8.69% 和 11.55%。办公费主要系公司管理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办公材料费、水电费等。2024 年公司办公费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增

加，新增购置部分办公设施等。

4)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806.76 万元、538.23 万元和 445.4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55%、6.48% 和 4.66%。中介服务费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软件服务费和其他中介服务费等。

(2) 同行业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彩蝶实业	4.57%	4.83%	3.75%
南山智尚	5.20%	5.19%	4.12%
鲁泰 A	5.65%	6.41%	5.71%
盛泰集团	7.08%	7.23%	5.31%
平均值	5.63%	5.92%	4.72%
公司	5.28%	5.48%	4.3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34%、5.48% 和 5.2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材料	3,519.11	52.52%	2,983.26	51.75%	3,315.06	56.55%
职工薪酬	1,972.68	29.44%	1,646.89	28.57%	1,440.19	24.57%
研发检测费	301.22	4.50%	272.90	4.73%	306.32	5.23%
设备动力费	300.68	4.49%	283.68	4.92%	281.61	4.80%
委外研发费	216.09	3.22%	215.57	3.74%	233.50	3.98%
折旧与摊销	213.77	3.19%	203.37	3.53%	201.86	3.4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42.82	2.13%	101.32	1.76%	72.24	1.23%
股份支付费用	34.40	0.51%	57.33	0.99%	11.55	0.20%
合计	6,700.77	100.00%	5,764.32	100.00%	5,86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62.33 万元、5,764.32 万元和 6,700.77 万元，主要为研发材料、职工薪酬、研发检测费、设备动力费、委外研发费、折旧与摊销等。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较 2023 年		2023 年较 2022 年	
	增加额	增幅	增加额	增幅
研发材料	535.85	17.96%	-331.80	-10.01%
职工薪酬	325.79	19.78%	206.70	14.35%
研发检测费	28.32	10.38%	-33.42	-10.91%
设备动力费	17.00	5.99%	2.07	0.74%
委外研发费	0.52	0.24%	-17.93	-7.68%
折旧与摊销	10.40	5.11%	1.51	0.75%
其他	41.50	40.96%	29.08	40.25%
股份支付费用	-22.93	-40.00%	45.78	396.36%
合计	936.45	16.25%	-98.01	-1.67%

研发费用主要项目金额波动原因如下：

1) 研发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投入分别为 3,315.06 万元、2,983.26 万元和 3,519.11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6.55%、51.75% 和 52.52%。公司研发材料为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领用的各类物料。2024 年研发材料增加主要系公司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增加研发投入。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440.19 万元、1,646.89 万元和 1,972.68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4.57%、28.57% 和 29.44%。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人数增加。

3) 研发检测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检测费分别为 306.32 万元、272.90 万元和 301.2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3%、4.73% 和 4.50%，主要为研发样品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指标的检测费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4) 设备动力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设备动力费分别为 281.61 万元、283.68 万元和 300.68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0%、4.92% 和 4.49%，主要为研发用机器设备等的能耗支出，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5) 委外研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委外研发费分别为 233.50 万元、215.57 万元和 216.09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98%、3.74% 和 3.22%。公司委外研发费主要为委托境内外面料研发设计机构协助开发新产品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委外研发费金额相对稳定。

6)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201.86 万元、203.37 万元和 213.77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44%、3.53% 和 3.19%，主要为研发用办公场所和机器设备的折旧，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	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气凝胶保暖裤装面料	580	-	-	584.96	已完成
PARALLEL+TWISTED 风格面料	450	-	555.78	-	已完成
天竹环境友好面料	480	218.32	322.36	-	已完成
治愈沙漏留香面料	500	-	533.72	-	已完成
仿牛仔吸湿速干面料	410	-	528.7	-	已完成
仿羊毛粗旦涤粘面料	480	200.95	321.92	-	已完成
天然树木纹理涤粘面料	560	-	519.82	-	已完成
抗紫外易打理肌理感低碳面料	880	514.95	-	-	进行中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	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气凝胶轻量保暖面料	580	-	514.03	-	已完成
PTT 纤维抗褶皱裤装面料	450	-	178.58	329.74	已完成
稀释排汗护士服面料	460	-	117.13	371.01	已完成
毛型再生涤粘弹力面料	510	-	-	487.22	已完成
聚烯氢针织仿梭织衬衫面料	485	-	-	478.94	已完成
轻质高收缩腈纶休闲面料	460	-	-	470.18	已完成
涤纶粘胶仿毛夹克面料	480	-	-	461.16	已完成
变相涤纶保暖面料	450	-	-	450.13	已完成
多功能轻量型复合面料	625	443.43	-	-	进行中
仿粗花呢风格面料	360	438.57	-	-	已完成
高稳定性肌理感低碳面料	705	434.98	-	-	进行中
循环再生仿真丝面料	485	-	-	434.89	已完成
低温定型弹力纤维连裙面料	420	-	-	432.65	已完成
舒适仿羊毛触感易打理面料	460	423.37	-	-	已完成
高性能防风防水透湿复合面料	450	-	400.06	-	已完成
细腻提花肌理面料	410	391	-	-	已完成
抗皱舒适环保涤粘面料	475	-	388.34	-	已完成
腈纶/粘纤磨毛衬衫面料	350	-	388.02	-	已完成
毛感保暖抗皱面料	480	370.36	-	-	已完成
智能控温型环保面料	447	-	-	369.41	已完成
涤纶/Modal 开纤弹力衬衫面料	410	-	365.78	-	已完成
雪尼尔针织面料	340	-	-	350.15	已完成
独特粗犷自然风格面料	390	341.8	-	-	已完成
双层加厚保暖面料	370	336.82	-	-	已完成
高弹柔软舒适面料	400	330.11	-	-	已完成
功能性自然触感面料	295	326.51	-	-	已完成
针织涤纶强捻百褶裙面料	380	-	322.38	-	已完成
环保防水尼龙弹性面料	365	-	307.72	-	已完成
亲肤透气滑感面料	285	299.55	-	-	已完成
细腻斜纹风格面料	300	292.74	-	-	已完成
泡感轻透气面料	290	291.05	-	-	已完成
柔软褶皱轻薄面料	330	274.18	-	-	进行中

研发项目	项目预算	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柔和微光舒适触感面料	280	272.36	-	-	已完成
数码印花面料	320	253.03	-	-	进行中
高稳定性艺术皱面料	863	-	-	251.45	已完成
轻薄透气涤纶面料	340	246.69	-	-	进行中
Z 捻向单纱仿股线纹理面料	450	-	-	243.6	已完成
单面 Baby 触感铜氨面料	480	-	-	146.84	已完成
合计		6,700.77	5,764.32	5,862.33	

（2）同行业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彩蝶实业	3.80%	3.89%	3.83%
南山智尚	3.56%	3.64%	3.66%
鲁泰 A	3.40%	4.02%	3.98%
盛泰集团	0.39%	1.02%	1.30%
平均值	2.79%	3.14%	3.19%
公司	3.70%	3.80%	3.3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2%、3.80% 和 3.70%，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彩蝶实业、南山智尚、鲁泰 A 均无明显差异，高于盛泰集团，主要系盛泰集团存在较大比例的服装业务，研发投入占比相对较低。而公司产品以研发设计为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丰富且持续的新品开发，导致了研发投入较大。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利息支出	52.95	0.72	11.91	
利息收入	-919.65	-717.77	-569.2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净损益	-511.80	-606.82	-1,764.43
其他	348.61	309.62	362.24
合计	-1,029.90	-1,014.24	-1,959.5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959.50 万元、-1,014.24 万元和-1,029.90 万元，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境外销售的货款主要通过美元结算，公司汇兑损益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2022 年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故当期公司产生较大汇兑收益。

（2）同行业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彩蝶实业	-2.08%	-2.35%	-0.24%
南山智尚	1.87%	0.69%	0.01%
鲁泰 A	-0.06%	0.09%	-2.15%
盛泰集团	3.71%	4.03%	2.06%
平均值	0.86%	0.62%	-0.08%
公司	-0.57%	-0.67%	-1.1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11%、-0.67%和-0.57%，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以自有资金经营为主，利息支出较少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33	414.76	426.59
房产税	206.39	204.47	197.51
教育费附加	199.43	177.75	182.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95	118.50	121.8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花税	130.10	57.55	68.26
土地使用税	63.93	63.93	16.68
环保税	4.40	4.30	4.62
土地增值税	-	29.26	13.45
合计	1,202.53	1,070.53	1,031.82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31.82 万元、1,070.53 万元和 1,202.53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金及附加缴纳正常，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符。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7.60	176.18	124.0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89.60	245.07	1,307.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87	60.00	42.76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税收优惠	224.10	7.94	-
合计	2,042.17	489.20	1,474.7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74.70 万元、489.20 万元和 2,042.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萧山区 2021 年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	53.51	53.51	26.75
2	2020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第一批）	51.50	51.50	51.50
3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00	25.00	8.33
4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25.00	25.00	25.00
5	萧山区 2020 年度智能制造项目资助资金	12.42	12.42	12.42
6	2022 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第三批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及清算项目）	8.75	8.75	-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7	其他	1.42	-	-
	合计	177.60	176.18	124.0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分别为 124.01 万元、176.18 万元和 177.6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名称
2024 年度				
1	2022 年萧山区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工业类）资助资金	981.25	其他收益	萧经信联财企〔2024〕19 号
2	2022 年萧山区骨干企业采购区内无关联企业配套产品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200.00	其他收益	萧经信联财企〔2024〕4 号
3	2023 年萧山区骨干企业采购区内无关联企业配套产品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93.45	其他收益	萧经信联财企〔2024〕43 号
4	杭州市 2024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	50.00	其他收益	杭委金办发〔2024〕6 号
5	2022 年增量补助	39.18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资金证明
6	2023 年度萧山区突出贡献企业奖励资金	30.00	其他收益	萧发改〔2024〕5 号
7	2023 年度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企业奖励	3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靖江街道办事处资金证明
8	2023 年度新认定“专精特新”企业奖补资金	30.00	其他收益	萧经信联财企〔2024〕38 号
9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资助奖金	22.84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4〕40 号
10	2023 年重点产业生态圈发展专项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杭经信联计财〔2023〕111 号
11	2023 年南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通工信发〔2023〕124 号
12	支持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的资助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通政发〔2022〕19 号
13	2023 年度第二批认定类项目区级“免申即享”奖补资金	13.00	其他收益	通开发管经〔2024〕45 号
14	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助资金	7.76	其他收益	苏人社函〔2024〕333 号
15	2022 年第二批外贸扶持资金补助	6.84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资金证明
16	2024 年度第二批高技能人才培养政府资助经费	6.10	其他收益	萧人社〔2024〕49 号
17	2023 年度萧山区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6.00	其他收益	萧市监〔2024〕6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名称
18	杭州市开门红扩岗补贴资金	5.4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杭州市开门红扩岗补贴和企业包车返岗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19	零星政府补助	7.77	其他收益	
合计		1,589.60		
2023 年度				
1	萧山区第六批“凤凰行动”计划资助资金	100.00	其他收益	萧财企〔2023〕127号
2	2022年出口增量政策兑现资金补助	42.91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资金证明
3	2022年度萧山区突出贡献企业奖励资金	30.00	其他收益	萧经信〔2023〕4号
4	2022年度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一次性资助经费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萧人社〔2023〕20号
5	2022年度区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通开发改〔2023〕22号
6	萧山区2023年第一季度鼓励企业扩大有效生产补助资金	9.60	其他收益	萧财企〔2023〕28号
7	杭州市开门红扩岗补贴资金	7.79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资金证明
8	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补助资金	6.88	其他收益	苏政办发〔2023〕33号
9	江苏省绿色工厂（第三批）补助资金	5.00	其他收益	通政发〔2022〕19号、苏工信节能〔2023〕22号
10	2022年度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	5.00	其他收益	2023年市区产学研合作拟补助项目公示
11	零星政府补助	17.89	其他收益	
合计		245.07		
2022 年度				
1	萧山区2021年度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工业类）资助资金	658.58	其他收益	萧财企〔2022〕111号
2	萧山区2021年度骨干企业采购奖励资助资金	200.00	其他收益	萧财企〔2022〕112号
3	2021年度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奖励	67.00	其他收益	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资金证明
4	“助企开门红”外贸扶持资金补助	53.34	其他收益	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资金证明
5	2021年度萧山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资助资金补助	50.00	其他收益	萧财企〔2022〕16号
6	萧山区2020年度鲲鹏企业资助资金补助	50.00	其他收益	萧财企〔2022〕44号
7	促进人才科技创新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资金补助	45.00	其他收益	通开发管办〔2022〕7号
8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35.60	其他收益	杭人社办发〔2022〕1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列报项目	文件名称
9	稳岗补贴	34.13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2〕37号
10	2021年度萧山区突出贡献企业奖励资金补助	30.00	其他收益	萧经信〔2022〕1号
11	南通开发区关于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通开发管办〔2021〕27号
12	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政府补贴	14.00	其他收益	2022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政策
13	南通市区单位稳岗返还资金补助	10.72	其他收益	2020年度南通市区单位稳岗返还公示〔20220126〕、2021年度南通市区单位稳岗返还公示〔20220802〕
14	萧山区2022年第二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助资金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萧财企〔2022〕119号
15	2020年能源“双控”目标考核奖励资金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萧财企〔2022〕141号
16	2022年杭州市第三批外向型发展（外贸）项目及配套资金补助	5.65	其他收益	萧财企〔2022〕98号
17	2021年清洁生产企业补助资金	5.00	其他收益	萧财企〔2022〕57号
18	零星政府补助	8.91	其他收益	
合计		1,307.9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分别为1,307.93万元、245.07万元和1,589.60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收益	556.41	335.96	185.50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2	-389.79	-1,674.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5.4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0.92	45.98	213.86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6.39	-	-
拆借款利息收入	-	3.82	5.96
合计	598.42	-4.02	-1,233.8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33.88万元、-4.02万元和598.42万元，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大额可转让存单投资收益。2022年公司投资收益亏损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从事远期结售

汇等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较大。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	7.47	-11.1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8	7.47	3.89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5	-	-15.00
合计	3.07	7.47	-11.11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1.11万元、7.47万元和3.07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主要系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和银行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82.20	-53.01	-368.02
合计	-82.20	-53.01	-368.0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68.02万元、-53.01万元和-82.20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219.28	-1,814.13	-1,313.25
合计	-2,219.28	-1,814.13	-1,313.25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13.25万元、-1,814.13万元和-2,219.2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72	2.48	58.7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8.95	-	-
合计	43.67	2.48	58.74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8.74 万元、2.48 万元和 43.67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35.23	53.89	63.25
赔款收入	82.30	177.66	86.98
其他	2.48	3.10	-
合计	120.01	234.65	150.2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0.22 万元、234.65 万元和 120.01 万元，主要为赔款收入等。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46.00	26.00	34.00
赔款支出	2.31	135.93	12.3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92	7.83	1.55
其他	0.07	-	4.63
合计	49.30	169.77	52.5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2.56 万元、169.77 万元和 49.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赔款支出等。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00.41	3,471.00	3,983.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71	-136.03	95.50
合计	4,023.70	3,334.98	4,079.11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079.11 万元、3,334.98 万元和 4,023.70 万元，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六）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587.97	647.89	608.49
2023 年度	608.49	174.71	866.67
2024 年度	866.67	178.23	604.84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122.26	3,000.13	1,104.67
2023 年度	1,104.67	4,073.30	502.37
2024 年度	502.37	4,159.40	443.38

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00.41	3,471.00	3,983.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71	-136.03	95.50
合计	4,023.70	3,334.98	4,079.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31,507.00	26,259.89	31,736.6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26.05	3,938.98	4,667.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51	12.53	95.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47	5.80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96	0.00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2.72	251.03	195.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0.00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72	-12.51	-0.51
允许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1,021.80	-860.85	-878.09
所得税费用	4,023.70	3,334.98	4,079.1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6,730.76	51.31%	77,859.66	58.13%	90,525.40	67.86%
非流动资产	91,795.75	48.69%	56,085.56	41.87%	42,867.77	32.14%
资产总计	188,526.51	100.00%	133,945.21	100.00%	133,393.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3,393.17 万元、133,945.21 万元和 188,526.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7.86%、58.13% 和 51.31%，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2.14%、41.87% 和 48.69%，其中固定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等占比较大。公司

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24年公司资产总额增加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增其他债权投资、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585.31	40.92%	25,318.79	32.52%	35,640.82	3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8.65	2.39%	520.00	0.67%	5,885.00	6.50%
衍生金融资产	0.27	0.00%	62.97	0.08%	4.14	0.00%
应收票据	284.00	0.29%	149.00	0.19%	1,641.00	1.81%
应收账款	27,370.98	28.30%	25,495.43	32.75%	24,618.92	27.20%
应收款项融资	567.35	0.59%	175.00	0.22%	626.18	0.69%
预付款项	1,174.47	1.21%	1,044.60	1.34%	985.35	1.09%
其他应收款	405.87	0.42%	245.26	0.32%	338.21	0.37%
存货	23,719.17	24.52%	20,388.38	26.19%	19,767.51	2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2.71	1.07%	4,407.00	5.66%	1,000.00	1.10%
其他流动资产	281.98	0.29%	53.22	0.07%	18.28	0.02%
流动资产合计	96,730.76	100.00%	77,859.66	100.00%	90,525.40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0.05	0.96	0.58
银行存款	18,130.61	10,112.25	20,380.95
其他货币资金	21,454.66	15,205.58	15,259.28
合计	39,585.31	25,318.79	35,64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5,640.82万元、25,318.79万元和39,585.31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3年货币资金余额较2022年下降较多，主要系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多和支付到期应付票据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15,259.28万元、15,205.58万元和21,454.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金额较大，分别为 14,756.23 万元、12,970.07 万元和 18,792.5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792.51	12,970.07	14,756.23
外汇掉期及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2,158.60	2,232.92	-
期权保证金	500.00	-	-
其他	3.55	2.05	3.05
合计	21,454.66	15,205.04	14,759.28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8.65	520.00	5,885.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308.65	520.00	5,885.00
合计	2,308.65	520.00	5,88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885.00 万元、520.00 万元和 2,308.65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

(3) 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外汇衍生工具	0.27	62.97	4.14
合计	0.27	62.97	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4.14 万元、62.97 万元和 0.27 万元，主要为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工具。

(4)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4.00	149.00	1,641.00
合计	284.00	149.00	1,64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1.00 万元、149.00 万元和 284.00 万元，主要系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收到较多中小银行承兑汇票。针对非“6+9”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公司不予终止确认，仍在应收票据科目列示。2023 年公司主动减少接受客户支付的低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故金额下降。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公司视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的商业银行确定是否对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转让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针对非“6+9”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公司不予终止确认。

(5)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7.35	175.00	626.18
合计	567.35	175.00	626.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626.18 万元、175.00 万元和 567.35 万元。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系收到客户支付的信用等级较高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6)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8,818.98	26,837.30	25,914.71
坏账准备	1,448.00	1,341.86	1,295.79
账面价值	27,370.98	25,495.43	24,618.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18.92 万元、25,495.43 万元和

27,370.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0%、32.75% 和 28.30%。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914.71 万元、26,837.30 万元和 28,818.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69%、17.69% 和 15.9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稳定，2024 年末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当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同步增长。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811.56	99.97%	26,837.30	100.00%	25,913.53	100.00%
1-2 年	7.42	0.03%	-	-	1.18	0.00%
合计	28,818.98	100.00%	26,837.30	100.00%	25,914.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	7.42	7.42	-
按组合计提	28,811.56	1,440.58	27,370.98
合计	28,818.98	1,448.00	27,370.98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	-	-	-
按组合计提	26,837.30	1,341.86	25,495.43
合计	26,837.30	1,341.86	25,495.43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	-	-	-
按组合计提	25,914.71	1,180.00	24,734.71
合计	25,914.71	1,180.00	24,734.71

单项计提	-	-	-
按组合计提	25,914.71	1,295.79	24,618.92
合计	25,914.71	1,295.79	24,618.92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811.56	1,440.58	26,837.30	1,341.86	25,913.53	1,295.68
1-2年	-	-	-	-	1.18	0.12
合计	28,811.56	1,440.58	26,837.30	1,341.86	25,914.71	1,295.79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盛泰集团	鲁泰 A	南山智尚	彩蝶实业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0%
2-3年	30%	30%	20%	20%	50%
3-4年	50%	50%	30%	50%	100%
4-5年	80%	80%	3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3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计提政策谨慎。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0.05	0.44	-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华城集团	3,866.47	13.41%	193.32
晨风集团	1,914.56	6.64%	95.73
DEKKO DESIGNS LTD	1,630.47	5.66%	81.52
晶苑国际	1,349.48	4.68%	67.47
安徽新林纺织品有限公司	1,227.10	4.26%	61.36
合计	9,988.08	34.65%	499.40
客户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华城集团	3,284.53	12.24%	164.23
FCI 集团	2,209.68	8.23%	110.48
凤凰庄集团	1,923.49	7.17%	96.17
DEKKO DESIGNS LTD	1,196.93	4.46%	59.85
安徽新林纺织品有限公司	1,194.33	4.45%	59.72
合计	9,808.96	36.55%	490.45
客户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华城集团	5,028.11	19.40%	251.41
晨风集团	2,089.68	8.06%	104.48
FCI 集团	1,287.84	4.97%	64.39
安徽新林纺织品有限公司	1,137.63	4.39%	56.88
凤凰庄集团	1,089.08	4.20%	54.45
合计	10,632.35	41.02%	531.62

注：华城集团包括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湖缔雅服装有限公司、上海茂麓实业有限公司和平湖华城衣歌路服饰有限公司；FCI 集团包括 FCI BD LTD、ALLIANCE STITEHES LTD 和 TALISMAN LTD；凤凰庄集团包括浙江凤凰庄时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百变纺织品有限公司和浙江九天笨鸟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晨风集团包括晨风（江苏）时装有限公司、晨风（江苏）服装有限公司和晨风（江苏）纺织品有限公司；晶苑国际包括 CRYSTAL MARTIN (HONG KONG) LIMITED、CRYSTAL ELEGANCE INDUSTRIAL LIMITED、CRYSTAL ELEGANCE (MACAO) LIMTED、东莞晶苑毛织制衣有限公司、英商马田纺织品（中国-中山）有限公司和毕节市晶煌制衣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2%、36.55% 和 34.65%，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

转账和票据回款，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74.47	100.00%	1,044.60	100.00%	973.95	98.84%
1-2 年	-	-	-	-	1.02	0.10%
3 年以上	-	-	-	-	10.38	1.05%
合计	1,174.47	100.00%	1,044.60	100.00%	985.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85.35 万元、1,044.60 万元和 1,174.47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水电燃气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天虹集团	非关联方	686.32	58.44%
2	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瓜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4.62	11.46%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7.12	8.27%
4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5	6.45%
5	慈溪市兴科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8	2.76%
合计		-	1,026.20	87.38%
2023/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天虹集团	非关联方	537.36	51.44%
2	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瓜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89	13.49%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2.57	7.90%
4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2	4.81%

5	英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6	3.82%
	合计	-	850.90	81.46%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天虹集团	非关联方	463.22	47.01%
2	杭州萧山新型绸厂	非关联方	162.44	16.49%
3	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瓜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31	10.89%
4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1	3.76%
5	国网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8	2.89%
	合计	-	798.46	81.04%

注：天虹集团包括天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徐州虹纬智能纺织有限公司、常州虹纬纺织有限公司、虹纬纺织淮安有限公司以及常州伟业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8)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502.13	315.83	402.27
坏账准备	96.26	70.57	64.07
账面价值	405.87	245.26	338.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21 万元、245.26 万元和 405.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7%、0.32% 和 0.42%，占比较低。

1) 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251.15	102.30	97.30
应收出口退税款	219.05	193.53	178.92
非流动资产处置款	23.50	-	-
应收暂付款	8.44	20.00	-
拆借款	-	-	126.05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计	502.13	315.83	402.27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2.27 万元、315.83 万元和 502.13 万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和押金保证金等。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因越南子公司厂房租赁而对出租方的保证金较大，以及新增设备购买意向金。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99.83	79.63%	218.73	69.26%	217.22	54.00%
1-2 年	5.20	1.04%	28.00	8.87%	119.05	29.59%
2-3 年	28.00	5.58%	3.10	0.98%	1.00	0.25%
3-4 年	3.10	0.62%	1.00	0.32%	48.00	11.93%
4-5 年	1.00	0.20%	48.00	15.20%	-	0.00%
5 年以上	65.00	12.94%	17.00	5.38%	17.00	4.23%
合计	502.13	100.00%	315.83	100.00%	402.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燃气、蒸汽和排水保证金等。

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	-	-	-
按组合计提	502.13	96.26	405.87
合计	502.13	96.26	405.87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	-	-	-
按组合计提	315.83	70.57	245.26
合计	315.83	70.57	245.26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	-	-	-
按组合计提	402.27	64.07	338.21
合计	402.27	64.07	338.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219.05	1年以内	43.62%	10.95
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85	1年以内	15.90%	3.99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00	2-3年以内 28.00; 5年以上 40.00	13.54%	48.40
晶冠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	1年以内	11.95%	3.0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非流动资产处置款	23.50	1年以内	4.68%	1.17
合计		450.39	-	89.69%	67.52

（9）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14.33	1,568.84	6,845.48
半成品	2,566.01	310.38	2,255.64
在产品	1,832.73	-	1,832.73
库存商品	10,093.16	2,110.03	7,983.13
发出商品	870.70	-	870.70
委托加工物资	3,931.49	-	3,931.49
合计	27,708.42	3,989.25	23,719.17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57.47	1,696.66	6,560.81

半成品	1,870.78	169.34	1,701.44
在产品	1,347.18	-	1,347.18
库存商品	8,317.43	1,663.77	6,653.66
发出商品	842.62	-	842.62
委托加工物资	3,282.66	-	3,282.66
合计	23,918.15	3,529.77	20,388.38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60.99	1,632.23	6,028.77
半成品	1,956.31	129.22	1,827.09
在产品	1,448.40	-	1,448.40
库存商品	7,202.86	569.73	6,633.13
发出商品	833.97	-	833.97
委托加工物资	2,996.16	-	2,996.16
合计	22,098.68	2,331.17	19,767.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098.68 万元、23,918.15 万元和 27,708.4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同时公司为加快订单交付周期，加大了存货备货，故期末存货有所增长。

1)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7,660.99 万元、8,257.47 万元和 8,414.33 万元。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为适应销售规模增长，提高客户响应速度，提前进行了原材料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202.86 万元、8,317.43 万元和 10,093.16 万元。2024 年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增长，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部分订单未到发货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956.31 万元、1,870.78 万元和 2,566.01 万元。公司半成品主要为坯布，与公司销售和生产变动情况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48.40 万元、1,347.18 万元和 1,832.73 万元，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33.97 万元、842.62 万元和 870.70

万元，金额及存货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分别为 2,996.16 万元、3,282.66 万元、3,931.49 万元。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外加工的纱线及坯布。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8,414.33	1,568.84	18.64%
半成品	2,566.01	310.38	12.10%
在产品	1,832.73	-	0.00%
库存商品	10,093.16	2,110.03	20.91%
发出商品	870.70	-	0.00%
委托加工物资	3,931.49	-	0.00%
合计	27,708.42	3,989.25	14.40%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8,257.47	1,696.66	20.55%
半成品	1,870.78	169.34	9.05%
在产品	1,347.18	-	0.00%
库存商品	8,317.43	1,663.77	20.00%
发出商品	842.62	-	0.00%
委托加工物资	3,282.66	-	0.00%
合计	23,918.15	3,529.77	14.76%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660.99	1,632.23	21.31%
半成品	1,956.31	129.22	6.61%
在产品	1,448.40	-	0.00%
库存商品	7,202.86	569.73	7.91%
发出商品	833.97	-	0.00%
委托加工物资	2,996.16	-	0.00%

合计	22,098.68	2,331.17	10.55%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331.17 万元、3,529.77 万元和 3,989.25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614.40	85.22%	20,499.53	85.71%	20,489.31	92.72%
1-2 年	2,163.33	7.81%	2,273.85	9.51%	1,296.57	5.87%
2-3 年	1,230.40	4.44%	888.91	3.72%	170.20	0.77%
3 年以上	700.29	2.53%	255.86	1.07%	142.60	0.65%
合计	27,708.42	100.00%	23,918.15	100.00%	22,098.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存货周转较快。同时，公司已对各类存货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000.00 万元、4,407.00 万元和 1,032.71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一年内将到期的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

(11)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认证进项税	167.24	59.31%	-	-	-	-
待摊租金及保险费	114.73	40.69%	53.22	100.00%	18.28	10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0.01	0.00%	-	-	-	-
合计	281.98	100.00%	53.22	100.00%	18.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8 万元、53.22 万元和 281.98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摊租金和保险费金额较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债权投资	28,545.98	31.10%	14,117.28	25.17%	4,259.00	9.94%
投资性房地产	82.60	0.09%	96.93	0.17%	119.27	0.28%
固定资产	26,226.67	28.57%	27,791.49	49.55%	29,262.30	68.26%
在建工程	18,165.20	19.79%	668.43	1.19%	961.36	2.24%
使用权资产	2,288.30	2.49%	-	-	-	-
无形资产	10,055.74	10.95%	10,208.62	18.20%	5,298.17	12.36%
商誉	1,487.32	1.62%	1,487.32	2.65%	1,487.32	3.47%
长期待摊费用	53.84	0.06%	77.61	0.14%	61.82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87	0.97%	809.16	1.44%	673.13	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4.23	4.36%	828.72	1.48%	745.40	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795.75	100.00%	56,085.56	100.00%	42,867.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867.77 万元、56,085.56 万元和 91,795.75 万元，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2023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购置土地使用权以及购买大额存单。2024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项目建设导致在建工程新增较大，同时购买大额存单较多导致其他债权投资金额较大。

（1）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259.00 万元、14,117.28 万元和 28,545.98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公司将经营积累的银行存款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投资风险低，提高资金使用价值。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7 万元、96.93 万元和 82.60 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购置并用于出租的房产，对公司经营影响小。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4,651.38	55.86%	15,737.06	56.63%	15,606.85	53.33%
通用设备	105.38	0.40%	156.92	0.56%	167.15	0.57%
专用设备	10,751.22	40.99%	11,065.40	39.82%	12,188.40	41.65%
运输工具	718.70	2.74%	832.11	2.99%	1,299.91	4.44%
合计	26,226.67	100.00%	27,791.49	100.00%	29,262.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62.30 万元、27,791.49 万元和 26,226.67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736.00	9,084.62	-	14,651.38
通用设备	756.54	651.16	-	105.38
专用设备	31,303.04	20,473.59	78.23	10,751.22
运输工具	2,696.36	1,977.66	-	718.70
合计	58,491.94	32,187.03	78.23	26,226.67
项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579.17	7,842.11	-	15,737.06
通用设备	739.68	582.76	-	156.92
专用设备	30,062.10	18,909.95	86.75	11,065.40
运输工具	2,618.48	1,786.37	-	832.11
合计	56,999.43	29,121.18	86.75	27,791.49
项目	2022/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271.86	6,665.01	-	15,606.85
通用设备	653.19	486.04	-	167.15
专用设备	29,380.13	17,096.11	95.63	12,188.40
运输工具	2,617.70	1,317.80	-	1,299.91
合计	54,922.88	25,564.95	95.63	29,262.3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盛泰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0	0-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5	0-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5	0-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2	0-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0-10
鲁泰 A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0-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10
南山智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彩蝶实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稳健、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情况。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61.36 万元、668.43 万元和 18,165.2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产 3800 吨高档毛型色纺环保纱项目	14,950.04	82.30%	157.73	23.60%	-	-
在安装设备	2,439.34	13.43%	167.08	25.00%	15.10	1.57%
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	344.64	1.90%	25.36	3.79%	-	-
办公楼装修工程	-	-	-	-	807.03	83.95%
其他零星工程	431.19	2.37%	318.26	47.61%	139.23	14.48%
合计	18,165.20	100.00%	668.43	100.00%	96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无减值迹象。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原值	减：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减：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减：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2,364.37	76.07	2,288.30	-	-	-
减：累计折旧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288.30 万元，系公司越南子公司 2024 年租赁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资产。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11,834.52	100.00%	11,640.75	100.00%	6,455.34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769.04	91.00%	10,767.21	92.50%	6,203.12	96.09%
排污权	8.63	0.07%	38.97	0.33%	38.97	0.60%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使用权	1,056.85	8.93%	834.58	7.17%	213.26	3.30%
累计摊销	1,778.78	100.00%	1,432.13	100.00%	1,157.18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42.52	81.10%	1,167.99	81.56%	983.83	85.02%
排污权	2.09	0.12%	33.12	2.31%	29.22	2.53%
软件使用权	334.17	18.79%	231.02	16.13%	144.13	12.45%
账面价值	10,055.74	100.00%	10,208.62	100.00%	5,298.17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326.51	92.75%	9,599.22	94.03%	5,219.30	98.51%
排污权	6.54	0.07%	5.84	0.06%	9.74	0.18%
软件使用权	722.69	7.19%	603.56	5.91%	69.13	1.3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排污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98.17 万元、10,208.62 万元和 10,055.74 万元。202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购置土地使用权，同时公司购置了 SAP 信息系统软件，软件使用权金额增加。

(7)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7.32 万元、1,487.32 万元和 1,487.32 万元，系公司 2017 年收购南通远吉形成的商誉。2017 年 12 月，福恩股份以 5,000.00 万元收购南通远吉合计 100.00% 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合并报表中按收购价和南通远吉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确认商誉。南通远吉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软件服务费	52.91	67.85	-
其他	0.93	9.76	61.82
合计	53.84	77.61	61.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1.82 万元、77.61 万元和 53.84 万元。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73.13 万元、809.16 万元和 885.87 万元，主要因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4,004.23	828.72	745.40
合计	4,004.23	828.72	745.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因新建项目而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8,575.94	96.28%	54,259.71	97.96%	77,370.62	98.41%
非流动负债	3,038.52	3.72%	1,127.71	2.04%	1,251.39	1.59%
负债合计	81,614.45	100.00%	55,387.41	100.00%	78,622.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8,622.01 万元、55,387.41 万元和 81,614.45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8.41%、97.96% 和 96.28%，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59%、2.04% 和 3.72%，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89	1.27%	-	-	100.13	0.13%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衍生金融负债	5.85	0.01%	55.50	0.10%	0.26	0.00%
应付票据	52,694.94	67.06%	40,543.35	74.72%	54,561.20	70.52%
应付账款	19,925.35	25.36%	9,092.75	16.76%	14,648.67	18.93%
预收款项	5.15	0.01%	4.91	0.01%	4.91	0.01%
合同负债	68.84	0.09%	137.20	0.25%	244.97	0.32%
应付职工薪酬	2,807.10	3.57%	2,453.45	4.52%	1,727.60	2.23%
应交税费	1,470.06	1.87%	1,792.62	3.30%	4,304.07	5.56%
其他应付款	79.01	0.10%	23.22	0.04%	27.49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82	0.42%	-	-	100.14	0.13%
其他流动负债	186.93	0.24%	156.72	0.29%	1,651.18	2.13%
流动负债合计	78,575.94	100.00%	54,259.71	100.00%	77,370.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0.89	-	-
保证借款	-	-	100.13
合计	1,000.89	-	100.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00.13万元、0万元和1,000.89万元。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小。

（2）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外汇衍生工具	5.85	55.50	0.26
合计	5.85	55.50	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0.26 万元、55.50 万元和 5.85 万元，金额较小。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694.94	40,543.35	54,561.20
合计	52,694.94	40,543.35	54,561.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4,561.20 万元、40,543.35 万元和 52,694.94 万元，系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材料及劳务采购款	13,760.48	8,591.63	14,125.24
工程及设备款	6,164.87	501.12	523.43
合计	19,925.35	9,092.75	14,648.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648.67 万元、9,092.75 万元和 19,925.35 万元，主要系材料及劳务采购款、工程及设备款。2023 年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采购规模减少，期末应付材料及劳务采购款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对手方情况如下：

202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98.28	28.60%
2	绍兴市维晟色纺有限公司	1,262.98	6.34%
3	苏州正旗隆纺织有限公司	975.01	4.89%
4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744.93	3.74%

5	杭州萧山庞涛化纤有限公司	694.61	3.49%
	合计	9,375.81	47.05%
2023/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743.78	8.18%
2	苏州纺高纺纺织有限公司	636.26	7.00%
3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488.02	5.37%
4	绍兴市维晟色纺有限公司	404.77	4.45%
5	浙江亿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97.08	4.37%
	合计	2,669.92	29.36%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1,818.68	12.42%
2	苏州纺高纺纺织有限公司	1,409.92	9.62%
3	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1,029.88	7.03%
4	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825.50	5.64%
5	浙江宜然纺织有限公司	766.20	5.23%
	合计	5,850.18	39.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合计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9.94%、29.36%和47.0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对手方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或工程施工方，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供应商一般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周期。2024年公司应付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工程建设款金额较大。

(5)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房屋租赁款	5.15	4.91	4.91
合计	5.15	4.91	4.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4.91万元、4.91万元和5.15万元，金额较小，系公司对外出租房产预收租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

项。

（6）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货款	68.84	137.20	244.97
合计	68.84	137.20	244.97

报告期内，公司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44.97 万元、137.20 万元和 68.84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短期薪酬	2,747.44	2,354.50	1,721.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67	98.95	6.30
合计	2,807.10	2,453.45	1,727.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27.60 万元、2,453.45 万元和 2,807.10 万元，主要为应付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	772.07	866.67	608.49
企业所得税	443.39	502.37	1,104.67
房产税	147.73	146.64	14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5	42.71	18.59
印花税	22.42	18.35	48.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22	-	2,355.20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教育费附加	10.03	18.31	7.97
地方教育附加	6.69	12.20	5.31
土地使用税	51.42	51.42	4.17
环保税	0.73	1.07	1.37
契税	-	132.87	-
合计	1,470.06	1,792.62	4,304.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304.07 万元、1,792.62 万元和 1,470.06 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9)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5.10	15.10	15.10
拆借款	-	-	5.89
其他	73.91	8.12	6.50
合计	79.01	23.22	27.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49 万元、23.22 万元和 79.0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取的押金保证金、拆借款和应付员工的报销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拆借款余额 5.8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相关拆借款已于 2023 年清理完毕。2024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1.8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0.14
合计	331.82	-	10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14 万元、0 万元和 331.82 万元，主要为新租赁准则下的应付租赁费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80.12	149.00	1,638.00
待转销项税额	6.81	7.72	13.18
合计	186.93	156.72	1,651.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51.18 万元、156.72 万元和 186.93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1,638.00 万元、149.00 万元和 180.12 万元。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2,048.41	67.41%	-	-	-	-
递延收益	990.11	32.59%	1,127.71	100.00%	1,251.3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8.52	100.00%	1,127.71	100.00%	1,251.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51.39 万元、1,127.71 万元和 3,038.52 万元，主要由递延收益、租赁负债构成。

(1)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2,499.39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0.98	-	-
合计	2,048.41	-	-

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主要因为越南子公司租赁厂房和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事

项而确认。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51.39 万元、1,127.71 万元和 990.11 万元，系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1	5.75	7.98
存货周转率（次）	5.01	4.62	5.83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8 次、5.75 次和 6.51 次。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较好。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3 次、4.62 次和 5.01 次。2023 年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加大了存货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彩蝶实业	5.46	6.47	7.02
	南山智尚	8.23	8.75	8.82
	鲁泰 A	6.78	7.40	9.80
	盛泰集团	7.44	7.68	8.80
	平均值	6.98	7.58	8.61
	公司	6.51	5.75	7.98
存货周转率 (次)	彩蝶实业	4.48	3.79	3.46
	南山智尚	1.41	1.46	1.65
	鲁泰 A	1.99	1.95	2.12
	盛泰集团	2.81	3.14	3.69
	平均值	2.67	2.59	2.73
	公司	5.01	4.62	5.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

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存货周转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主要服务于快时尚服装品牌，对交货期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日常业务中高度重视交货及时性，“订单快速反应”为公司核心优势之一，故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订单交货周期较快，存货周转率高。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短期借款 1,000.89 万元，主要为抵押及保证借款。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3	1.43	1.17
速动比率（倍）	0.93	1.06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22%	43.01%	6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29%	41.35%	58.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540.84	30,255.82	35,872.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6.07	36,242.38	2,6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203.05	8,596.24	32,761.4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43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1.06 和 0.93，整体流动性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4%、43.01%和 43.22%，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94%、41.35%和 43.2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日常经营积累，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经营为主，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利息费用规模较小。2022 年和 2024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盈利能力基本相符。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入有所下降以及当期兑付应付票据金额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倍)	彩蝶实业	2.65	3.80	2.15
	南山智尚	1.24	1.64	1.47
	鲁泰 A	3.39	3.43	2.99
	盛泰集团	0.89	1.13	0.96
	平均值	2.04	2.50	1.89
	公司	1.23	1.43	1.17
速动比率 (倍)	彩蝶实业	2.36	3.35	1.47
	南山智尚	0.74	0.99	1.04
	鲁泰 A	2.25	2.12	1.86
	盛泰集团	0.51	0.69	0.61
	平均值	1.47	1.79	1.25
	公司	0.93	1.06	0.9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彩蝶实业	24.20%	18.54%	28.29%
	南山智尚	52.39%	44.89%	43.43%
	鲁泰 A	29.49%	28.39%	29.53%
	盛泰集团	59.59%	61.78%	63.97%
	平均值	41.42%	38.40%	41.31%
	公司	43.29%	41.35%	58.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彩蝶实业、鲁泰 A 等上市公司均已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积累了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规模较小。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2022 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按股东出资比例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38,125.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3.05	8,596.24	32,76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4.50	-17,271.15	7,08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11	-2,562.09	-36,677.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25	469.22	1,98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6.90	-10,767.78	5,15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3.75	20,881.53	15,722.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0.66	10,113.75	20,881.5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481.80	147,539.38	167,80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9.22	4,605.55	4,66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49.72	32,837.33	48,82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00.74	184,982.26	221,29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61.89	123,008.18	124,20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90.51	13,134.68	13,17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9.36	5,263.54	4,68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35.93	34,979.62	46,46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97.69	176,386.02	188,5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3.05	8,596.24	32,761.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7,807.70 万元、147,539.38 万元和 181,481.80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受公司销售规模变动

影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4,208.84 万元、123,008.18 万元和 119,561.89 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761.44 万元、8,596.24 万元和 37,203.05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入有所下降以及当期兑付应付票据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与利润表项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481.80	147,539.38	167,807.70
营业收入	181,282.69	151,689.83	176,376.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0.11%	97.26%	9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3.05	8,596.24	32,761.44
净利润	27,483.30	22,924.91	27,65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35.37%	37.50%	118.45%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7,483.30	22,924.91	27,657.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19.28	1,814.13	1,313.25
信用减值准备	82.20	53.01	368.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87.06	3,748.39	3,922.81
无形资产摊销	170.05	190.71	148.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7	56.10	5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7	-2.48	-58.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2	7.83	1.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	-7.47	11.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8.52	-468.50	-1,976.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42	4.02	1,23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1	-136.03	95.5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0.08	-2,434.99	-2,828.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63.86	2,673.50	-2,987.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12.18	-20,604.96	5,837.96
其他	838.60	778.04	-2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3.05	8,596.24	32,761.44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合理，差异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付应收项目等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4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0	101.31	540.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2.80	10,774.10	70,37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6.10	10,875.41	72,95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12.86	7,365.17	4,520.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07.74	20,781.39	61,34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20.60	28,146.57	65,86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4.50	-17,271.15	7,086.3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2,955.19 万元、10,875.41 万元和 41,006.1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5,868.84 万元、28,146.57 万元和 71,520.60 万元，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购置土地和支付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86.35 万元、-17,271.15 万元和-30,514.50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主要系当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	1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	5,26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	5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9	2,356.20	40,78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9	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	2,562.09	41,94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11	-2,562.09	-36,677.9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264.33 万元、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股权融资资金和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1,942.23 万元、2,562.09 万元和 16.89 万元，筹资活动支出主要为股东分红及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77.91 万元、-2,562.09 万元和 983.11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较大，主要系股东分红。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波动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十三、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置土地及在建工程投入等。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5,833.3334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额度为准），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福睿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福睿新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已收到公司缴纳的出资 3,800 万元，并通过出让方式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和诉讼事项。

(四) 重要承诺事项

1、公司提供的各项债务保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保证金质押和抵押等方式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质押/抵押权人	质押/抵押物	保证金额/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福恩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6,382.03	3,655.00	2025/6/27	
		无形资产	1,008.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保证金	1,008.35	2,881.00	2025/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江支行	保证金	824.62	2,692.00	2025/4/18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保证金	10,023.39	24,417.94	2025/6/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2,234.13	12,422.00	2025/6/25	
南通远吉		无形资产	3,055.69			
		保证金	5,104.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6,382.03	2,550.00	2025/2/28		
	无形资产	1,008.53				
	保证金	751.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6,382.03	1,072.00	2025/2/28		
	无形资产	1,008.53				
	保证金	320.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保证金	286.00	1,430.00	2025/6/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金	472.50	1,575.00	2025/3/24		
合计			46,252.58	52,694.9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抵押方式借入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质押/抵押权人	质押/抵押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银行借款金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福恩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房屋及建筑物	2,234.13	1,000.00	2025/6/13
		无形资产	3,055.69		
合计			5,289.82	1,000.00	

2、待执行的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等外汇合约

根据公司分别与农业银行萧山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执行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期权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银行	交易类型	货币对	卖出币种	金额	约定执行汇率	交割日	保证金余额
农业银行 萧山分行	掉期	美元/港元	美元	300.00	7.7700	2025/2/11	2,158.60
小计			美元	300.00			
招商银行 杭州分行	期权	卖出看涨	美元	1,000.00	7.4300	2025/2/14	500.00
小计			美元	1,000.00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833.3334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项目代码	环保批文[注]
1	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	81,649.00	80,000.00	2405-330109-0 4-01-391113	免环评
2	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绿色智造项目	45,618.00	45,000.00	2504-330109-0 4-01-636247	免环评
合计		127,267.00	125,000.00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审批或者备案程序，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的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的反馈意见。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经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可行性。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萧政工出（2023）82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顺应绿色发展趋势，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市场方面，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对绿色再生型以及时尚、功能性面料的关注度和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更多创新型纺织服装产品不断涌现。供应链方面，越来越多的服装品牌商意识到，提高供应链的绿色程度可以减少环境与社会风险，提高企业形象和竞争力，有利于可持续供应链的打造，这对于企业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众多知名服装品牌商也已经与绿色再生面料供应商合作多年，并提出了明确的绿色发展长期目标。政策方面，各地区也不断出台新的法规和政策，鼓励企业减少碳排放和对环境的影响，支持纺织服装行业采用再生原材料、环保工艺与技术，进一步推动了绿色再生纺织服装产品的普及和应用。技术方面，技术的不断进步也使得生产高质量的绿色再生纺织服装产品成为可能，再生纤维、原液着色等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进一步推动了全球纺织服装行业向更加环保性的方向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与巩固坚持再生面料的态度与理念，更好地顺应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

（2）巩固公司再生面料的先发优势，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基础

公司十几年前就已敏锐地察觉到再生面料领域巨大的市场空间与机会，公司是国内率先在服装面料中使用再生纤维和色纺纱线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实践，公司在再生面料领域的供应链管理不断完善、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客户资源不断积累、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高，有效地避开了传统纺织领域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建立了自身的先发优势。

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再生面料上的生产规模和业务承载能力，巩固公司在再生面料领域的先发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再生面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步的增长。

（3）提升公司色纺纱线研发能力，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将部分实现色纺纱线的自产自用，色纺纱线因在纤维阶段就已完成着色，故

在纺纱阶段的纱线配色对最终面料和服装的整体色彩呈现起到了关键作用。通过向上游色纺纱线的延伸，公司将拥有更加自主的色纺纱线配色能力，可以根据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趋势，迅速调整色彩配置、纺纱工艺、纤维用料等，在最终的面料上注入更多的独特价值和品牌特色，进而显著提升公司的面料研发能力，有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引领新潮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更加灵活地进行再生面料的创新，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和快速变化的消费者需求，纺织服装业需要不断进行变革和创新以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对于纺织企业而言，生产技术创新是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关键，而生产环节中的设备又会直接影响到生产技术的应用，因此不断提高生产设备的先进性是增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和重要保障。

本项目将采用结合了传感技术、多电动传动、变频调速等技术的更加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过程工艺参数的在线检测、显示、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及设备运行的自动监测、显示、超限报警、自停，甚至故障自动排除，有望显著提升公司生产基地的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制造水平，以减少对人工的依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有利于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 本项目具有有利的政策环境支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纺织产业中原液着色、自动穿经等新型数控装备、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装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等均属于鼓励类。《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也指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促进发展和谐永续。纺织产业也是浙江省集聚发展的产业，浙江省先后制定了各类政策加以支持，推动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包括《关于促进浙江省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等，浙江省明确把现代纺织与服装作为四个兼具领先优势和规模效应的万亿级产业集群之一，加快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本项目符合政策支持的方向。

(2) 本项目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原材料等供应稳定有保障

公司及本项目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内，现代纺织与服装行业是萧山的优势主

导产业，萧山已形成以化纤材料为核心，以织造印染、时尚服装为特色，以纺织机械、纤纺原料、羽绒制品等若干领域为延伸的“1+2+X”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集群。萧山聚集了如奔马化纤、航民股份等一大批实力较强的纺织产业链上的配套企业，能够为周边的链上企业提供稳定的原材料、外协等供应保障。经过多年的深入合作，公司已经与区内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未来较长时期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主要采购需求。

(3) 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质量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服装面料制造领域，积累了 20 余年面料生产经营及管理经验，生产部门核心人员在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均拥有长期的从业经验，能够很好地执行公司的生产计划。公司再生面料尤其是色纺类再生面料具有工序复杂、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公司坚持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为了克服质量控制难点，公司质量控制团队与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共同解决技术难题，经过多年的工艺研发和实验验证，通过加强对染料和助剂的筛选和评估，同时不断优化纺织过程中工艺参数和操作要点，建立了一套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流程。公司基于现有的质量质控体系，长期以来广受客户好评，为公司扩大客户范围、树立品牌形象提供了坚实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扎实的质量保障。

(4) 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对品牌形象和质量管控较为严格的国际知名服装品牌商对服装面料及其生产企业的要求都非常高，不仅要求供应服装面料的纺织企业具备丰富的经验和技术，还要求其在某些生产经营理念方面和品牌方契合，比如社会责任、绿色环保、低碳等。因此，一些知名的服装品牌商企业往往会和特定的厂商建立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这种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确保面料和产品的质量稳定，减少风险和时间成本，提高效率和竞争力，并有效的维护服装品牌商在市场上的品牌形象和认可度。公司凭借自身的过硬的技术优势和优秀的服务能力，已与优衣库、H&M、ZARA 等多个国际知名服装品牌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也进入了太平鸟等多个国内头部服装品牌的供应体系，公司的生产体系、产品与服务等均得到了客户的检验与认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1）产品产能

为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市场需求，提升和巩固优势产品的供货能力和市场地位，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如下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产能性质	用途
色纺面料	7,500 万米/年	扩产	后整理为成品面料对外销售
素色面料	500 万米/年	扩产	后整理为成品面料对外销售

项目还包括 7,200 吨色纺纱产能的建设，全部自用。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公司新买入的土地上新建项目所需的纺纱及坯布织造的厂房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同时购置软硬件设备。

4、项目投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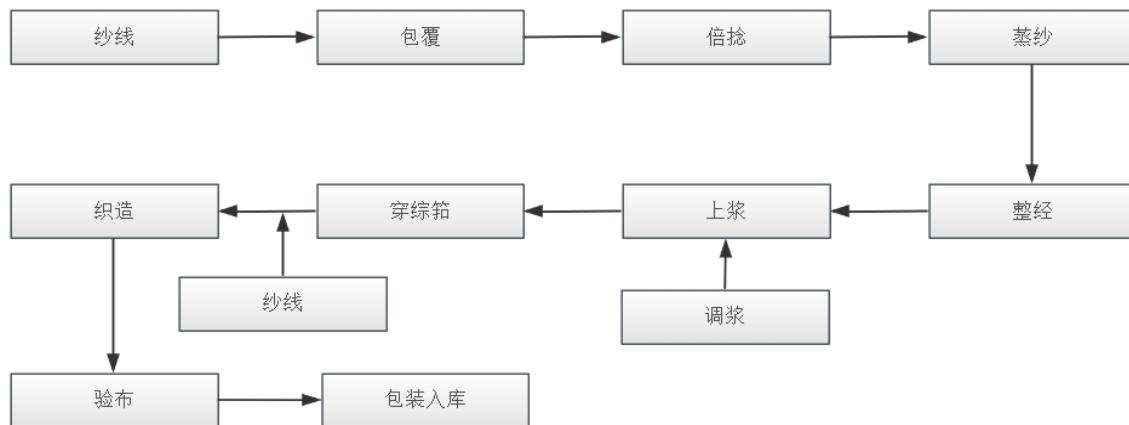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81,649.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工程费用	73,332.00	89.81%
1.1	建筑工程费	22,437.00	27.48%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48,515.00	59.42%
1.2	安装费	2,380.00	2.9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29.00	5.42%
3	预备费	3,888.00	4.76%
项目总投资		81,649.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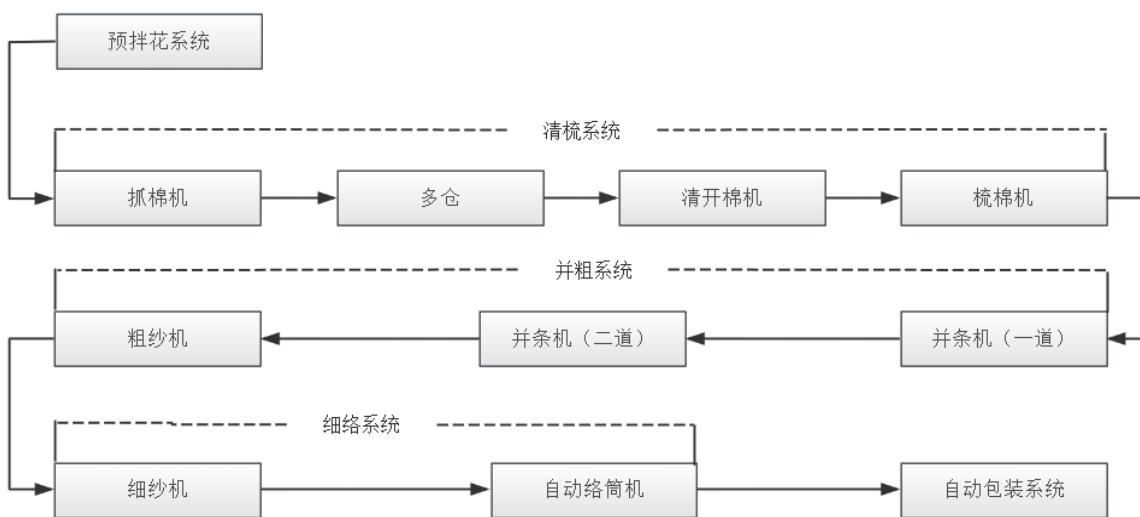
5、项目技术方案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面料织造工艺流程图（不包括后整理环节）如下：



其中，纺纱为进行面料织造的前道工序，公司纺纱工艺流程图如下：



(2) 设备选型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生产设备	871	47,600.00
2	其他设备	71259	915.00
小计		72130	48,515.00

6、项目选址

项目将在公司新买入的土地上进行，处于杭州市萧山区内，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增土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8220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厂房建设及装修	■	■	■	■	■	■	■	
3	设备安装调试							■	■

8、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纤维、粘胶纤维等，面料生产具有工序复杂、技术要求高等特点，要求公司与上游纤维供应商、纱线供应商等保持密切的技术沟通与业务合作，才能符合大型知名服装品牌的高要求。长期以来，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未来较长时期内能够保证公司原有产能及新增产能的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能源供应主要包括电力、自来水、天然气和蒸汽等，均由生产所在地能源供应商提供，供应渠道稳定。

9、环境保护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日常清洁等过程产生的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入生活污水管道，后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部分进行回用，不能回用部分经厂内混凝沉淀等预处理达到三级接管标准后接入区域截污管网，通过区域污水泵站送杭州萧山东片大型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的相应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碎小物件及边角废料等生产废料和办公垃圾。固体垃圾将根据种类不同进行划分，按种类归整收集，然后统一进行排放处理。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整经机、络合机、短纤倍捻机等，为降低噪声的危害，工程设计中注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隔离、减震或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及外排噪声级。

（二）高档环保再生材料研究院及绿色智造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打造围绕再生材料研发与应用的全方位平台，赋能服装面料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从趋势策略分析到色彩运用，再到花型设计与品质研发，最终到成衣设计与展示的时装完整方案解决能力的综合服务商，这实际上意味着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从纤维材料到最终成衣整条产业链的深度介入与协作能力，尤其是在再生纤维、有色纤维、环保粘胶纤维的应用上，以及相应的后整理工艺上具有独到之处，才能成功应对像优衣库、H&M、ZARA 等国际知名时装品牌快速变化的、高标准的定制化需求。但随着公司与越来越多的处在不同领域的国内外服装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客户需求也必然变得更加多样化，进而对公司再生面料的整体研发与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建立一个更高配置、更加深度的再生材料研发与应用的全方位平台势在必行。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纺织纤维实验室、先进纺织实验室、数码印花实验室、面料检测中心、智能服装实验室等实验室和试样车间，大幅提高公司在色母粒子制备、再生纤维材料开发、AI 大数据面料模型、面料理化性能检查等方面的能力，最终形成围绕再生面料的“1 个核心研发平台+N 个细分领域实验室”的研发格局，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重要保障。

（2）提高再生针织面料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多元化需求

梭织面料和针织面料是最常见的服装用面料，公司目前的产品以梭织面料为主，但针织面料具有弹性好、透气性强、柔软舒适等独特的优点，常用于 T 恤、毛衣、运动服等服装，应用和需求也均较广泛。近年来，公司在以再生面料为产品方向不变的前提下

下，充分利用目前优质的客户基础、深度开发客户需求、提供客户利用效率，开始加强针织面料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再生针织面料出现比较明显的增长，预期未来几年客户对公司再生针织面料的需求还将不断增长，但当前公司针织面料的生产能力还相对有限，预计未来会逐渐出现产能紧张的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公司将新购置一批先进的用于针织面料的高速经编机设备，可以大幅提高公司针织面料的生产能力，满足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产能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多元化能力，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促进后续的客户开发，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知名度，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再生面料领域的市场地位。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和一套成熟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在再生纤维、有色纤维、环保粘胶纤维的应用上，以及相应的后整理工艺上拥有十余年的研发经验，在这个过程中，公司与外部供应商、客户、第三方团队等建立了密切的研发协作关系，在再生面料领域共同进步与成长，一定程度上也共同推动了再生面料领域的长足发展。更重要的是，公司也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和一套成熟的研发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研讨选择、项目立项与备案、项目实施、项目结题等多环节在内的研发管理制度，依赖有效运行的制度化研发流程，研发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信息，形成明确的研发方向与目标，减少研发过程中的资源浪费，提高研发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现有的研发队伍和研发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切实的人员与制度保障。

（2）公司的针织面料已获得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的针织面料销售取得了明显增长，尤其是再生针织面料，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以较高的速度增长。

公司针织面料获得市场认可的主要原因包括：1) 以再生面料为主，面料的环保性较高，符合国际客户的实际需求；2) 与原有客户存在高度重合，是原有客户的需求延伸，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拥有天然的信任度；3) 公司在梭织面料的生产与销售中积累了可靠的质量保障与快速反应能力，为针织面料快速打开局面奠定了坚实基础；4) 公司在过去的经营中开发了优衣库等一大批国际知名的服装品牌商，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

市场声誉。

3、产品方案和建设内容

(1) 产品产能

为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市场需求，提升和巩固优势产品的供货能力和市场地位，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如下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产能性质	用途
高档再生环保针织面料	3000.00 吨/年	扩产	后整理为成品面料对外销售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公司新买入的土地上新建项目所需的研发中心建筑及针织面料织造的厂房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同时购置软硬件设备。

4、项目投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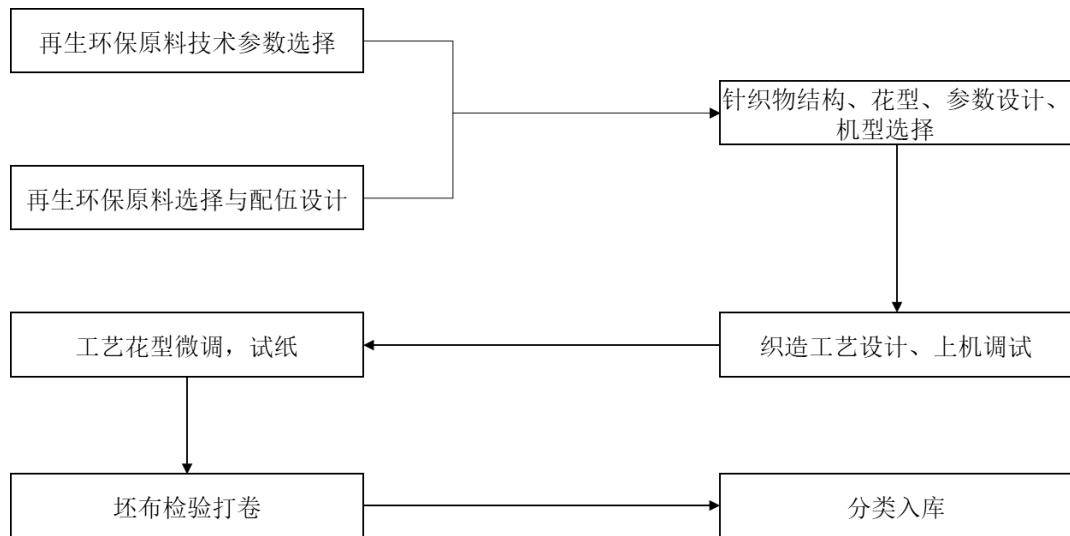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45,618.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工程费用	39,012.00	85.52%
1.1	建筑工程费	16,548.00	36.28%
1.2	设备购置费	21,394.00	46.90%
1.3	安装费	1,070.00	2.3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33.00	9.72%
3	预备费	2,173.00	4.76%
项目总投资		45,618.00	100.00%

5、项目技术方案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高档再生环保针织面料织造生产的工艺流程如下：



(2) 设备选型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生产设备	100	16,238.00
2	研发设备	65	1,856.00
3	其他辅助设备	3	3,300.00
小计		168	21,394.00

6、项目选址

项目将在公司新买入的土地上进行，处于杭州市萧山区内，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增土地已取得编号为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10377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6个月，具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T+1				T+2	T+3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设计及招标		■				
3	厂房建设及装修			■	■	■	■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T+1				T+2	T+3
		Q1	Q2	Q3	Q4		
4	设备安装调试						

8、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纤维、粘胶纤维等，面料生产具有工序复杂、技术要求高等特点，要求公司与上游纤维供应商、纱线供应商等保持密切的技术沟通与业务合作，才能符合大型知名服装品牌的高要求。长期以来，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未来较长时期内能够保证公司原有产能及新增产能的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能源供应主要包括电力、自来水、天然气和蒸汽等，均由生产所在地能源供应商提供，供应渠道稳定。

9、环境保护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日常清洁等过程产生的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入生活污水管道，后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部分进行回用，不能回用部分经厂内混凝沉淀等预处理达到三级接管标准后接入区域截污管网，通过区域污水泵站送杭州萧山东片大型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的相应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碎小物件及边角废料等生产废料和办公垃圾。固体垃圾将根据种类不同进行划分，按种类归整收集，然后统一进行排放处理。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高噪声设备为高速经编机、提花机、罗纹机等，为降低噪声的危害，工程设计中注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隔离、减震或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及外排噪声级。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提高再生面料的产能，进一步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同时，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掌握上游供应链，减轻对外采购需求的同时，增强公司的综合创新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1、再生面料产能显著扩充，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

募投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色放纱线和再生面料坯布，能够有力支撑公司再生面料产能扩充，再生面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过去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和基础，也是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方向与定位。同时有利于显著降低公司的原材料外采需求，从而更好地掌握产业链，发挥自身主动性，打造更加灵活的经营战略。募投项目还将采用更加现代化的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制造水平。综上所述，募投项目将在产品、供应链、设备等多方面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

2、综合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增强

公司研发中心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加大对再生纤维等新材料，以及相应的纺纱工艺、染色工艺、色彩设计、原材料配比、后整工艺、时尚趋势等研发各环节的集中投入，结合公司色纺纱线工厂的建成投产，有利于公司研发与生产之间形成良性的正向反馈机制，极大地打开公司的研发空间，进而为面料的环保性、功能性、时尚性、多元化等方面的研发奠定基础，实现以点带面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3、客户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

长远来看，纺织行业往低碳环保方向发展是大势所趋，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预期未来这方面的市场需求还将快速增长，政策将继续完善，技术将不断成熟，尤其是在优衣库、H&M、ZARA 等一批倡导低碳环保理念的国际大型知名服装品牌的带动下，

纺织行业中围绕低碳环保的产业链将不断成熟与成长，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这种大背景下，公司加码再生面料的上下游产业链符合整体产业的转型方向，是产业转型发展的推动力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上述国际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就再生面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其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较高，募投项目的建成符合双方未来发展的战略定位，预计将进一歩提升公司的客户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将大幅度增加，股东权益的增加意味着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得到强化与提升。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而整体的流动性水平将显著提升，从而明显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

3、对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有较大增加，而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立即实现预期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步显现，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双双显著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升。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1、销售渠道方面：持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与知名度，深化开拓国际市场，将继续服务好优衣库、H&M、ZARA 等大型国际知名服装品牌商作为客户服务的重点，同时开拓更多新的国际大型客户，如 lululemon 等，不断提升公司的全球化服务能力，同时兼顾国内市场，将开拓国内知名服装品牌作为重要目标。

2、产业链方面：围绕再生面料做精、做大、做强，不断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使公司成为拥有全产业的链主企业，一是自 2025 年起全面实现色纺纱的部分自产自用；二是快速推进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尽早实现再生面料的产能扩增，以及确保研发中心的有效运转；三是高效推进生产基地全球化布局，实现越南生产基地产能最大化的同时，

做好公司的国际化管理体系。

3、研发方面：围绕对再生面料产业链掌控力的提升，一是探索再生纤维等新材料和色纺纱的自主研发，重点实现色纺纱的常态化研发；二是加强与现有供应商的协同合作及自建研发中心项目；三是在现有面料设计与后整技术的基础上，引入更多时尚、绿色、科技元素，推动公司的再生面料研发再上一个台阶；四是深化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

（二）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市场开发计划

（1）市场开拓：持续提升在优衣库、H&M、ZARA 等大型国际知名服装品牌商中的供应商领先地位，实现与上述品牌共同成长，巩固和扩大再生面料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同时，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特别是对太平鸟、UR 等国内知名服装品牌的开发，将国内市场份额的提升作为未来公司在市场方面的重要目标。

（2）品牌建设：经过多年的产品创新与市场耕耘，公司已在同行业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认可度，公司未来将通过持续增强自身的产品迭代能力、质量管理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等，夯实公司的品牌基础，并通过参与国内外专业展会等方式，全方位提升公司的品牌建设。

（3）销售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与公司市场策略相匹配的销售队伍，强化对销售队伍的培训与培养，完善公司内部流程与相关机制，提升销售团队的管理水平与效率，巩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同时，助力公司品牌知名度与认可度的进一步提升。

2、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重点在产品的环保性、时尚性、功能性以及多元化方面下功夫，特别是在再生面料的研发上，加强与再生纤维等新材料、纱线等原材料端的互动，扩大与国际知名设计公司或设计师的合作，持续提升面料的环保属性；功能性也是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重要方向之一，公司将根据消费者对功能性的需求加强在相应的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研发投入。

3、生产计划

（1）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对现有工厂的技改，提升公司在生产环节上的自动

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实现提质降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 (2) 持续推进境外生产子公司的稳定运营，更好地实现服务境外客户的便利性；
- (3) 巩固和提升环保治理和能源管理能力，积极响应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不断强化合规能力。

4、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以本次股票发行为契机，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和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公司将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水平。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方式，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公司也将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为寻求更多的长期资金预留空间。

(三) 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改提升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杭州工厂的技改项目，其中增加定型机的数量是本次技改的重要内容之一，定型机的增加将直接提升公司的后整理能力，进而显著提升公司再生面料的产能。

2、设立海外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新加坡子公司和香港子公司，以便更好地服务海外客户，以及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成立了越南孙公司，越南孙公司为生产工厂，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面料产能，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缩短向孟加拉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出口面料的运输距离，从而降低成本。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风险评估体系等，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问题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展开，覆盖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3559号），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福恩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752.90万元、1,259.97万元和1,127.17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0.83%和 0.62%，主要由客户同一集团关联方内代付款、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等构成，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三方回款制定了有效的内控措施，在业务活动中明确要求客户使用自有对公账户付款，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第三方回款，如因客户客观经营所需，需要由其同一集团内关联方或指定第三方付款时，客户需向公司提供第三方付款协议或说明，公司业务部门取得客户第三方付款说明后交付财务部门复核备查，财务部门根据相关第三方付款说明、银行回单对相关回款进行确认。同时，财务部门建立第三方回款台账备查，保证第三方回款的客户销售货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个人卡

2022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为 84.11 万元，主要系部分库存布和疵布销售收款。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主要系该部分客户多为自然人且交易金额较小，基于付款的便利性直接回款至公司个人卡，相关款项均已清理完毕，个人卡账户已注销。通过个人卡结算的业务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如实反映，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已全额缴纳。针对个人卡收支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设立公司商户二维码收款，杜绝相关事项再次发生。

3、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配合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况。2022 年 1 月 14 日，杭州凯利化纤有限公司以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向公司支付 500.00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退回杭州凯利化纤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上述银行转贷情形所涉银行借款均已足额偿还，银行转贷情形已清理完毕，且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仅为第三方提供资金周转通道，公司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针对“配合转贷”事项，公司加强了资金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配合转贷的本金及利息已经如期归还，不存在造成实质损害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被银行追究责任的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

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福恩股份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2023年5月12日，因发行人在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自有土地红线范围内建设1#、2#、3#、5#倒班房、2#倒班房东侧附房、1#倒班房西侧简易彩钢棚6处建筑，杭州市萧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杭萧综执罚决字（2023）第25-006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28,322.84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拆除了1#倒班房西侧简易彩钢棚，补办了1#、2#、3#、5#倒班房、2#倒班房东侧附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

2024年1月2日，杭州市萧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情节一般，对规划影响已消除，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占行政处罚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低于0.01%，占比较低，并已足额缴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杭州市萧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认定违法情节一般，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并消除影响。该等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结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杭州福恩贸易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

2022年3月15日，因杭州福恩贸易占用防火间距，杭州市萧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萧消行罚决字[2022]第00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杭州福恩贸易处以罚款42,000元的行政处罚。杭州福恩贸易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2025年4月27日，杭州市萧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已完成信用修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杭州福恩贸易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6日不存在其他消防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低，占行政处罚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低于0.01%，

占比较低，并已足额缴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杭州市萧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已认定该等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结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越南福恩海关税务处罚

2024年11月28日越南福恩因逾期提交税务申报违反当地法律规定，但未产生应缴税款，被处罚款，罚款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286元。2024年10月18日越南福恩因进口报关单号错误申报了商品编码和税率，后自行发现并依据海关法规补缴了税款，越南福恩被处罚款，罚款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90元。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JLPW VINH AN LEGA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福恩事后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事项属轻微违规，不构成越南法律下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占行政处罚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0.01%，占比较低，并已足额缴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JLPW VINH AN LEGAL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持续经营的

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设施、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分工协作，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料设计、研发、织造、印染、后整和销售。公司具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并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对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之“5、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料设计、研发、织造、印染、后整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为自然人，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同，亦不存在任何相似业务，故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湃亚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及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之“（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湃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湃亚控股、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简介”。

4、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山歙县饭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湃亚控股持股51%，实际控制人王恩伟担任董事
2	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学林出资34.3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王学林出资61.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谷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学林出资90%，系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湃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学林出资50%，系有限合伙人
6	杭州萧山彩林五金批发经营部	董事冯炯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杭州萧山城厢新桥理发店	董事冯炯配偶之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启东市利锚船舶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陈卫配偶之弟担任执行董事
9	启东市博润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陈卫配偶之弟持股50%
10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彭诚理发店	董事陈卫妹妹之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温州高尚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红兄长持股7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杭州承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红兄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其配偶共同持股100%
13	温州裕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红兄长持股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广东温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红兄长持股20%，担任经理，于2020年5月19日吊销
15	杭州萧山瓜沥镇沈云水百货店	监事沈海峰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6	杭州萧山威杰空压机经营部	监事陈利苹妹妹之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芯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学林曾出资 43.00%，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2	裘勤超（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王恩伟之女王内芝之配偶裘勤超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	上海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冯炯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4	德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冯炯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辞任
5	杭州瑾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叶裕之弟曾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6	温州市锦华保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红兄长曾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7	杭州新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晓红兄长之配偶曾持股 1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对外转让所有股权并卸任所有职务
8	陈建国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发行人 2.5714% 股份，鉴于其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正凯纺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2	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浙江正凯的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3.33% 股权，鉴于其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且交易金额较大，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3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浙江正凯持有其 38.0758% 股权，鉴于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往来以及浙江正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4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内芝持有其 2.73% 股权，鉴于其将与发行人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5	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往来以及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正凯集团	关联采购	2,503.83	2,500.53	3,661.48
	关联销售	505.06	559.52	436.72
湃亚控股	转让权益工具投资	-	-	2,035.44
	转让大额存单	2,059.42	-	-
	受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陈美芬	转让房产	-	-	367.94
裘勤超	关联资金拆借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湃亚控股	关联资金拆借			
王恩伟、陈美芬、王内利、王学林、湃亚控股等	关联担保			
一般关联交易				
永盛高纤	关联采购	-	0.06	0.48
	关联销售	-	0.15	-
黄山歙县饭店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	-	0.94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634.03	610.15	401.04

注：正凯集团包括正凯纺织有限公司和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永盛高纤包括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永盛汇维仕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正凯集团	加工费、坯布等	2,503.83	2,500.53	3,661.48

报告期内，公司向正凯集团主要采购坯布、委托坯布加工和采购少量纱线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3,661.48 万元、2,500.53 万元和 2,503.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87%、2.35% 和 1.94%。正凯集团旗下正凯纺织系公司所在地周边大型坯布加工企业。正凯集团与公司合作稳定，上述采购定价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正凯集团	染整加工费等	505.06	559.52	436.72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凯集团旗下子公司正凯纺织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主要为正凯纺织委托公司进行染整加工，公司将受托加工费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正凯纺织委托公司加工主要系公司产品款式多，开发能力强，而正凯纺织仅从事坯布织造，而无染整产能，故其选中公司产品后，为保证产品批量供应的颜色、手感等一致性，仍会委托公司加工相关订单。上述关联销售定价基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湃亚控股	转让权益工具投资	-	-	2,035.44
	转让大额存单	2,059.42	-	-
	受让大额存单	5,000.00	-	-
陈美芬	转让房产	-	-	367.94

报告期内，公司向湃亚控股转让一项权益工具投资，转让金额 2,035.4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聚焦主业向湃亚控股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信熹新一代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根据上海信熹新一代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湃亚控股存在大额存单买卖的情形。2022 年 2 月，公司出于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湃亚控股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票面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公司从第三方处购买取得的成本为 2,032.55 万元。公司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格为购买成本加持有期间利息，合计为 2,059.42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2024 年 10 月，公司出于理财需求，通过银行从湃亚控股处受让大额存单，受让时银行作为平

台方向湃亚控股进行本息结算，再由公司向银行按票面本金购入，本金合计 5,000 万元，转让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陈美芬转让一处房产，金额为 367.94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该房产所在小区当期平均市场价格制定，转让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影响较小。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文件规定。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金额	拆借本金	结算的资金占用费	归还本金及利息	期末金额
2023 年度						
公司	湃亚控股	5.89	-	-	5.89	-
裘勤超	公司	126.05	-	3.82	129.87	-
2022 年度						
湃亚控股	公司	-	650.00	-	650.00	-
公司	湃亚控股	1.56	4.33	-	-	5.89
裘勤超	公司	183.63	84.11	5.96	147.65	126.0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与关联方因资金需要进行资金周转。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或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王恩伟、陈美芬	公司	215.00	2018/7/2-2023/7/2	是
2	王学林、王内利	公司	308.00	2018/7/2-2023/7/2	是
3	王学林、王内利	公司	3,200.00	2021/1/22-2024/1/22	是
4	王恩伟	公司	9,000.00	2021/8/3-2024/8/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5	陈美芬	公司	9,000.00	2021/8/3-2024/8/3	是
6	王内利	公司	9,000.00	2021/8/3-2024/8/3	是
7	王学林	公司	9,000.00	2021/8/3-2024/8/3	是
8	湃亚控股、王恩伟、陈美芬	公司	13,050.00	2022/7/26-2023/7/25	是
9	王学林、王内利	公司	5,000.00	2022/8/23-2025/8/23	否
10	王内利	公司	10,000.00	2023/1/3-2024/1/2	是
11	王学林	公司	10,000.00	2023/1/3-2024/1/2	是
12	王恩伟、陈美芬	公司	5,000.00	2023/2/13-2026/2/13	否
13	王学林、王内利	公司	5,000.00	2023/2/13-2026/2/13	否
14	王学林、王内利	公司	19,250.00	2023/6/27-2026/12/31	否
15	王学林、王内利	公司	5,000.00	2023/7/19-2026/7/19	否
16	王学林	公司	10,000.00	2024/10/10-2027/10/9	否
17	王内利	公司	10,000.00	2024/10/10-2027/10/9	否
18	王学林	南通远吉	5,500.00	2023/12/4-2026/12/4	否
19	王内利	南通远吉	5,500.00	2023/12/4-2026/12/4	否
20	王内利	南通远吉	8,800.00	2024/7/22-2027/7/22	否
21	王学林	南通远吉	8,800.00	2024/7/22-2027/7/22	否
22	王学林、王内利	南通远吉	2,000.00	2024/9/9-2029/9/9	否
23	王学林	南通远吉	3,000.00	2024/9/20-2025/9/18	否

3、一般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4.03	610.15	401.0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永盛高纤	纱线	-	0.06	0.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永盛高纤采购少量纱线用于产品测试，交易金额极小，相关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永盛高纤	面料	-	0.15	-
黄山歙县饭店有限公司	面料	-	-	0.94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极低，相关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裘勤超	-	-	-	-	126.05	12.09
	陈卫	-	-	20.00	1.00	-	-
小计		-	-	20.00	1.00	126.05	12.09
应收账款	正凯纺织	118.90	5.94	213.16	10.66	133.84	6.69
小计		118.90	5.94	213.16	10.66	133.84	6.69
预付款项	永盛新材料	-	-	-	-	0.01	-
小计		-	-	-	-	0.01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湃亚控股	-	-	5.89
	陈卫	37.17	-	-
	王学林	2.63	-	-
	王内利	1.83	-	-
小计		41.63	-	5.8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正凯纺织	433.54	321.08	1,029.88
	小计	433.54	321.08	1,029.88

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内容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保持独立运作，独立核算，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比，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并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公司股东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湃亚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和王恩伟，公司股东王内芝及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及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除外。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进行了明确，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三、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与客户通过框架协议和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公司与重要客户均签署了框架协议，并就交易内容、定价原则、订单形式等条款进行约定，在框架协议约定下以订单形式确定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或订单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公司	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2	公司	平湖华城茂麓制衣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3	公司	上海茂麓实业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4	公司	浙江凤凰庄时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5	公司	Makalot Industrial CO.,LTD.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4.1.1-2025.12.31	否
6	公司	晨风(江苏)纺织品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7	公司	Alliance stitches LTD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8	公司	SEJEE COMPANY LIMITED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9	公司	青岛远东环亚国际贸易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4.1.1-2025.12.31	否
10	公司	青岛耀杰时装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4.1.1-2025.12.31	否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部分重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并就交易内容、定价原则、订单形式等条款进行约定。

1、原材料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或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公司	天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2	公司	常州伟业纺织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3	公司	绍兴市维晟色纺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4	南通远吉	江苏今达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4.1.1-2025.12.31	否
5	公司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6	南通远吉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4.1.1-2025.12.31	否
7	公司	杭州萧元纺纱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8	公司	苏州纺高纺织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2、外协加工服务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

重要采购框架协议或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签署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公司	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30.12.31	否
2	公司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织造分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3	公司	杭州萧山庞涛化纤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4	公司	正凯纺织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5	公司	浙江宜然纺织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6	公司	杭州萧山新型绸厂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7	公司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8	公司	杭州迪亚特纺织有限公司	长期框架协议	2021.1.1-2023.12.31	是
			长期框架协议	2023.9.15-2025.12.31	否

（三）与主要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

1、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XY2022043893	10,000.00	2023.1.3-20 24.1.2	是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信银杭临授字第 230110 号	4,000.00	2023.5.25-2 025.5.10	否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XY2022004170	5,000.00	2022.3.1-20 23.2.28	是
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XY2023048927	10,000.00	2024.1.3-20 25.1.2	否
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XY240920T00001 9	10,000.00	2024.9.25-2 025.9.24	否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6	南通远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XY240919T00019 1	3,000.00	2024.9.20-2 025.9.18	否

2、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期间	抵押物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萧农商银(靖江)最保字第802132020000296号	14,350.00	2020.1.8-20 23.12.31	土地使用权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784号	是
2	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萧农商银(靖江)最保字第802132020000586号	5,000.00	2020.3.3-20 23.12.31	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784/785/787-800号	是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0)信银杭临最抵字第201707号	2,084.00	2020.10.27- 2023.10.27	设备清单(并线机39台、倍捻机99台、喷气织机24台)	是
4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33100620230121399	10,499.00	2023.10.19- 2026.10.18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299号17、18、19幢；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10组29号1幢、2幢、3幢	是(因抵押物换发产权证需要，原抵押提前终止后重新办理抵押登记)
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33100620230123199	6,500.00	2023.10.25- 2026.10.24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606727号	否
6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33100620240113997	10,499.00	2024.12.12- 2027.12.11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299号17幢、19幢等3套；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10组29号1幢、2幢等5套	否
7	南通远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082C51620230005101	9,047.00	2023.12.4-2 026.12.4	工业厂房(苏(2021)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4277号)	否
8	南通远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082C51620210000801	8,072.00	2021.8.3-20 24.8.3	工业用房(苏(2021)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4277号)	是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期间	合同编号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公司	南通远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3,300.00	2024.7.22-2 027.7.22	082C51620240 005501	否
2	公司	南通远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000.00	2024.9.20-2 025.9.18	513XY240919 T00019102	否
3	公司	南通远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2024.9.23-2 029.9.23	2024信银杭临江最保字第240903号	否
4	公司	杭州凯利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5,000.00	2020.5.15-2 023.5.14	萧农商银（靖江）最保字第802132020000 5054号	是
5	南通远吉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9,000.00	2021.8.3-20 24.8.3	082C51620210 000802	是
6	南通远吉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5,500.00	2024.7.22-2 027.7.22	082C51620240 005401	否
7	南通远吉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3,050.00	2022.7.26-2 023.7.25	331005202200 26707	是
8	南通远吉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0.00	2019.4.17-2 029.4.17	(2019)信银杭临最保字第191089号	否
9	南通远吉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000.00	2023.2.21-2 028.2.21	(2023)信银杭临最保字第230013号	否
10	南通远吉	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500.00	2020.7.7-20 23.7.6	萧农商银（靖江）最保字第802132020000 7907号	是
11	南通远吉	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7,200.00	2021.7.28-2 023.12.31	萧农商银（靖江）最保字第802132022000 0065号	是
12	南通远吉	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9,250.00	2022.11.29- 2026.5.15	萧农商银（靖江）最保字第802132023001 1489号	否
13	南通远吉	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9,250.00	2023.3.30-2 026.9.24	萧农商银（靖江）最保字第802132023002 0129号	否
14	南通远吉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000.00	2023.7.19-2 026.7.19	ZB9507202300 000045	否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40022388	300.00	2024.6.14-2025.6.13	否
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 33010120240022375	700.00	2024.6.14-2025.6.13	否

（四）重要设备、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公司	浙江中工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三至四层室内装修工程	1,500.00	2022.3.8	是
2	公司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3800 吨高档毛型色纺环保纱项目土建、安装总承包	13,800.00	2023.10.28	否
3	公司	浙江港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萧政工出（2023）82 号再生环保毛型色纺面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土建、安装总承包	5,300.00	2024.8.19	否
4	公司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细纱机采购	2,358.00	2024.4.16	否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涉及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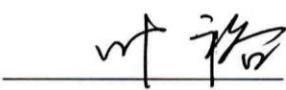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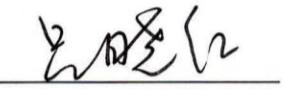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王内利	 王学林	 王恩伟
 冯 焰	 陈 卫	 叶 裕
 吕晓红	 姚玉元	 孙 虹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沈海峰

沈海峰

陈利苹

陈利苹

韩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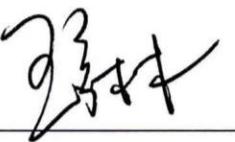
韩英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学林



陈 卫



冯 焰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学林

王学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内利

王内利

王学林

王学林

王恩伟

王恩伟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蔡斌

郭阳

项目协办人：

沈宇桥

沈宇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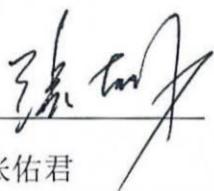
邹迎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代其云

3.14.2

10.23

许锐锋

2025年6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355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355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陈焱鑫

徐银

徐 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缪志坚

缪志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62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03号、天健验〔2023〕5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陈珊珊 吴珊 刘政帮 刘政

陈焱鑫 陈珊珊 吴珊 刘政帮 刘政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缪志坚

缪志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关于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专[2025]9705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玮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喆奇

2025年6月23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二)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六)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

电话：0571-82997733

传真：0571-8299772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

三、招股说明书其他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附件具体包括：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二）与投资者保护及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职能部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冯炯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

邮政编码：311223

电话号码：0571-82997733

传真号码：0571-82997729

邮箱地址：pr@fuen.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公司股东投票机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安排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将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及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承诺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湃亚控股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

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杭州纷纬、杭州福蕴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股东王内芝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冯炯、叶裕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杭州陈琼、XU QING（徐青）、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关于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股份限售和锁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如有减持公司股份的需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2、本人/本企业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如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如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本企业如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等。

5、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6、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应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内容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目的回购股票的，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股份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在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稳定本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回购股票事项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届时仍担任公司董事并有投票权）。

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相关决议并予以公告。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应在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同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股价情况、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①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者公司已无法实施回购股票行为；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已实施完毕，且未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在触发启动条件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①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者公司已无法实施回购股票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已实施完毕，且未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金额的 5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金额的 100%

(3)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上述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视为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可终止实施：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且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有权部门对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应以其上两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 3、公司应及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时的补救及改正措施的实施情况。
- 4、公司应要求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者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发行人将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股份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购回价格及股份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和控股股东湃亚控股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者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且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将极力督促发行人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股份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购回价格及股份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1、发行人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上市的情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上市的情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极力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极力督促公司在股份购回

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海亚控股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上市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股票发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极力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规事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极力督促公司在股份购回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后，以合理方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竞争能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的理念，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等措施，不断开拓市场、积累优质客户，持续巩固、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

二、加强内部控制及人才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管理及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及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优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同时，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强化股东的收益回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强化股东的利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和控股股东湃亚控股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陈卫、叶裕、冯炯、孙虹、姚玉元、吕晓红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本人届时将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除外。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4、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1、公司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相关违法事实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我们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620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湃亚控股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未来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可避免地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向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并优先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及涉及的相关资产或权益，该等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终止或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提的条件向第三方

转让、出租、许可使用该业务或业务机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人利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目前亦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或拥有股权等权益。

2、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或拥有股权等权益。

3、如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可避免地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向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并优先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及涉及的相关资产或权益，该等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终止或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提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租、许可使用该业务或业务机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人利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湃亚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股东王内芝，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

公司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

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公司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湃亚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其他股东陈琼、XU QING（徐青）、正凯投资、杭州纷纬、杭州福蕴，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公司股东王内芝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发行人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就发行前股东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为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王内利、王学林、王恩伟、王内芝、杭州纷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琼、XU QING（徐青）、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卫、叶裕、杭州福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炯，该等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以及合伙企业股东及其全体合伙人均具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及其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已积极、全面配合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已依法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股东信息，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